标段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1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展示中心及异地创意样板房装饰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3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纳税额、营业收入。填写表单：《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证明材料包括如下材料： 1.“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截图； 2.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提供近 3 年度（2023-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封面、审计意见结论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审计机构资质等页）； 4.纳税额：提供近 3 年度（2023-2025 年度）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5.须提供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格式自拟，需显示各股东占股比例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可提供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等证明材料关键页）。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前 5 项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材料：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3.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合同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与发票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4.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注：1.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精装修工程或包含精装修工程的项目业绩。提供包含精装修工程的项目业绩的，业绩金额以精装修工程部分合同金额或预算单或

		结算证明资料为准。
3	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担任项目经理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近 3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2.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岗位任职）； 3.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合同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与发票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4.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5.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费记录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非社保局签章的，提供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精装修工程或包含精装修工程的项目业绩。提供包含精装修工程的项目业绩的，业绩金额以精装修工程部分合同金额或预算单或结算证明资料为准。 2. 提供的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任职岗位须为项目经理，否则将不予计取。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上述证明资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明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须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资料，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3.上述证明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4	拟派项目团队	1.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填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须提供拟派项目管理团队的执业资格、职称、学历等证明文件。 3.须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近六个月社保证明（项目经理近 12 个月），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费记录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非社保局签章的，提供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4.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5	获奖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参加装饰装修类施工工程获奖情况(国家级、省级、市级，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 注:提供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6	承诺函及授权书	填写表单：《承诺函》《授权书》（详见第三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目录

一、 企业基本情况.....6
（一） “注册资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7
（二）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8
（三） 近 3 年度（2023-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9
1.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9
2.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40
3.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71
（四） 近 3 年度（2023-2025 年度）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102
1. 纳税证明 2023 年.....102
2. 纳税证明 2024 年.....103
3. 纳税证明 2025 年.....104
（五）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105
1. 查询截图.....105
2. 公司章程.....106
二、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126
（一）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128
1. 中标通知书.....128
2. 合同关键页.....129
3. 发票.....135
4. 竣工验收报告.....136
（二）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2#和 53#精装修施工总承包工程.....146
1. 中标通知书.....146
2. 合同关键页.....151
3. 发票.....157
4. 竣工验收报告.....158
（三） 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期（一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160
1. 合同关键页.....160
2. 发票.....164
3. 竣工验收报告.....165
（四） 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工程.....166
1. 合同关键页.....166
2. 发票.....172
3. 竣工验收报告.....173
（五）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 地块（龙胜悦府）B 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189
1. 合同关键页.....189
2. 发票.....194
3. 竣工验收报告.....196
（六） 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199
1. 中标通知书.....199
2. 合同关键页.....200
3. 发票.....207
4. 竣工验收报告.....208
三、 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215

（一） 项目经理（闵臣）业绩-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217
1. 中标通知书.....217
2. 合同关键页.....218
3. 发票.....224
4. 竣工验收报告.....226
（二） 项目经理（闵臣）业绩-九龙口文旅综合体精品酒店装修工程总承包.....236
1. 中标通知书.....236
2. 合同关键页.....237
3. 发票.....244
4. 竣工验收报告.....246
（三）项目经理（闵臣）业绩-海宁国际装备制造及电子信息产业园四期二次装修 EPC 项目.....247
1. 中标通知书.....247
2. 合同关键页.....248
3. 竣工验收报告.....252
四、 拟派项目团队.....253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253
1. 项目总经理-涂俊峰.....255
2. 项目经理-闵臣.....261
3. 技术负责人-姜洪毅.....301
4. 生产经理-王海端.....322
5. 商务经理-王国建.....334
6.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林伟浩.....341
7.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吴宝璇.....346
8. 深化设计负责人-李良杰.....368
9. BIM 工作负责人-刘军辉.....372
10. 精装工程师-王景.....377
11. 材料员-周智聪.....399
12. 资料员-叶秋果.....403
13. 劳资专管员-陈婷.....424
14. 安全员-李小武.....430
15. 安全员-张正宇.....435
16. 造价工程师-杨高峰.....440
17. 质量员-周子璇.....445
18. 施工员-叶高阳.....450
五、 获奖情况.....456
1. 获奖证书-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工程.....457
2. 获奖证书-广州市天河北路 365 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463
3. 获奖证书-上饶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装饰及设备购置工程）.....470
4. 获奖证书-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476
5. 获奖证书-上海凯悦酒店公共区装修工程.....480
六、 承诺函及授权书.....484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时代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17 日	是否民营企业	是
注册资金	2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周凤琪、18320769215
近 3 年（2023-2025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3 年	299330.60	
	2024 年	244228.18	
	2025 年	204994.39	
	合计：	748553.17	
近 3 年（2023-2025 年）纳税额（万元）	2023 年	2564.22	
	2024 年	3808.17	
	2025 年	2027.33	
	合计：	8399.72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	可在本表后单独补充 李水平：出资比（98.442308%）25595 万元 光胜男：出资比（1.557692%）405 万元		

注：1.“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截图；

2.“营业收入”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纳税额”填写完整年度纳税总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格式自拟，需显示各股东占股比例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可提供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等证明材料关键页）。

（一）“注册资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注册号：	44030110394790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9-1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5-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注销),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庐山市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椒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远县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2026年09月28日16:51:4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17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09月　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三）近 3 年度（2023-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1.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5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6

深 圳 天 大 联 合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4]T157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市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0,241,813.83	92,846,42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58,106,311.73	365,215,914.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208,991,701.29	248,279,313.90
其他应收款	4	62,353,206.15	87,661,478.50
存货	5	20,010,041.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9,703,074.68	794,003,135.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3,124,362.77	2,468,621.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805,45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9,820.82	3,968,621.93
资产总计		796,132,895.50	797,971,757.7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1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113,498,135.77	110,302,021.32
预收款项	11	30,468,551.39	66,973,300.1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1,808,292.59	1,686,636.82
应交税费	13	3,061,226.19	1,920,546.14
其他应付款	14	15,710,212.75	29,603,956.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546,418.69	220,986,46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	13,875,000.00	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75,000.00	9,700,000.00
负债合计		178,421,418.69	230,686,460.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	51,317,114.42	51,317,114.42
未分配利润	18	306,394,362.39	255,968,18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7,711,476.81	567,285,29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6,132,895.50	797,971,757.7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	2,993,306,006.48	2,807,281,368.59
减：营业成本	19	2,802,385,967.07	2,616,632,550.87
税金及附加	20	6,803,465.68	6,186,158.68
销售费用	21	5,803,256.36	5,145,940.85
管理费用	22	17,931,744.42	18,904,061.82
研发费用	23	93,490,793.68	85,574,584.15
财务费用	24	910,792.31	678,525.47
其中：利息费用		806,715.06	527,971.00
利息收入		612,894.36	504,817.59
加：其他收益	26	1,352,676.23	758,911.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	-12,036,386.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96,276.22	74,918,458.60
加：营业外收入	27	1,258,132.21	49,242.74
减：营业外支出	28	456,125.60	233,557.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098,282.83	74,734,143.52
减：所得税费用		5,672,102.86	3,476,187.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26,179.97	71,257,956.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26,179.97	71,257,956.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426,179.97	71,257,956.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6,365,464.72	2,642,466,44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7,027.43	28,218,60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2,872,492.15	2,670,685,04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2,554,617.80	2,562,384,78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07,615.00	22,252,84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41,532.76	57,737,48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43,662.48	47,697,21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7,147,428.04	2,690,072,32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25,064.11	-19,387,27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4,592.72	1,022,52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592.72	1,022,52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592.72	-1,022,52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10,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25,000.00	13,173,806.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086.81	30,527,97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75,086.81	43,701,77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5,086.81	66,818,22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95,384.58	46,408,42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46,429.25	46,438,00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41,813.83	92,846,429.2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426,179.97	71,257,956.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36,386.97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8,702.91	718,216.84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0,235.78	527,971.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805,45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0,010,041.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59,669,100.47	-229,398,881.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45,940,042.26	137,507,462.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25,064.11	-19,387,275.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241,813.83	92,846,429.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846,429.25	46,438,002.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95,384.58	46,408,426.8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159,980,000.00	-	-	-	-	-	-	-	266,027,340.73	426,007,34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159,980,000.00	-	-	-	-	-	-	-	266,027,340.73	426,007,340.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0,426,179.97	50,426,179.97	100,020,000.00	-	-	-	-	-	-	51,317,114.42	-10,059,158.31	141,277,956.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426,179.97	50,426,179.97									71,257,956.11	71,257,956.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00,020,000.00	-	-	-	-	-	-	-	-	100,0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00,020,000.00									100,0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51,317,114.42	-81,317,114.42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51,317,114.42	-51,317,114.4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06,394,362.39	617,711,476.81	260,000,000.00	-	-	-	-	-	-	51,317,114.42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4 年 09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6387376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凤琪；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

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

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

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310,932.55	100,351.06
银行存款	139,930,881.28	92,746,078.19
合 计	**140,241,813.83**	**92,846,429.25**

2. 应收账款

（1）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358,106,311.73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58,106,311.73	100%	12,036,386.97	365,215,914.21	100%	
合 计	**358,106,311.73**	**100%**	**12,036,386.97**	**365,215,914.21**	**100%**	

（2）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826,260.2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357,155.0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7,706,980.5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9,069,681.3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270,986.7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118,231,063.85**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33.02%**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08,991,701.29	100%	248,279,313.90	100%
合　　计	**208,991,701.29**	**100%**	**248,279,313.90**	**1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成伟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8,465,549.64	一年以内	货款
江西响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285,657.00	一年以内	货款
四川中宏恒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095,334.19	一年以内	货款
四川吉邦尚城装备有限公司	5,489,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四川蜀荣商贸有限公司	3,566,61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31,902,150.83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5.26%		

4. 其他应收款

（1）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2,353,206.15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2,353,206.15	**100%**		74,867,829.06	66.03%	
一至二年	-	-		12,793,649.44	33.97%	
合　计	**62,353,206.15**	**100%**		**87,661,478.50**	**1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三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投标保证金	10,151,052.78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8,085,108.39	一年以内	保证金
押金	4,267,038.28	一年以内	押金
合　　计	**32,503,199.45**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52.12%**		

5.存货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材料及其他设备	-	1,339,631,938.35	1,319,621,896.67	20,010,041.68
合　　计	-	**1,339,631,938.35**	**1,319,621,896.67**	**20,010,041.68**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占股
山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合　　计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218,268.66	3,140,839.60	-	5,359,108.26
办公设备	2,848,310.63	287,428.54	1,973,675.42	1,162,063.75
合　　计	**5,066,579.29**	**3,428,268.14**	**1,973,675.42**	**6,521,172.01**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618,712.63	947,327.41	-	2,566,040.04
办公设备	979,244.73	166,701.96	315,177.49	830,769.20
合　　计	**2,597,957.36**	**1,114,029.37**	**315,177.49**	**3,396,809.24**
净　　额	**2,468,621.93**	-	-	**3,124,362.77**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5,458.05	-
合　　计	**1,805,458.05**	-

9.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	10,500,000.00	1 年	4.05%	质押借款
合　　计		**10,500,000.00**			

10.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13,498,135.77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3,498,135.77	**100%**	110,302,021.32	100%
合　计	**113,498,135.77**	**100%**	**110,302,021.32**	**100%**

（2）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49,835.0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北京华宇通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天津博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00,00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四川拾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91,815.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美之林木业有限公司	741,312.3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27,882,962.34**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4.57%**		

11.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30,468,551.3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0,468,551.39	100%	66,973,300.17	100%
合　计	**30,468,551.39**	**100%**	**66,973,300.17**	**100%**

（2）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沙元埔第二分公司	1,809,979.97	一年以内	货款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59,483.88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南油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1,755,833.07	一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石壁经济联合社	1,736,592.00	一年以内	货款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448,976.74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8,510,865.66**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27.93%**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6,636.82	21,038,382.30	20,916,726.53	1,808,292.59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503,501.47	2,503,501.47	-
四、住房公积金	-	187,387.00	187,387.00	-
五、补充医疗保险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	-	-	-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	-	-	-
九、其它	-	-	-	-
合　计	**1,686,636.82**	**23,729,270.77**	**23,607,615.00**	**1,808,292.59**

13.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501,310.21	1,242,877.65
城建税	175,091.71	128,314.29
教育费附加	75,039.31	54,991.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026.20	36,661.23
企业所得税	137,829.36	164,893.55
印花税	121,929.40	292,807.58
合　　计	**3,061,226.19**	**1,920,546.14**

14.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5,710,212.7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5,710,212.75	100%	28,548,606.00	96.44%
一年以上及二年以内	-	-	1.055.350.50	3.56%
合　计	**15,710,212.75**	**100%**	**29,603.956.50**	**100%**

（2）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济南中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山东荣德文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成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6,376.54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七零分公司	726,736.15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广州掌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4,303,112.69**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27.39%**		

15.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兴围支行	13,875,000.00	-
深圳农商行福永支行	-	9,700,000.00
合　计	**13,875,000.00**	**9,700,000.00**

16.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李水平	255,950,000.00	98.44%	255,950,000.00	98.44%
光胜男	4,050,000.00	1.56%	4,050,000.00	1.56%
合　计	**260,000,000.00**	**100%**	**260,000,000.00**	**100%**

17.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合　计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255,968,18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本期年初余额	255,968,182.4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50,426,179.9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306,394,362.3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2,993,306,006.48	2,807,281,368.59
合　计	**2,993,306,006.48**	**2,807,281,368.59**
营业成本	2,802,385,967.07	2,616,632,550.87
合　计	**2,802,385,967.07**	**2,616,632,550.87**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等	6,803,465.68	6,186,158.68
合　计	6,803,465.68	6,186,158.68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3,916,057.68	2,973,835.97
业务招待费	215,294.82	42,167.92
折旧费	24,969.33	-
交通及差旅费	37,711.76	64,961.98
保险费	43,490.41	76,511.15
汽车费	9,599.86	2,277.20
展览费和广告费	18,868.87	-
快递物流费	5,100.14	3,587.70

办公费	34,082.68	73,920.40
社保	463,213.71	301,654.57
公积金	70,751.00	57,591.00
招投标费用	800,503.96	1,356,099.58
福利费	25,793.00	31,125.00
证书费	17,969.96	26,655.96
担保费	61,532.01	72,984.42
业务宣传费	47,169.81	1,158.60
网络及通信费	-	1,230.62
信息技术服务费	11,147.36	60,178.78
合　计	**5,803,256.36**	**5,145,940.85**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5,788,035.37	7,836,981.30
折旧	762,616.47	620,885.36
办公费	1,281,539.42	887,784.13
交通及差旅费	556,428.81	448,796.02
物业管理费	981,288.79	1,652,613.18
房租费	112,082.28	2,137,526.44
业务招待费	1,541,428.01	743,896.10
租赁费	69,361.32	115,381.18
水电费	513,309.31	617,061.64
快递物流费	29,396.62	19,468.32
汽车费	402,894.66	274,751.95
社保	461,700.19	754,236.22
公积金	88,816.00	81,677.00
保险费	413,247.20	457,723.22
审计费	93,000.00	112,037.73
诉讼费	250,658.46	399,072.88
网络通信费	91,098.32	21,827.71
福利费	1,613,519.88	681,676.38
培训费	93,243.00	21,120.98
污水处理费	6,878.11	1,447.26

招投标费用	43,185.44	39,185.53
会费	111,600.00	217,430.00
咨询服务费	1,689,122.64	356,494.11
装修费	10,426.50	5,759.90
运输费	27,399.72	1,300.0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8,703.19	79,637.54
劳保费	69,552.83	86,618.92
评估费	2,000.00	3,773.58
会议费	3,773.58	4,190.73
服务费	667,384.06	129,888.07
其他	68,054.24	93,818.39
合　计	**17,931,744.42**	**18,904,061.82**

2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工资薪金	5,890,000.00	6,543,000.00
五险一金	718,974.82	842,482.53
劳务费	11,096,989.67	2,444,354.97
材料费用	69,558,261.93	66,643,987.80
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维修等费用	916,700.17	54,070.75
仪器、设备租赁费	2,812,927.13	6,992,709.58
折旧费用	11,266.08	74,923.28
新产品设计费等	801,777.45	577,124.65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1,116,625.01	-
研发成果的探索、分析、评论、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567,271.42	1,080,833.94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	19,116.98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动力费用	-	273,111.75
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28,867.92
合　计	**93,490,793.68**	**85,574,584.15**

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806,715.06	527,971.00
减：利息收入	612,894.36	204,817.59
加：手续费	716,971.61	355,192.06
汇兑损益	-	180.00
合　计	**910,792.31**	**678,525.47**

25.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2,036,386.97	-
合　计	**-12,036,386.97**	-

26.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1,352,676.23	758,911.85
合　计	**1,352,676.23**	**758,911.85**

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1,241,500.00	-
汇兑收益	16,475.00	-
失业保险补贴	-	20,834.66
其他	157.21	28,408.08
合　计	**1,258,132.21**	**49,242.74**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232,600.00	224,253.20
罚没支出	350.00	350.00
捐赠支出	10,000.00	5,000.00
滞纳金	213,175.59	3,954.62
坏账损失	0.01	-
合　计	**456,125.60**	**233,557.82**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04年09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6387376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96,132,895.50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89,703,074.68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6,429,820.82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78,421,418.6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64,546,418.69元，非流动负债为13,875,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17,711,476.8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06,394,362.3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93,306,006.48元；营业成本为2,802,385,967.0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803,465.68元，销售费用为5,803,256.36元，管理费用为17,931,744.42元，研发费用为93,490,793.68元，财务费用为910,792.3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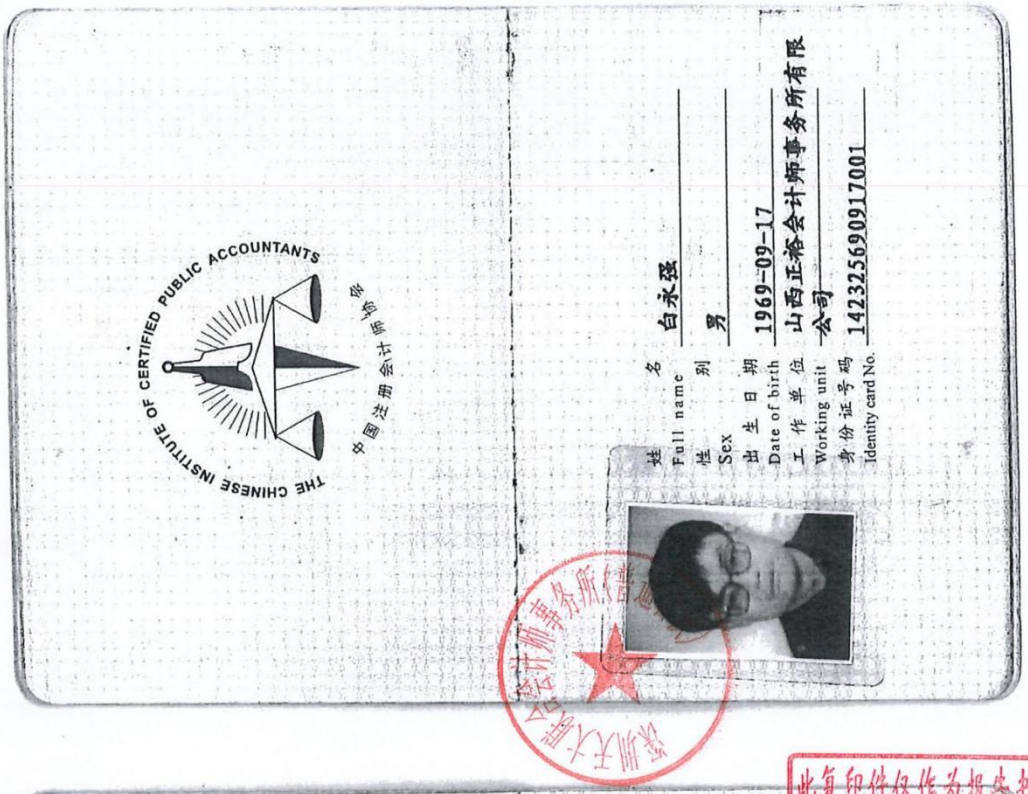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79.9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2.4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827.6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78.0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1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9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8.5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6.6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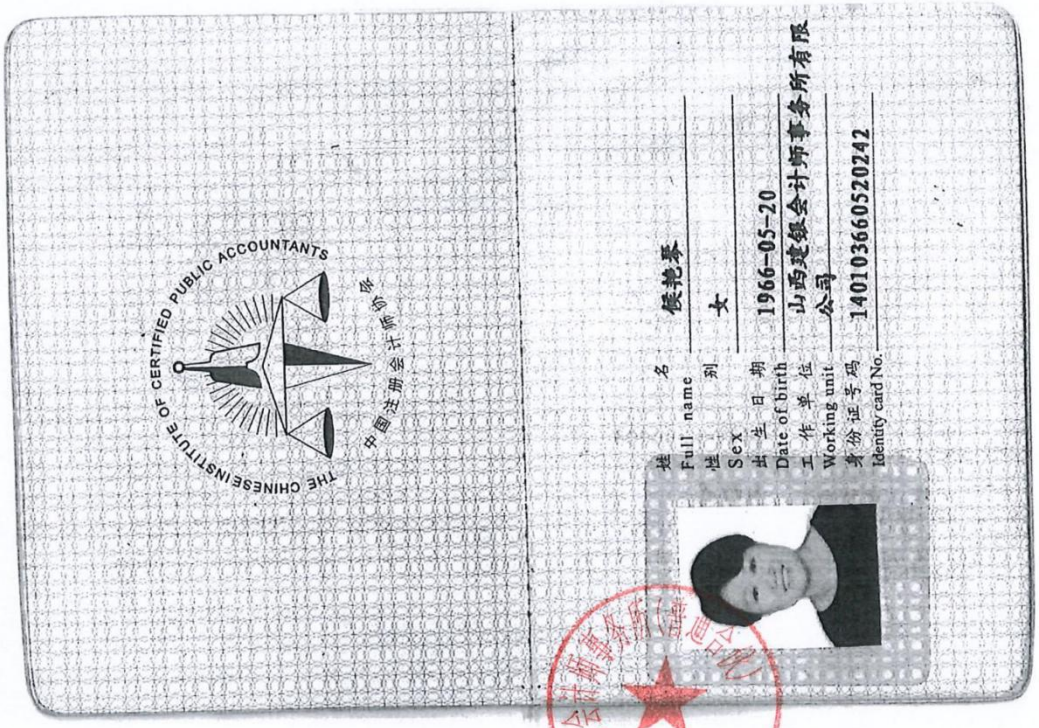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000394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5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5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6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5]T04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58,433,979.77	358,106,311.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78,648,411.50	208,991,701.29
其他应收款	4	66,763,375.49	62,353,206.15
存货	5	18,471,545.94	20,010,041.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6,768,017.29	789,703,074.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5,973,867.21	3,124,362.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3,089,938.89	1,805,45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63,806.10	6,429,820.82
资产总计		797,331,823.39	796,132,895.5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87,475,518.60	113,498,135.77
预收款项	11	29,702,082.75	30,468,551.3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1,806,784.58	1,808,292.59
应交税费	13	3,098,682.66	3,061,226.19
其他应付款	14	12,569,047.00	15,710,212.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652,115.59	164,546,41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		13,8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875,000.00
负债合计		144,652,115.59	178,421,418.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	51,317,114.42	51,317,114.42
未分配利润	18	341,362,593.38	306,394,36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2,679,707.80	617,711,47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7,331,823.39	796,132,895.5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	2,442,281,840.36	2,993,306,006.48
减：营业成本	19	2,287,030,598.96	2,802,385,967.07
税金及附加	20	5,706,869.66	6,803,465.68
销售费用	21	6,802,554.00	5,803,256.36
管理费用	22	19,265,935.43	17,931,744.42
研发费用	23	74,927,418.29	93,490,793.68
财务费用	24	412,306.79	910,792.31
其中：利息费用		764,925.64	806,715.06
利息收入		-481,908.66	-612,894.36
加：其他收益	26	2,153,325.11	1,352,676.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	-8,563,205.62	-12,036,386.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26,276.72	55,296,276.22
加：营业外收入	27	0.76	1,258,132.21
减：营业外支出	28	2,965,010.87	456,125.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61,266.61	56,098,282.83
减：所得税费用		3,793,035.62	5,672,102.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68,230.99	50,426,179.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68,230.99	50,426,179.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968,230.99	50,426,179.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6,676,736.87	3,046,365,46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68,414.17	6,507,02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3,645,151.04	3,052,872,49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2,599,166.86	2,862,554,61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12,209.39	23,607,61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33,565.36	60,741,53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38,869.86	50,243,66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683,811.47	2,997,147,42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1,339.57	55,725,06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9,461.00	1,454,59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9,461.00	1,454,59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9,461.00	-1,454,59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75,000.00	21,3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7,987.81	550,086.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32,987.81	21,875,08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987.81	-6,875,08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08,890.76	47,395,38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41,813.83	92,846,42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968,230.99	50,426,179.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63,205.62	12,036,386.97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9,956.56	638,702.9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2,306.79	710,235.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284,480.84	-1,805,45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538,495.74	-20,010,041.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7,223,876.27	59,669,10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29,930,251.56	-45,940,042.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1,339.57	55,725,064.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0,241,813.83	92,846,429.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08,890.76	47,395,384.5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06,394,362.39	617,711,476.81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06,394,362.39	617,711,476.81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4,968,230.99	34,968,230.99	-	-	-	-	-	-	-	-	-	50,426,179.97	50,426,17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968,230.99	34,968,230.99										50,426,179.97	50,426,179.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41,362,593.38	652,679,707.80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06,394,362.39	617,711,476.8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4 年 09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6387376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凤琪；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

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

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

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1,274,380.47	310,932.55
银行存款	163,176,324.12	139,930,881.28
合 计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2. 应收账款

（1）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358,433,979.77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358,433,979.77	358,106,311.73
合 计	**358,433,979.77**	**358,106,311.73**

（2）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989,703.9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丽塘村经济合作社	18,298,273.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14,184,793.2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0,215,738.2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69,888,508.40**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9.50%**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78,648,411.50	100%	208,991,701.29	100%
合　　计	**178,648,411.50**	**100%**	**208,991,701.29**	**1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东晟建筑管理有限公司	7,206,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97,437.73	一年以内	货款
福建盛世开邦科技有限公司	2,449,970.98	一年以内	货款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90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湖北涵宇阳木业有限公司	78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3,933,408.71**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7.80%**		

4. 其他应收款

（1）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6,763,375.49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6,763,375.49	**100%**		62,353,206.15	**100%**	
合　计	**66,763,375.49**	**100%**		**62,353,206.15**	**1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三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投标保证金	8,289,441.96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6,559,505.68	一年以内	保证金
押金	4,349,744.87	一年以内	押金
合　　计	**29,198,692.51**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43.73%**		

5.存货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材料及其他设备	20,010,041.68	18,471,545.94
合　　计	**20,010,041.68**	**18,471,545.94**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占股
山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合　　计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5,359,108.26	4,270,000.00	-	9,629,108.26
办公设备	1,162,063.75	49,461.00		1,211,524.75
合　　计	**6,521,172.01**	**4,319,461.00**		**10,840,633.01**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566,040.04	1,342,739.00	-	3,908,779.04
办公设备	830,769.20	127,217.56		957,986.76
合　　计	**3,396,809.24**	**1,469,956.56**		**4,866,765.80**
净　　额	**3,124,362.77**	-	-	**5,973,867.21**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9,938.89	1,805,458.05
合　　计	**3,089,938.89**	**1,805,458.05**

9.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		1年	4.05%	质押借款
合　　计	**10,000,000.00**				

10.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87,475,518.60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7,475,518.60	**100%**	113,498,135.77	100%
合　计	**87,475,518.60**	**100%**	**113,498,135.77**	**100%**

（2）期末应付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暂估应付款	17,182,678.46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17,182,678.46**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9.64%**		

11.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29,702,082.75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9,702,082.75	100%	30,468,551.39	100%
合　计	**29,702,082.75**	**100%**	**30,468,551.39**	**100%**

（2）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贵州智城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贵州优农谷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2,929,942.00	一年以内	货款
河南方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92,887.00	一年以内	货款
北海市和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阜阳市房屋管理局本级	1,181,1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9,483,929.00**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31.93%**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8,292.59	16,394,830.86	16,396,338.87	1,806,784.58
二、职工福利费	-	5,598,535.14	5,598,535.14	-
三、社会保险费	-	3,200,811.38	3,200,811.38	-
四、住房公积金	-	216,524.00	216,524.00	-
五、补充医疗保险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	-	-	-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	-	-	-
九、其它	-	-	-	-
合 计	**1,808,292.59**	**25,410,701.38**	**25,412,209.39**	**1,806,784.58**

13.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784,661.26	2,501,310.21
城建税	183,179.15	175,091.71
教育费附加	78,505.35	75,039.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336.90	50,026.20
企业所得税		137,829.36
印花税		121,929.40
合 计	**3,098,682.66**	**3,061,226.19**

14.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2,569,047.0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569,047.00	100%	15,710,212.75	100%
合 计	**12,569,047.00**	**100%**	**15,710,212.75**	**100%**

（2）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合创汇筑建设有限公司	7912764.79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济南中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9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73424.03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芮腾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11106188.82**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88.36%**		

15.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兴围支行		13,875,000.00
深圳农商行福永支行		-
合　　计		**13,875,000.00**

16.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李水平	255,950,000.00	98.44%	255,950,000.00	98.44%
光胜男	4,050,000.00	1.56%	4,050,000.00	1.56%
合　　计	**260,000,000.00**	**100%**	**260,000,000.00**	**100%**

17.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合　　计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306,394,36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本期年初余额	306,394,362.3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4,968,230.99

项　　目	金　额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341,362,593.38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2,442,281,840.36	2,993,306,006.48
合　计	**2,442,281,840.36**	**2,993,306,006.48**
营业成本	2,287,030,598.96	2,802,385,967.07
合　计	**2,287,030,598.96**	**2,802,385,967.07**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等	5,706,869.66	6,803,465.68
合　计	**5,706,869.66**	**6,803,465.68**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3,245,353.12	3,916,057.68
业务招待费	232,898.19	215,294.82
折旧费	13,770.09	24,969.33
交通及差旅费	46,041.05	37,711.76
保险费	356,839.46	43,490.41
汽车费	12,896.49	9,599.86
展览费和广告费	-	18,868.87
快递物流费	100,557.00	5,100.14
办公费	51,998.56	34,082.68
社保	447,783.40	463,213.71
公积金	65,911.00	70,751.00
招投标费用	1,331,530.21	800,503.96
福利费	47,772.00	25,793.00
证书费	930.00	17,969.96

担保费	404,000.35	61,532.01
业务宣传费	235,669.13	47,169.81
网络及通信费	6,300.00	-
信息技术服务费	202,303.95	11,147.36
合　计	**6,802,554.00**	**5,803,256.36**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6,232,343.02	5,788,035.37
折旧	1,307,753.31	762,616.47
办公费	942,425.75	1,281,539.42
交通及差旅费	208,010.87	556,428.81
物业管理费	799,491.73	981,288.79
房租费	5,656,501.10	112,082.28
业务招待费	18,172.96	1,541,428.01
租赁费	13,613.85	69,361.32
水电费	321,380.16	513,309.31
快递物流费	37,468.28	29,396.62
汽车费	339,863.50	402,894.66
社保	612,485.60	461,700.19
公积金	113,875.00	88,816.00
保险费	456,155.33	413,247.20
审计费	101,143.46	93,000.00
诉讼费	525,584.57	250,658.46
网络通信费	120,950.95	91,098.32
福利费	1,108,989.22	1,613,519.88
培训费	69,096.87	93,243.00
会费	109,286.79	111,600.00
咨询服务费		1,689,122.64
装修费	16,668.60	10,426.50
运输费	1,267.31	27,399.7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2,509.76	88,703.19
劳保费	8,040.00	69,552.83
服务费	-	667,384.06

其他	52,857.44	123,891.37
合　计	**19,265,935.43**	**17,931,744.42**

2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工资薪金	5,342,481.94	5,890,000.00
五险一金	829,943.54	718,974.82
劳务费	8,815,562.53	11,096,989.67
材料费用	56,316,619.35	69,558,261.93
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维修等费用	832,628.76	916,700.17
仪器、设备租赁费	1,739,765.94	2,812,927.13
折旧费用	6,353.46	11,266.08
新产品设计费等	250,680.59	801,777.45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640,042.56	1,116,625.01
研发成果的探索、分析、评论、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153,339.62	567,271.42
合　计	**74,927,418.29**	**93,490,793.68**

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64,925.64	806,715.06
减：利息收入	481,908.66	612,894.36
加：手续费	129,289.81	717,151.61
汇兑损益	-	180.00
合　计	**412,306.79**	**910,792.31**

25.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8,563,205.62	-12,036,386.97
合　计	**-8,563,205.62**	**-12,036,386.97**

26.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2,153,325.11	1,352,676.23
合　计	**2,153,325.11**	**1,352,676.23**

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1,241,500.00
汇兑收益		16,475.00
失业保险补贴		-
其他	0.76	157.21
合　计	**0.76**	**1,258,132.21**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650.00	232,600.00
罚没支出	350.00	350.00
捐赠支出	37,000.00	10,000.00
滞纳金	2,927,008.78	213,175.59
坏账损失	2.09	0.01
合　计	**2,965,010.87**	**456,125.60**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04年09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6387376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97,331,823.3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86,768,017.29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0,563,806.10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44,652,115.5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44,652,115.59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52,679,707.8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41,362,593.3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42,281,840.36元，营业成本为2,287,030,598.9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706,869.66元，销售费用为6,802,554.00元，管理费用为 19,265,935.43元，研发费用为74,927,418.29元，财务费用为412,306.7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43.9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8.1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681.6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09.8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1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6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5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8.4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15%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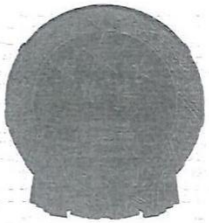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000394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5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3.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5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6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6]T14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市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7,199,153.80	164,450,704.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55,344,519.82	358,433,979.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80,535,146.83	178,648,411.50
其他应收款	4	66,059,479.12	66,763,375.49
存货	5	18,872,544.78	18,471,545.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8,010,844.35	786,768,017.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4,651,600.49	5,973,867.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4,192,263.14	3,089,93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43,863.63	10,563,806.10
资产总计		798,354,707.98	797,331,823.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78,567,500.46	87,475,518.60
预收款项	10	23,821,586.32	29,702,082.7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2,122,294.21	1,806,784.58
应交税费	12	2,023,332.54	3,098,682.66
其他应付款	13	10,194,992.32	12,569,047.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729,705.85	144,652,11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6,729,705.85	144,652,11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	51,317,114.42	51,317,114.42
未分配利润	16	370,307,887.71	341,362,593.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1,625,002.13	652,679,70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8,354,707.98	797,331,823.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	2,049,943,872.56	2,442,281,840.36
减：营业成本	17	1,915,660,618.04	2,287,030,598.96
税金及附加	18	4,548,830.90	5,706,869.66
销售费用	19	4,296,952.92	6,802,554.00
管理费用	20	22,324,911.33	19,265,935.43
研发费用	21	62,985,148.58	74,927,418.29
财务费用	22	138,309.54	412,306.79
其中：利息费用		383,333.94	764,925.64
利息收入		-245,024.40	-481,908.66
加：其他收益	23	5,146.45	2,153,325.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	-8,362,502.62	-8,563,205.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31,745.08	41,726,276.72
加：营业外收入	25	472,559.18	0.76
减：营业外支出	26	126,409.58	2,965,010.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77,894.68	38,761,266.61
减：所得税费用		3,032,600.35	3,793,035.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45,294.33	34,968,230.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45,294.33	34,968,230.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945,294.33	34,968,230.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6,790,862.26	2,676,676,736.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7,679.06	56,968,41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8,878,541.32	2,733,645,15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1,746,059.58	2,562,599,16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45,791.12	25,412,20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92,020.32	66,333,56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95,569.64	46,338,86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579,440.66	2,700,683,81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9,100.66	32,961,339.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00.00	4,319,46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00.00	4,319,46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0.00	-4,319,46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3,8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1,851.45	557,987.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1,851.45	14,432,98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1,851.45	-4,432,98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8,449.21	24,208,89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99,153.80	164,450,704.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945,294.33	34,968,230.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852,986.69	8,563,205.62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2,967.16	1,469,956.56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3,333.94	412,306.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144,378.80	-1,284,48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538,495.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84,502,968.40	17,223,876.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54,226,998.91	-29,930,251.56
其他	-65,377,07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9,100.66	32,961,339.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7,199,153.80	164,450,704.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8,449.21	24,208,890.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41,362,593.38	652,679,707.80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06,394,362.39	617,711,47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41,362,593.38	652,679,707.80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06,394,362.39	617,711,476.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8,945,294.33	28,945,294.33	-	-	-	-	-	-	-	-	-	34,968,230.99	34,968,230.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945,294.33	28,945,294.33										34,968,230.99	34,968,230.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70,307,887.71	681,625,002.13	260,000,000.00	-	-	-	-	-	-	-	51,317,114.42	341,362,593.38	652,679,707.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4 年 09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6387376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凤琪；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在各省市设立分公司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庐山分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南康镇渊明西路东侧珑湖小区 2 栋商铺 001	工程施工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 31 号-1465 号	工程施工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峨山镇东岛村张门组（东岛村委会 105）	工程施工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准东分公司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 101 号孵化基地联合办公西区-55 号（五彩湾）	工程施工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 31-35 号自编 1 号 3 楼 307 房	工程施工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椒分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儒林南路瑞祥商业步行街 1-4 期二层 2173 商铺	工程施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

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

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4 年度，“本期”指 2025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343,012.10	1,274,380.47
银行存款	166,856,141.70	163,176,324.12
合　　计	**167,199,153.80**	**164,450,704.59**

2. 应收账款

（1）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355,344,519.82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两年以内	355,344,519.82	358,433,979.77
合　计	**355,344,519.82**	**358,433,979.77**

（2）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杭州市萧山区教育局	52,871,098.40	工程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4,593,988.00	工程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28,990,765.84	工程款
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丽塘村经济合作社	18,298,273.00	工程款
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842,902.98	工程款
合　　计	**162,597,028.22**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45.76%**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年以内	180,535,146.83	100%	178,648,411.50	100%
合　计	**180,535,146.83**	**100%**	**178,648,411.50**	**100%**

期末预付款项主要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成伟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	工程款
攀枝花市花融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720,635.49	工程款
深圳市东晟建筑管理有限公司	7,206,000.00	工程款
鹰潭市康智建材有限公司	6,300,000.00	工程款
合创汇筑建设有限公司	4,595,203.39	工程款
合　　计	**34,821,838.88**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9.29%**	

4. 其他应收款

（1）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6,059,479.12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三年以内	66,059,479.12	100.00%		66,763,375.49	100.00%	
合　计	**66,059,479.12**	**100.00%**		**66,763,375.49**	**100.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投标保证金	7,898,586.96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6,926,369.94	保证金
押金	3,701,682.13	保证金
农民工保证金	3,709,721.01	保证金
质保金	1,381,579.15	保证金
合　　计	**33,617,939.19**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50.89%**	

5.存货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及其他设备	18,872,544.78	18,471,545.94
合　　计	**18,872,544.78**	**18,471,545.94**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占股
山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合　　计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9,629,108.26		-	9,629,108.26
办公设备	1,211,524.75	28,800.00		1,240,324.75
合　　计	**10,840,633.01**	**28,800.00**		**10,869,433.01**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3,908,779.04	1,246,250.84	-	5,155,029.88
办公设备	957,986.76	104,815.88		1,062,802.64
合　　计	**4,866,765.80**	**1,351,066.72**		**6,217,832.52**
净　　额	**5,973,867.21**	**-**	**-**	**4,651,600.49**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2,263.14	3,089,938.89
合　　计	**4,192,263.14**	**3,089,938.89**

9.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78,567,500.46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年以内	78,567,500.46	**100.00%**	87,475,518.60	100.00%
合　计	**78,567,500.46**	**100.00%**	**87,475,518.60**	**100.00%**

（2）期末应付账款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921,165.90	工程款
广州秀瀚贸易有限公司	579,000.00	工程款
广东华建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0,006.82	工程款
合　　计	**15,830,172.72**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0.15%**	

10.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23,821,586.3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年以内	23,821,586.32	100.00%	29,702,082.75	100.00%
合　计	**23,821,586.32**	**100.00%**	**29,702,082.75**	**100.00%**

（2）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怡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230,000.00	工程款
广东森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16,352.33	工程款
贵州智城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工程款
江西文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工程款
东莞市瑞恒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940,000.00	工程款
合　　计	**15,286,352.33**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64.17%**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6,784.58	23,256,566.72	22,941,057.09	2,122,294.21
二、职工福利费		1,977,480.45	1,977,480.45	
三、社会保险费	-	4,564,150.70	4,564,150.70	-
四、住房公积金	-	203,398.00	203,398.00	-
五、补充医疗保险	-	-	-	-
六、工会经费	-	39,498.21	39,498.21	-

七、职工教育经费	-	134,427.56	134,427.56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	-	-	-
九、其它	-	-	-	-
合　计	**1,806,784.58**	**30,175,521.64**	**29,860,012.01**	**2,122,294.21**

12.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835,387.84	2,784,661.26
城建税	111,368.13	183,179.15
教育费附加	47,729.20	78,505.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819.47	52,336.90
应交个人所得税	-2,972.10	
合　计	**2,023,332.54**	**3,098,682.66**

13.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0,194,992.3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年以内	10,194,992.32	100.00%	12,569,047.00	100.00%
合　计	**10,194,992.32**	**100.00%**	**12,569,047.00**	**100.00%**

（2）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大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盐城市航联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726,340.00	往来款
山西五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华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合　计	**8,726,340.00**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85.59%**	

14.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李水平	255,950,000.00	98.44%	255,950,000.00	98.44%
光胜男	4,050,000.00	1.56%	4,050,000.00	1.56%
合　计	**260,000,000.00**	**100%**	**260,000,000.00**	**100%**

15.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合　计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341,362,59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341,362,593.3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8,945,294.3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70,307,887.71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7.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2,049,943,872.56	2,442,281,840.36
合　计	**2,049,943,872.56**	**2,442,281,840.36**
营业成本	1,915,660,618.04	2,287,030,598.96
合　计	**1,915,660,618.04**	**2,287,030,598.96**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等	4,548,830.90	5,706,869.66
合　计	**4,548,830.90**	**5,706,869.66**

1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3,143,317.82	3,245,353.12
业务招待费	154,246.01	232,898.19
折旧费	17,298.24	13,770.09

交通及差旅费	21,918.53	46,041.05
保险费	33,309.33	356,839.46
汽车费		7,396.49
快递物流费	2,610.45	106,057.00
办公费	55,135.84	48,198.56
社保	450,698.63	447,783.40
公积金	47,488.00	65,911.00
招投标费用	161,072.41	1,331,530.21
租赁费		10,100.00
福利费	31,484.05	47,772.00
证书费	7,977.26	930.00
担保费	16,228.83	404,000.35
业务宣传费	60,531.46	235,669.13
信息技术服务费	93,636.06	202,303.95
合　计	**4,296,952.92**	**6,802,554.00**

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8,607,376.06	6,232,343.02
折旧	1,341,127.55	1,307,753.31
办公费	1,647,649.03	942,425.75
交通及差旅费	59,516.34	208,010.87
物业管理费	1,044,698.86	799,491.73
房租费	1,181,784.34	5,656,501.10
业务招待费	2,613,227.36	18,172.96
租赁费	189,263.70	13,613.85
水电费	381,203.98	321,380.16
快递物流费	30,990.12	37,468.28
汽车费	238,866.40	339,863.50
社保	1,168,074.10	612,485.60
公积金	117,366.00	113,875.00
保险费	375,775.12	456,155.33
审计费	75,622.63	101,143.46
诉讼费	1,048,987.28	525,584.57
网络通信费	168,021.14	120,950.95

福利费	1,005,994.54	1,108,989.22
培训费	43,636.73	69,096.87
会费	170,715.09	109,286.79
咨询服务费	453,597.04	
装修费		16,668.60
运输、交通、差旅费	152,223.33	1,267.31
担保费	5,810.2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3,286.12	92,509.76
劳保费	63,149.74	8,040.00
工会费用	39,498.21	
其他	25,463.76	52,857.44
合　计	**22,324,911.33**	**19,265,935.43**

21.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62,985,148.58	74,927,418.29
合　计	**62,985,148.58**	**74,927,418.29**

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383,333.94	764,925.64
减：利息收入	-245,024.40	-481,908.66
加：手续费		108,273.46
其他		21,016.35
合　计	**138,309.54**	**412,306.79**

23.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5,146.45	2,153,325.11
合　计	**5,146.45**	**2,153,325.11**

2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8,362,502.62	-8,563,205.62
合　计	**-8,362,502.62**	**-8,563,205.62**

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汇兑收益		
认证费	0.24	0.76
案件赔偿款	472,558.94	
合　计	**472,559.18**	**0.76**

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650.00
捐赠支出		37,000.00
罚没支出		350.00
滞纳金	126,409.58	2,927,008.78
坏账损失		2.09
合　计	**126,409.58**	**2,965,010.87**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04年09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6387376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98,354,707.9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88,010,844.35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0,343,863.63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16,729,705.8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16,729,705.85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81,625,002.1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70,307,887.7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49,943,872.56元；营业成本为1,915,660,618.04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4,548,830.90元，销售费用为4,296,952.92元，管理费用为 22,324,911.33元，研发费用为62,985,148.58元，财务费用为138,309.5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675.0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4.6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74.3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60.3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3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5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3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6.0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13%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5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白永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9-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325690917001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候艳琴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5-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3660520242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08 年 3 月 1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2024 4月24日
年度注册
候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9 年 4 月 14 日
6
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394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　年六　月十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5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四）近 3 年度（2023-2025 年度）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1. 纳税证明 2023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409828号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9,035.81	0
2	企业所得税	1,165,948.96	0
3	印花税	833,063.57	0
4	教育费附加	630,526.88	0
5	增值税	21,017,562.8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20,351.2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8,703.19	0
8	环境保护税	17,096.86	0
	合　计	25,642,289.42	0
	其中，自缴税款	24,502,708.0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260,145.15元,2022年3,340,343.28元,2023年22,041,800.9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401175429341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年4月1日

2. 纳税证明 2024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07529号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5,676.93	0
2	企业所得税	14,375,450.73	0
3	印花税	442,345.91	0
4	教育费附加	620,676.04	0
5	增值税	20,689,200.1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13,78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2,509.76	0
8	环境保护税	2,154.19	0
	合　计	38,081,797.69	0
	其中，自缴税款	36,954,827.8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6,015,416.36元,2022年8,326,992.78元,2023年3,048,948.18元,2024年20,690,440.3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2274126990610



3. 纳税证明 2025 年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24620号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5,825.81	0
2	企业所得税	100,598.39	0
3	印花税	786,217.13	0
4	教育费附加	516,782.51	0
5	增值税	17,226,083.0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44,521.65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3,286.12	0
	合　计	20,273,314.68	0
	其中，自缴税款	19,318,724.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79,357.6元,2022年120,049.45元,2023年175,495.49元,2024年3,223,455.68元,2025年16,674,956.4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60108374457898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6年1月8日

（五）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

1. 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光胜男	40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水平	2559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28日16:54:2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 公司章程

防伪码：EXVQ345667光胜男20230705，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档案查询清单

[440301103947900]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05 日

档案类型	核准日期	总页数	下载页数	下载页面	内部页面
变更	2023 年 05 月 24 日	26	19	2-20	1,21-26
合计下载页数：19 页					

注：内部页面不提供对外查询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3/7/5 10:41:00）

防伪码：EXVQ345667光胜男20230705，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提交

注册号： 440301103947900

T-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档案查询专用章 (1)

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

【填表说明】

1. 本表仅需填写需变更（备案）事项变更（变动）后的情况。
2. 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本表首页由原法定代表人或变更后法定代表人签署均可。
3. 住所和经营场所的详细地址请按照规范的行政区划、街道、路名、门牌号、大楼名称、小区名称、房号等填写，与上述格式不一致的，可在横线上具体填写。请申请人务必真实准确填写详细地址，该地址将作为送达法律文件的法定通讯地址。
4. 一照多址，是指在我市登记的商事主体在深圳设立分支机构的，允许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信息登记于其营业执照内。申请一照多址的企业，在“住所”处勾选“一照多址企业”，在“经营场所”处填写经营场所地址，可填写多个经营场所。
5. 实收资本备案栏认缴制企业选填，实缴制企业必填。
6. 申请人可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sz.gov.cn/）查询经营范围表述用语指引。
7. 本表标明需“签章”处，签署人属于机构的，由机构盖章；属于自然人的，由自然人本人签署。
8. 本表栏目不够填写的可复印续页，勾选处请在“□”内打“√”。
9. 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一律应使用A4型纸，提交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
10. 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应当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或签署，请勿使用圆珠笔。
11. 申请表、决议/决定范本、章程/协议范本等格式文件及办理各项登记所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sz.gov.cn/）——网上办事——商事主体临时信用信息平台上进行查询或下载打印，申请表亦可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办事大厅窗口领取。
12. 以上未尽事宜请参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sz.gov.cn/）或相关法律、法规细则。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 （查询日期：2023/7/5 10:41:00）

防伪码：EXVQ345667光胜男20230705，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规定申请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作出本次变更决定的相关法律文件本企业已存档备查，谨此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如本企业拟变更的名称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或者名称中的字号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愿无条件变更本名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企业郑重承诺已取得所申报地址作为本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详细地址表述真实无误；如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法定用途属于住宅的，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七十七条等相关规定，并已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 ☑业主委员会 ☑社区居民委员会 ☑社区工作站的意见，同意将所申报地址的房屋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请在以上相应□中打“✓”）

四、法定代表人信息真实有效，身份证件与原件一致，符合《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关于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谨此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五、兹委托指定代理人 郭燕华 作为经办人申请企业变更（备案）登记事宜。（代理权限：☑提交申请材料；☑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决定文件；☑修改申请材料中文字性错误）

代理期限至 2023年08月23日。

企业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766387376J

【注：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组建负责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署；分支机构由隶属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有权签署人签署：

GSy0000 8111841

屈凤琪

362203198502095514

日期：2023 年 05 月 23 日

经办人签名：

GSy0000 9265393

郭燕华

441581199302282402

经办人联系电话： 15013707971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 （查询日期：2023/7/5 10:41:00）

防伪码：EXVQ345667光胜男20230705，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档案查询专用章 (1)

名　称			名称证编号	
住　所【说明3】				
经营场所【与住所相同可不填，说明3】				
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投资人、负责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营业执照　☐护照　☐其他	
		证件号码		
		住所		
出资总额【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币种 数额　　万元	实收资本备案【说明4】	币种 数额　　万元	
出资证明编号及出具该证明的机构名称	验资报告编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银行询证函号码		银行名称	

审批文件				
审批项目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件号	审批机关	有效期至

章程（协议）记载的出资期限	☐一次性缴付 ☐分期缴付（　前全部缴付到位） ☐章程（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
营业期限	☐　　年 ☐至 ☐永续经营

股东（发起人、股东代表、投资人、合伙人、成员）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类型	出资方式
证件种类：A.身份证　B.营业执照　C.其他			A.企业法人	A. 货币

3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22308427409　填写时间：2023-05-23 10:00:33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3/7/5 10:41:00）

防伪码：EXVQ345667光胜男20230705，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姓名或名称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签名	元）	） B.社会团体法人 C.事业法人 D.自然人 E.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 F.其他	B.实物 C.知识产权 D.土地使用权 E.其他
章程（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说明5】	一般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董事备案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				
		【证件种类：A.身份证 B.护照 C.往来内地通行证 D.其他】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签名		
监事备案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				
		【证件种类：A.身份证 B.护照 C.往来内地通行证 D.其他】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签名		
高管成员备案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				
		【证件种类：A.身份证 B.护照 C.往来内地通行证 D.其他】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签名		
章程（协议）备案	章程（协议）修正案或新章程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 通过					
外国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	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					
	被授权人地址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市外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备案	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名称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 （查询日期：2023/7/5 10:41:00）

防伪码：EXVQ345667光胜男20230705，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档案查询专用章 (1)

清算组（人）备案	职务	姓名	身份证件【证件种类：A.身份证 B.护照 C.往来内地通行证 D.其他】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签名
迁入/迁出	□迁入 □ 迁出		迁入/迁出城市名：		
指定联系人【非常重要，请准确填写】	姓名		申请营业执照副本____本		
	电话				
	电邮				
企业网站名称			企业网站域名【如 www.****.com】		

企业类型

A.内资公司 ： □A-1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请选：□自然人独资 □法人独资
□A-2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未上市
□A-3国有独资公司

B.外资企业 ： □B-1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B-2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B-3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
□自然人独资 □法人独资

（接下页）

□B-4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B-5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上市 □未上市
□B-6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作）
□上市 □未上市
□B-7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
□上市 □未上市
□B-8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B-9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

其中，涉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请勾选如下选项：
□B1-1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B1-2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B1-3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独资）
□自然人独资 □法人独资
□B1-4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B1-5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B1-6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合资）
□上市 □未上市
□B1-7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上市 □未上市
□B1-8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上市 □未上市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 （查询日期：2023/7/5 10:41:00）

防伪码：EXVQ345667光胜男20230705，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C.非法人企业：□C-1(内资)普通合伙企业 □C-2(内资)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C-3(内资)有限合伙企业 □C-4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C-5个人独资企业 D.非公司企业法人：□D-1全民所有制企业 □D-2集体所有制企业 □D-3联营企业 □D-4股份合作企业、 S.分支机构：□S-1（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S-2（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S-3（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S-4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S-5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S-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S-7 台港澳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S-8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S-9 营业单位(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联营企业分支机构) □S-10股份合作企业分支机构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档案查询专用章 (1)

光胜男 20230705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 （查询日期：2023/7/5 10:41:00）

防伪码：EXVQ345667光胜男20230705，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定，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存档备查：

1、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变更为："2023-05-22"

2、公司经营项目由："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为 "许可经营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光胜男 20230705

7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22308427409 填写时间：2023-05-23 10:00:33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 （查询日期：2023/7/5 10:41:00）

防伪码：EXVQ345667光胜男20230705，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05 月 23 日

光胜男 20230705

8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22308427409 填写时间：2023-05-23 10:00:33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 （查询日期：2023/7/5 10:41:00）

防伪码：EXVQ345667光胜男20230705，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档案查询专用章 (1)

章　　程

章程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深圳经济特区的法律法规，并受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三条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第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第六条　公司永续经营（注：有营业期限的，表述为“公司的营业期限为XX年，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公司应确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保管公司法律文件，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法律文件必须存放在公司，以备查阅。

第二章　股　东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3/7/5 10:41:00）

防伪码：EXVQ345667光胜男20230705，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档案查询专用章 (1)

第八条　公司股东共两个：

1、 股东姓名或名称： 李水平

股东住所：江西省樟树市中洲乡荷陂村委会库塘村 94 号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 362223197102265917

2、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光胜男

股东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00 号南海城中心 5 栋 406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 429004199612084245

第九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有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

（二）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要求召开股东会；

（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四）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和质询；

（五）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有优先认缴权；

（六）公司清盘解散后，按出资比例分享剩余资产；

（七）公司侵害其合法权益时，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要求，纠正该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十条　股东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章程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二）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三）公司经核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四）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五）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第十一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章　注册资本

第十二条　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1、股东姓名或名称： 李水平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5595　万元

出资比例：　98.442308　%

出资方式：货币

2、股东姓名或名称： 光胜男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05 万元

出资比例：　1.557692　%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 （查询日期：2023/7/5 10:41:00）

防伪码：EXVQ345667光胜男20230705，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出资方式：货币

第十三条　经全体股东一致约定，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出资计划。

第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已缴纳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应当由公司全体股东签名（未签字的股东应注明理由），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五条　各股东应当按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缴纳所认缴出资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股东以非货币出资的，应当由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或由全体股东协商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并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将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备案。

第四章　股权转让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条　依照前两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3/7/5 10:41:00）

防伪码：EXVQ345667光胜男20230705，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四）由股东会约定的其他情形。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注：股东可以自行约定继承条件）

第五章　股东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行驶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除上述情形的股东会决议，应经全体股东人数半数以上，并且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以上的股东同意。

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执行董事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执行董事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应当根据股东会依法议定的事项形成公司决定，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3/7/5 10:41:00）

防伪码：EXVQ345667光胜男20230705，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公章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或备案登记。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按 每月一次 定时召开。公司发生重大问题，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提议，应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执行董事主持，执行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书面指定的股东主持。

第二十八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或其它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代理人参加。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对股东会会议通知情况、出席情况、表决情况及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章　执行董事

第三十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

第三十一条　执行董事由股东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

第三十二条　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三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部门负责人等，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执行董事应当将其根据本章程规定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报送股东会。

公司应当根据执行董事决定的事项形成公司决定，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或备案登记。

第七章　经营管理机构及经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任期 3 年。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3/7/5 10:41:00）

防伪码：EXVQ345667光胜男20230705，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或者执行董事决定；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报告；
（九）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七条　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业务或者活动的，所有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董事、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三十八条　董事和经理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执行董事决定，可以随时解聘。

第八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应当审查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依法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第四十条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是代表公司的法律文书。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及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应有书面委托。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3/7/5 10:41:00）

防伪码：EXVQ345667光胜男20230705，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五）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六）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七）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八）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第四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一）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二）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执行董事担任，丧失董事资格的；

（三）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丧失经理资格的；

（四）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五）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九章 监 事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壹名。监事由股东会委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四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 （查询日期：2023/7/5 10:41:00）

防伪码：EXVQ345667光胜男20230705，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第四十八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档案查询专用章（1）

第十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查验证。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五）利润分配表。

第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剩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第五十二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五十三条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第五十五条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诸种解散事由出现时，可以解散。

第五十八条　公司因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出现了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股东会决议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撤销或法院解散公司的，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由股东会确定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或股东指定的人组成。

第五十九条　清算组成立后，公司停止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六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3/7/5 10:41:00）

防伪码：EXVQ345667光胜男20230705，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四）处理对外投资及办理分支机构的注销；

（五）清缴所欠税款；

（六）清理债权债务；

（七）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八）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六十一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对公司债权人的债务进行登记。

第六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确认。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六十三条　财产清偿顺序如下：1、支付清算费用；2、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3、缴纳所欠税款；4、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

第六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公司主管机关确认。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六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指定联系人，负责办理公司登记、年报及其它事务，并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联系人变动的，应向登记机关重新备案。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中涉及登记事项的变更及其它重要条款变动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应当符合公司法及其本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应当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公司章程的补充决议，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应当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将依据章程形成的会议记录等相关法律文书存档备查。

第七十条　本章程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股东会。

股东签章：

（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3/7/5 10:41:00）

防伪码：EXVQ345667光胜男20230705，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光胜男 20230705

18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22308427409 填写时间：2023-05-23 10:00:33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 （查询日期：2023/7/5 10:41:00）

防伪码：EXVQ345667光胜男20230705，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档案查询专用章 (1)

股东签章（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766387376J

GSy0000 9265491

李水平

362223197102265917

光胜男

光胜男

429004199612084245

日期：2023 年 05 月 23 日

光胜男 20230705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 （查询日期：2023/7/5 10:41:00）

二、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2.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提供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前 5 项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3.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合同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与发票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4.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注：1.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2.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精装修工程或包含精装修工程的项目业绩。提供包含精装修工程的项目业绩的，业绩金额以精装修工程部分合同金额或预算单或结算证明资料为准。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38684.3	2022-06-02	2023-12-05	/
2	雅捷（宁波	绿地杭州湾三	4498.7	2024-05-01	2024-12-01	/

	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2#和 53#精装修施工总承包工程				
3	成都雪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期（一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4211.07	2022-01-20	2023-09-12	/
4	广州葛城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工程	3588.56	2023-04-24	2023-12-15	/
5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 地块（龙胜悦府）B 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2431.14	2023-10-18	2025-05-28	/
6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12721.43	2024-03-27	2025-12-09	/

（一）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ZYSH-2022-318-世通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220516A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司自行组织招标的项目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经我司评标小组认真评审确认，贵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内容：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标金额：386843068.74 元

（人民币叁亿捌仟陆佰捌拾肆万叁仟零陆拾捌元柒角肆分）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5天内，与我司相关负责人签订相关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单位（盖章）：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16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2. 合同关键页

ZYSG-2022-318-2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铁仔山郊野公园旁。山海公馆集精品住宅、五星级酒店、高端商务公寓、大型餐饮及商业配套为一体的综合功能项目。项目占地面积：9580.26 平方米,建筑面积：88730 平方米。其中，住宅 39790 平米；商务公寓 17720 平米；酒店 30000 平米；商业 1040 平米；物业管理用房 180 平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砌体）；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陆佰捌拾肆万叁仟零陆拾捌元柒角肆分 (¥386843068.74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壹元柒角肆分 (¥5495121.74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3. 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067559505

开票日期：2024年05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09577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项目	11637882.62	9%	1047409.44
合计			¥11637882.62		¥1047409.4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陆拾捌万伍仟贰佰玖拾贰圆零陆分		（小写）¥12685292.06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程名称：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项目
工程地址：广东省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开票人：秦文静

下载次数：1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6次　　查验时间：2026-09-28 17:10:28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067559505　　开票日期：2024年05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09577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11637882.62	9%	1047409.44
合计					¥11637882.62		¥1047409.4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陆拾捌万伍仟贰佰玖拾贰圆陆分				（小写）	¥12685292.06	

备注：建筑服务发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建筑项目名称: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项目跨地市标志:否工程名称：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项目
工程地址：广东省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 竣工验收报告

ZYSL-2022-38-22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6-K70-076861	项目代码	2016-440300-70-03-700149
项目名称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建筑面积	0 ㎡	工程造价	38684.30687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A座31层、 B座30层、 C座27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898号	宗地号	A108-115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BA-2020-0032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0-0075（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70-03-7001490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12.1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2-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璇
副组长	陈国平、刘晓英、龚尚谦、邱添传、王景、肖志伦
组员	孙戈、陈登峰、刘江山、陈宙、陈志滨、罗琳、吕少峰、陆皆生、张发昌、郑亚林、付勇、廖然、叶高阳、李晓杰、黄富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 戈	张发昌、廖然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国平	邱添传、肖志伦、付勇、李晓杰
工程质控资料	罗琳	黄富森、陈晓媚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A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B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6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6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6_项	共_4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4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4_项	共__8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8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15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5_项	共_2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_7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7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1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5_项	共_5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5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5_项	共__3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3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智能建筑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C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 璇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2	陈国平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3	孙戈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	罗 琳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刘晓英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6	龚尚谦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7	吕少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8	陆皆生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9	邱添传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10	张发昌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11	付 勇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12	郑亚林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13	陈晓娟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14	王景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廖然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6	李晓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质检员		
17	叶高阳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施工员		
18	黄富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评定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评定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肖志伦
注册号：4405589-AY00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晓英
注册号：4401841-02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二）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2#和 53#精装修施工总承包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ASCOTT
INTERNATIONAL

ASCOT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HINA)
雅诗阁(中国)
上海市西藏中路
268 号 6 楼
邮编：200001
电话
(86-21) 2312 5800
传真
(86-21) 2312 5801
www.the-ascott.com
雅诗阁集团旗下成员

编号：S261801/PC/ID/2024/16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致：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
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
卓越汇 B 座 29 层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
52#和 53#精装修
施工总承包工程
- 中标通知书

就贵司（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 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期间所呈交上述工程之报价文件及期间之投标疑问澄清和确认（如中标通知书附录—往来函件中所列），我司（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方"）向贵司发出本中标通知书。

1. 工程合同包干总价

双方约定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暂定为**税前人民币肆仟壹佰贰拾柒万贰仟肆佰捌拾叁元贰角陆分（RMB41,272,483.26），税率为 9%（按国家规定为准），税后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捌万柒仟零陆元柒角伍分（RMB44,987,006.75）**。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金额为暂定价格，在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贵司有义务根据我司的指令（包括指示修改设计、变更施工方案或变更工程）对工程量和工程内容无条件进行调整，工程合同包干总价最终金额以届时按我司最终确认的工程量和工程内容进行结算的金额为准。

SINGAPORE
AUSTRALIA
BAHRAIN
BELGIUM
CHINA
FRANCE
GERMANY
INDIA
INDONESIA
JAPAN
KAZAKHSTAN
MALAYSIA
NEW ZEALAND
PHILIPPINES
QATAR
RUSSIA
SOUTH KOREA
SPAIN
THAILAND
UNITED ARAB EMIRATES
UNITED KINGDOM
VIETNAM

编号：S261801/PC/ID/2024/16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1. 工程合同包干总价（续）

本工程承包合同采用招标文件、图纸及规范不含税总价包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亦包括按合同图纸、工料规范、合同条件保修、承包方应缴纳的增值税附加及其它税金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所须的费用（不论清单内有否分项列明）。各项目之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增值税附加及其他税费、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亦包含人工的工资、奖金、超时工作，材料的物料、损耗、包装、运输、二次运输、贮存、税项、专利费、保险、机械、管理、利润、监督及质检费、不可预见费、多次进场费、开办费、技术费、深化设计费、工程检测费、风险费、文明施工、每批次材料环保抽检并出具报告的相关费用等；因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公共事业收费的变动或政府红头文件的颁发及汇率的波动而引起承包方的费用增减，合同不含税总价不会因上述原因而调整。

如因中国税法修订、税制转换或税收政策变化导致适用的税率发生变化或因承包人纳税人种类的变更而导致承包方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相比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则双方同意"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税率以变化后承包方实际适用的税率为准。

2. 合同工期

本工程的进场时间定为 2024 年 5 月 1 日，具体正式开工时间以业主发出的通知函为准。本工程的合同工期为 6 个月。

上述合同工期包括以下期限和时间：

(a) 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

(b) 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的日期和时间；

(c) 申请和办理好施工前所需的一切手续、证书（件）等的时间；

(d) 施工进度受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施工期、雨季施工期；

2. 合同工期（续）

(e) 完成本工程的所有施工并获得发包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所需间；

(f) 执行与完成发包方给予的一般的工程修改和变更指示的工作的时间；

(g)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高考、中考、世博、奥运会、疫情、广交会引起的停工停产；合同工期内，如因国家及地方政府基于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和能耗“双控”有关政策引起承包方的停工；**

(h) 除合同条款特别说明因发包方或其他的缘故致使工期可顺延的情况以外的延误时间。

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承包范围、要求和国家规范进行施工并须在上述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及通过业主方和政府规定的竣工验收。

由于承包方的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延误，其每延误一天的赔偿额为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上限：合同金额的 5%。

编号：S261801/PC/ID/2024/16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3. **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往来函件包含：**

发出日期	内容	发件人	收件人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询标问卷三之回复文件（第三轮商务标）	承包方	业主方
2024 年 4 月 8 日	询标问卷三	新工	承包方
2024 年 2 月 26 日	询标问卷二之回复文件（第二轮商务标）	承包方	业主方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询标问卷二	新工	承包方
2024 年 2 月 9 日	询标问卷一回复文件	承包方	业主方
2024 年 2 月 7 日	询标问卷一	新工	承包方
2024 年 1 月 29 日	第一轮回标（商务标及技术标）	承包方	业主方
2024 年 1 月 23 日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四）（投标疑问回复二）	新工	承包方
2024 年 1 月 19 日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三）（投标疑问回复一）	新工	承包方
2024 年 1 月 5 日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二）	新工	承包方
2024 年 1 月 2 日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一）	新工	承包方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招标文件	新工	承包方

上述发件人/收件人所采用之简称等同文件由下列单位发/收：

业主方 =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工 = 新工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方 =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S261801/PC/ID/2024/16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业主方**执二份，承包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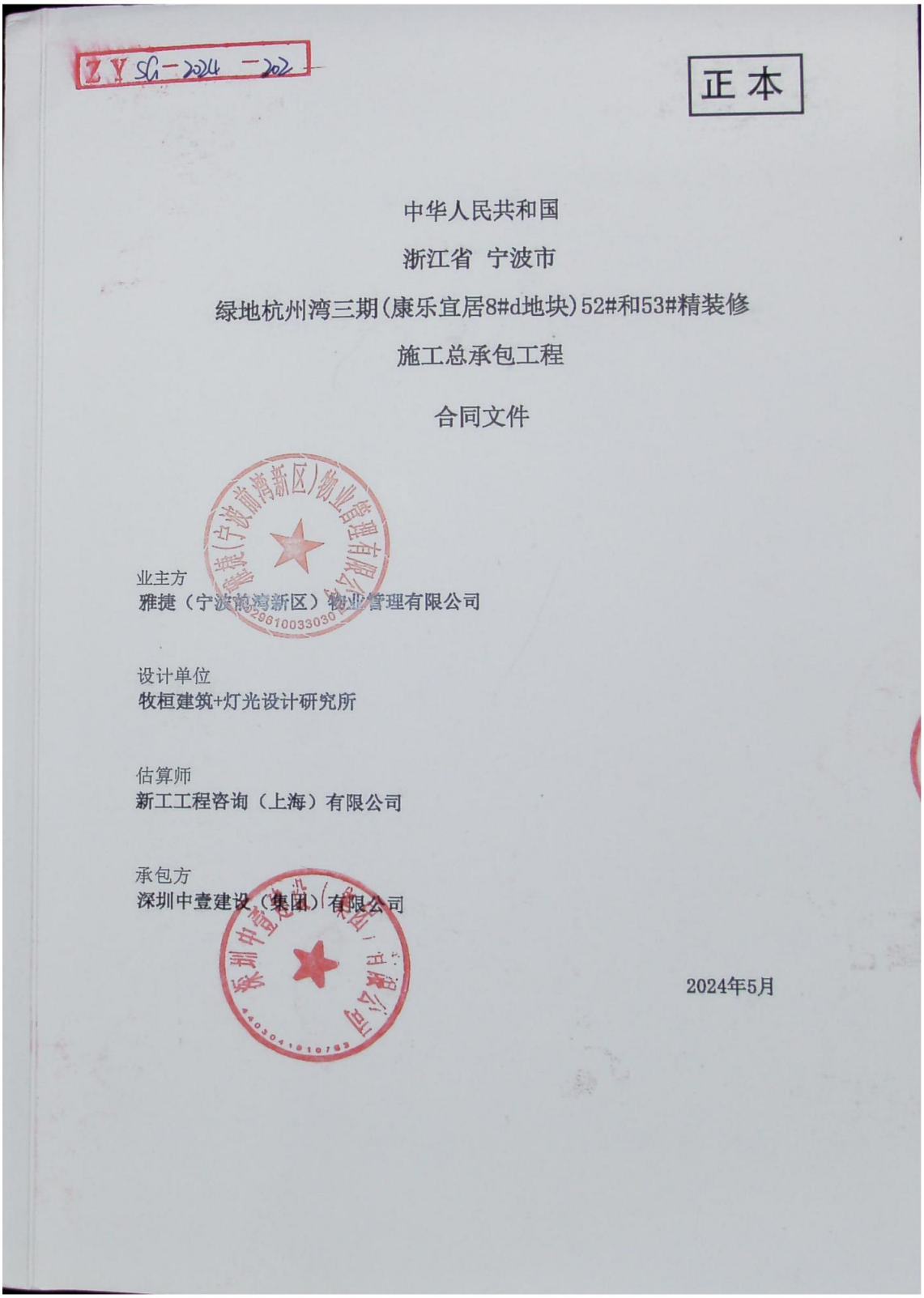
致：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同意及接受本函内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2. 合同关键页



ZYSG-2024-202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 宁波市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8#d地块)52#和53#精装修

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业主方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牧桓建筑+灯光设计研究所

估算师
新工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续）

(e) 工程规范及附录；

(f) 合同图纸；

(g) 投标书及附录；

(h)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i) 工程项目清单/单价细目表；

(j) 清单列表总计；

(k) 投标须知及其附件；

(l) 其他文件；

上述各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条款和/或条件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 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文件优于后文件；当相同类别的合同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同一文件释义有矛盾之处，以对承包方要求较高或较严格者为准。如合同签约双方对合同的条款/或条件的理解不一致时，应按合同文件解释顺序解释，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以业主方的意见为准。

双方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指令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代表均签字或盖公章后也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无论如何，如业主方未作特别之书面说明或确认，承包方提供的任何投标文件及于招标阶段发出的函件内显示的、隐含的与【招标文件】内其它内容或要求不符的内容均不能被视为业主方已认可或默认，承包方仍需按原招标文件及往来函件之约定执行，而由此涉及的费用及工期被视作已考虑及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2. 合同承包范围

2.1 业主方委托承包方按合同文件及图纸规定的范围完成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2#和 53#精装修工程，包括整个承包工程的施工任务以及【合同条件】(含附件)和招标技术规范要求中所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接受和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与验收。承包方接受此项委托。

2.2 具体合同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条件】及【工程规范】内容。

3. 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暂定为**税前人民币肆仟壹佰贰拾柒万贰仟肆佰捌拾叁元贰角陆分（RMB41,272,483.26），税率为 9%（按国家规定为准），税后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捌万柒仟零陆元柒角伍分（RMB44,987,006.75）。**

合同价款性质：本工程承包合同采用图纸及规范含税总价包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调试，亦包括按合同图纸、工料规范、合同条件保修、总承包方应缴纳的增值税附加及其它税金（发包方可抵扣增值税除外）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所须的费用(不论单价细目表内有否分项列明)。

业主方与承包人确认，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金额为暂定价格，在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根据业主方的指令（包括指示修改设计、变更施工方案或变更工程）对工程量和工程内容无条件进行调整，工程合同包干总价最终金额以届时按业主方最终确认的工程量和工程内容进行结算的金额为准。为免疑义，本协议第 1.1 条款项下“工程合同文件”所提及的“工程合同总价”均应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设计费、人工、材料、机械、增值税附加及其他税费（发包方可抵扣增值税除外）、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亦包含人工的工资、奖金、超时工作，材料的物料、损耗、包装、运输、贮存、税项、专利费、保险、机械、管理、利润、监督及质检费、检验费、检测费、验收费、二次搬运费、吊装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包干费、开办费、技术费、深化设计费、工程检测费、风险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临时设施）、操作人员培训费、规费等；因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甲供材进场及安装的协调配合费、公共事业收费的变动或政府红头文件的颁发及汇率的波动而引起总承包方的费用增减，合同总价不会因上述原因而调整。

承包方须提供满足业主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业主方付给承包方的价款额（包含了增值税以及所涉及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承包方应承担的各类税费）（“合同总价”）或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该支付的其它款项，作为承包方承担本工程的报酬。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如因中国税法修订、税制转换或税收政策变化导致适用的税率发生变化或因承包方纳税人种类的变更而导致承包方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相比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双方同意保持本第 3 条所述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税率以变化后承包方实际适用的税率为准。

3.1 合同总价的确定、计取、调整及结算方式以合同条件中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3.2 以上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承包方对专业分包工程、独立供货单位及独立工程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所需的承包商服务费。（如有）

4. 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6 个月。合同工期按日历天计算包括星期六、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合同工期的起计日按业主方发出的开工指令中所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本项目计划的进场日期定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各阶段的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方发出的开工指令中所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4.2 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承包范围、要求和国家规范进行施工并须在上述 4.1 条所述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及通过业主方和政府规定的竣工验收。

5. 工程质量

5.1 承包方须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及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及质量检查，并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上述各技术要求规定的合格等级。

5.2 本工程竣工后的缺陷保修期见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须按建设项目所在地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相关管理办法、《OHSAS 18000》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ISO 14000》环境质量管理标准、《绿色建筑》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约定》的要求以及国务院第 393 号令发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的要求为确保施工现场的管理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业主方将按月对承包方施工现场的管理状况进行考核。

7. 业主方代表

7.1 业主方任命_____先生/女士为业主方代表，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8. 承包方代表

8.1 经业主方同意，承包方任命 王为忠 先生为承包方的施工项目经理（“承包方代表”），并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9. 分包及独立工程

（不适用）

10.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解释。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上海判决。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贰正叁副本共伍份（承包方壹正贰副，业主方壹正壹副），具有同等效力，自业主方及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署后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署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兹证明双方于2024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如下：

业主方：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

职位：

承包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

职位：

开户行账户 ：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开 户 帐 号 ： 44250100015600000472

3. 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发票号码：24952000000146839152

开票日期：2024年09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1MA2KPPP964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前湾新区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8#d地块）52#和53#精装修	1824526.62	9%	164207.40
合计			¥1824526.62		¥164207.4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捌仟柒佰叁拾肆圆零贰分		（小写）¥1988734.02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8#d地块）52#和53#精装修
项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前湾新区

开票人：秦文静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9-28 17:15:28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146839152　　开票日期：2024年09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1MA2KPPP964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1824526.62	9%	164207.40
合计					¥1824526.62		¥164207.4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捌仟柒佰叁拾肆圆贰分				（小写） ¥1988734.02		

备注：建筑服务发生地: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前湾新区建筑项目名称: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8#d地块）52#和53#精装修跨地市标志:是项目名称：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8#d地块）52#和53#精装修
项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前湾新区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 竣工验收报告

甬统表C01-48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8#d地块）52#和53#精装修 53#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7层/8442㎡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海瑞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汪玮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2 项	完整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12月1日	2024 年12月1 日	2024 年12月1 日	2024 年12月1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甬统表C01-48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8#d地块）52#和53#精装修 52#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7层/8808㎡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海端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汪玮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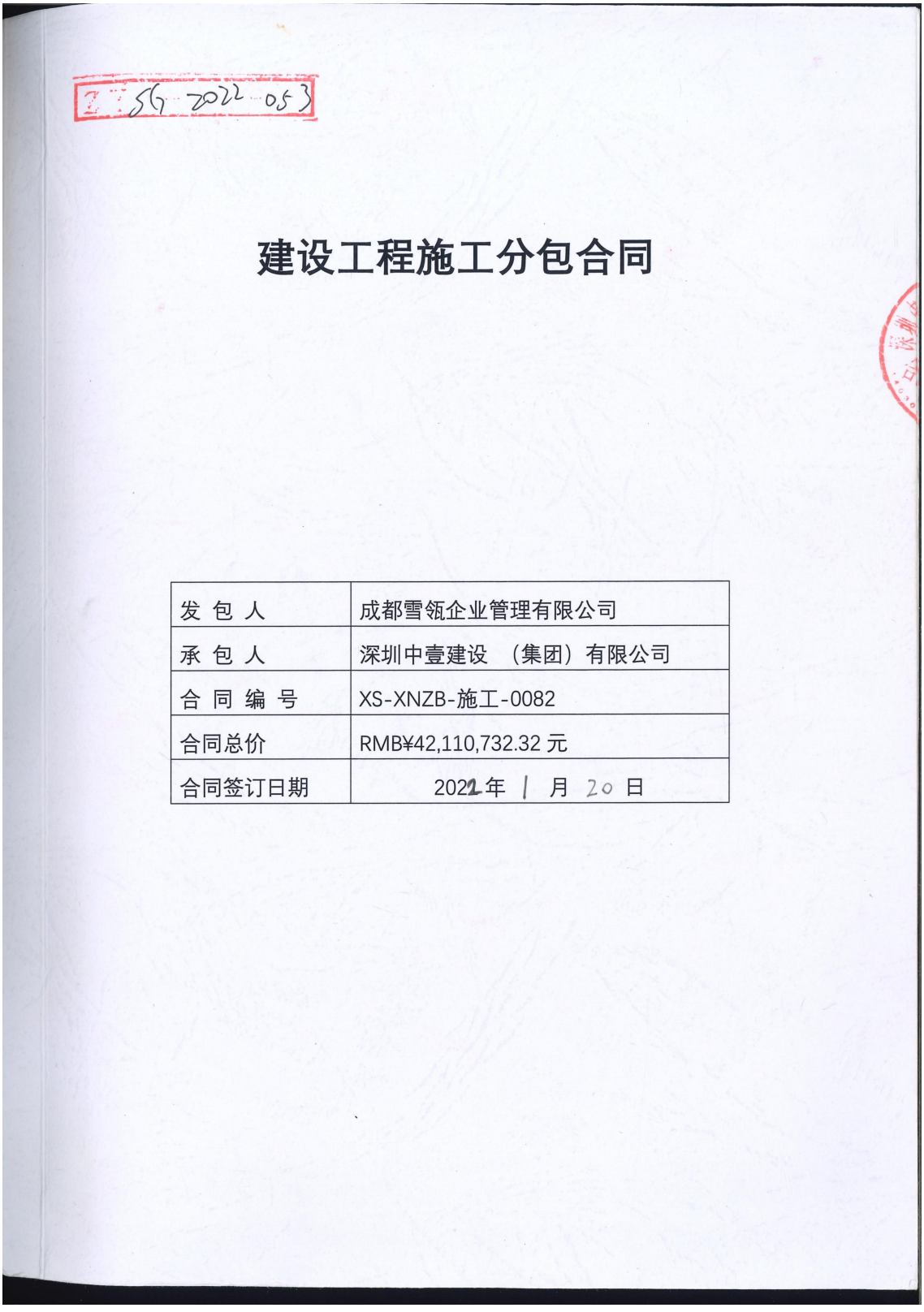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2 项	完整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王为忠 2024年12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俞周林 2024年12月1日	（公章） 项目经理：王海端 2024年12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地威 2024年12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三）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期（一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ZJSG-2022-053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发 包 人	成都雪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中壹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XS-XNZB-施工-0082
合同总价	RMB¥42,110,732.32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成都雪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期（一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雅砻江路

二、 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

2.1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施工界面：详见附件，具体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工作界面划分表》

2.3 图纸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图纸齐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 套图纸（同种型号的不再重复提供）。

2.3.2 超出合同约定数量图纸的费用承担：如承包人索取超出合同约定数量的图纸，其费用按承包人自行承担计取。

2.3.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竣工图纸套数：图纸齐全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 1 套图纸（同种型号的不再重复提供）。

2.3.4 承包人应对图纸严格管理，指定专人接收、妥善保管，不得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以外的用途并须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

三、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工程计划调整开工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上确定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3.2 竣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实际竣工验收报告上确定的日期为准。

3.3 合同绝对施工工期总日历天：232 个日历天。绝对施工工期已综合考虑冬雨季及政府治污减霾及春节放假时间等各项因素。

3.4 若绝对施工工期与根据上述暂定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绝对施工工期天数为准。

3.5 开工及延期开工

3.5.1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 16.1 条执行。承包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

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3.8.3 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补充协议。其追加的费用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四、 合同价款

4.1 包干合同总价（含增值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壹拾壹万零柒佰叁拾贰元叁角贰分（￥42,110,732.32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陆拾叁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叁角捌分（￥38,633,699.3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柒万柒仟零叁拾贰元玖角肆分（￥ :3,477,032.94 元）。

具体的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实际工程含税总造价：以双方最终确认的工程结算总造价为准。

4.2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 (1) 方式。

请在以下选项中选择适用计价方式：

(1)清单计价 或 (2)定额计价

4.2.1 定额计价的相关规定详见本合同特殊条款。

4.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本合同采用 (2) 方式，如特殊条款有其他约定，以特殊条款约定为准。

请在以下选项中选择适用价款确定方式：

(1)固定综合单价（全费用单价） 或 (2)固定总价（全费用总价）

4.3.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全费用单价），单价应为根据合同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各道工序的所有费用，没有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的工序表示已含于其他工序单价中。结算价格将会根据最终完成的工程量及清单内的单价进行计算。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4.3.2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全费用总价），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及材料设备价格或费率的变动等任何原因而有所调整。合同总价的工程品质和数量以图纸（本合同文件中已说明不包括的项目除外）及工程规范要求为准。工程量清单视作承包人的计算量，此数量的任何错误、差异皆为承包人的风险，不作调整。但下述项目，暂以工程量清单所载的资料及数量为准，并作为工程更改计费的基础，最终按实际施工的数量调整：①暂定项目；②暂定数量项目；③清单载有而招标图纸遗漏的项目。合同总价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文件描述的本承包工程及其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也不论它们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成都雪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0755-82994241
传真：	传真： 0755-8299057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请在适用的方框里打“ √ ”）： √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一般增值税纳税人（适用简易计征方法） □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的编号）： 440300766387376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2. 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3952000000031488288

开票日期：2023年10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成都雪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8MA6CUWEN7G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保和街道办事处东虹路社区10、11、12、13组，东桂社区1、4组	雪松商务中心	3832708.28	9%	344943.74
合计			¥3832708.28		¥344943.74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壹拾柒万柒仟陆佰伍拾贰圆零贰分		（小写）¥4177652.02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Z51010820210001；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雪松商务中心
项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保和街道办事处东虹路社区10、11、12、13组，东桂社区1、4组

开票人：曾柳云

下载次数：2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4次　　查验时间：2026-09-29 10:40:55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3952000000031488288　　开票日期：2023年10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成都雪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8MA6CUWEN7G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3832708.28	9%	344943.74
合计					¥3832708.28		¥344943.74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壹拾柒万柒仟陆佰伍拾贰圆贰分				（小写）	¥4177652.02	

备注：建筑服务发生地: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保和街道办事处东虹路社区10、11、12、13组，东桂社区1、4组建筑项目名称:雪松商务中心跨地市标志:是项目名称：雪松商务中心
项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保和街道办事处东虹路社区10、11、12、13组，东桂社区1、4组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合同编号：XS-XN2B-施工-0082

工程名称	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东客站片区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7日
建设单位	成都雪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31日
设计单位		结构类型		合同工期	232天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2,110,732.32 元	实际工期	532天

承接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已全部完成

承建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鲜东 年 月 日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 年 月 日	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公章） 交验人： 2023 年 9 月 17 日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交验人： 年 月 日

参加评定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深圳中壹	鲜东	杨德成			
	中铁物理					

施工单位负责人：　　企 业 经 理：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

（四）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22 版）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横沥岛

施工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合同编号：CFGZ-GZNS-JZ-2023-01-001

发包人：广州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4-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工程 。

2.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横沥岛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440115-70-03-002590。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5. 工程内容：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工程，包括范围内的所有室内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有标准层户型及电梯厅、地下大堂、地下大堂入口墙顶及入口处车道天棚、公共走道、首层大堂、电梯厅（包含负一层、负二层、负三层）、电梯轿厢等内装修和架空层墙面、天花吊顶装修等精装工程。

上述装修范围内容具体包括：卫生间两次、厨房、阳台、入户花园防水工程；墙顶地装修、吊顶；户内强弱电配管配线安装；给排水配管安装；工程灯具安装；开关面板插座安装；瓷砖瓷片采购及铺贴；水槽及龙头安装；浴霸凉霸安装；洁具（马桶、马桶盖）安装；卫浴五金安装；淋浴花洒安装；卫生间台盆安装及龙头安装等内容。以及住宅配套精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合同附件 6.9 界面划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0 天。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节点工期：

施工样板层及施工工艺工序样板工期：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后 45 天内完成。

公区装修工期：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后 60 天内完成公区水电作业、110 天内完成公区湿作业、120 天内完成公区木天花吊顶作业、150 天内完成公区装修。

整体工期：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后 90 天内完成全部水电作业、120 天内完成全部湿作业、135 天内完成全部天花吊顶作业、160 天内完成整体工程。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管理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的现行规范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约定的合格标准，若这些规范标准有修订或不同规范之间有差异，按照最新版本、最高水准、最严格要求执行。

安全管理目标为：死亡事故为零；重伤 1 人及以上事故为零；大型机械设备事故为零；火灾事故为零；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事故为零；造成一日以上全部停工停业事故为零。负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为零。一般环境事件（Ⅳ级）为零。职业病危害事故为零。轻伤频发率控制在 3‰以内；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捌拾捌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元零柒分（¥:35,885,633.07 元）；增值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贰万贰仟伍佰玖拾玖元壹角伍分（¥:32,922,599.15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叁仟零叁拾叁元玖角贰分（¥:2,963,033.9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贰仟陆佰贰拾元陆角贰分(¥:195,055.00元)；

（2）暂列金（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元)。

（3）不含暂列金的合同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叁拾捌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元零柒分(¥:32,385,633.07元)；增值税率为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柒拾壹万壹仟伍佰捌拾玖元玖角柒分(¥:29,711,589.97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肆仟零肆拾叁元壹角(¥:2,674,043.10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总价包干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史秀山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合同附件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五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南沙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MA5D3CKJXC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701房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邮政编码：511466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汤仙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黄小玉
电　话：020-38917692	电　话：0755-82994241
传　真：/	传　真：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zy@zy-const.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3602 0569 0920 0532 893	账　号：44250100015600000472

2. 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012670352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广州葛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D3CKJXC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岛	广州南沙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7#地块精装修工程	4203384.40	9%	378304.60
合计			¥4203384.40		¥378304.60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伍拾捌万壹仟陆佰捌拾玖圆整		（小写）¥4581689.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横沥岛2019NJY-15地块项目地块七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岛

开票人：秦文静

下载次数：1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5次　　查验时间：2026-09-28 17:21:41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012670352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广州葛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D3CKJXC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4203384.40	9%	378304.60
合计					¥4203384.40		¥378304.60
价税合计（大写）	⊗肆佰伍拾捌万壹仟陆佰捌拾玖圆整				（小写）	¥4581689.00	

备注：建筑服务发生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岛建筑项目名称:广州南沙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7#地块精装修工程跨地市标志:是工程名称：广州南沙横沥岛2019NJY-15地块项目地块七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岛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 竣工验收报告

ZYSC-2023-3/6 15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1#住宅、7-3#住宅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抹灰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门窗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吊顶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涂饰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细部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8 分项数：1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报告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谢立锋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2

建筑地面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1#住宅、7-3#住宅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层铺设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板块面层铺设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竹木面层铺设	2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7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报告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谢云锋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门窗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1#住宅、7-3#住宅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特种门窗安装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木门窗安装	2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4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史秀山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谢云锋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1

吊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1#住宅、7-3#住宅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板块面层吊顶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谢立锋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饰面砖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1#住宅、7-3#住宅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内墙饰面砖粘贴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涂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1#住宅、7-3#住宅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水性涂料涂饰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谢云锋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细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1＃住宅、7-3＃住宅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橱柜制作与安装	2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2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4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谢立锋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电气照明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1#住宅、7-3#住宅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普通灯具安装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开关、插座、风扇安装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8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报告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邓宗亮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ZYSG-2023-236-15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2#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抹灰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外墙防水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门窗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吊顶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饰面砖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涂饰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细部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8 分项数：1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报告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谢云涛 张清彩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2

建筑地面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2#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层铺设	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板块面层铺设	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竹木面层铺设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3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报告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谢云锋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1

门窗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2#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特种门窗安装	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木门窗安装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2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吊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2#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板块面层吊顶	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饰面砖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2#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内墙饰面砖粘贴	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谢之锋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1

涂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2#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水性涂料涂饰	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1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谢之缘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1

细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5#、7#、9#地块）-7-2#住宅、商业及公建配套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幸	项目负责人	唐富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程启元
分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 然	项目负责人	史秀山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海端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橱柜制作与安装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2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合格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史秀山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谢立锋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ZYSG-2023-236-15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7#地块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楼幢号、部位	7-1#、7-2#、7-3#楼	工程内容	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广州南沙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7#地块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合同编号	GFGZ-GZNS-JZ-2023-01-001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5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我司承建的广州南沙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7#地块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已竣工，经自检工程质量符合要求，请予以审查和验收。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设计工程部专业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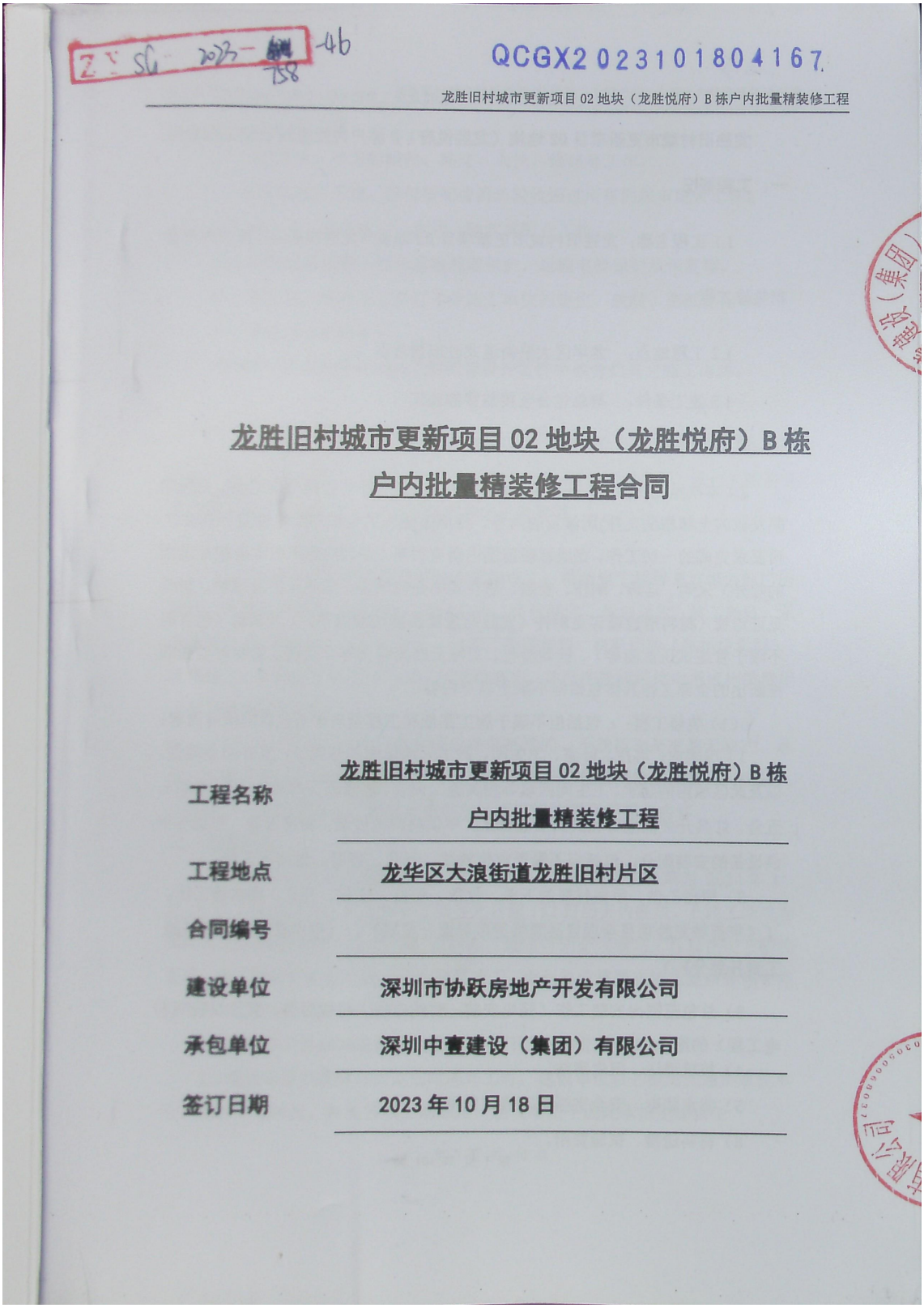
设计工程部经理：

正式验收日期：

注:1、本表格由施工单位编制，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后会签(原件须一式五份，施工单位三份，建设单位两份)：2、竣工日期以最终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为准。

（五）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 地块（龙胜悦府）B 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ZYSG 2023-158-46

QCGX2023101804167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 地块（龙胜悦府）B 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 地块（龙胜悦府）B 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中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2地块（龙胜悦府）B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2地块（龙胜悦府）B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 。

1.3 施工条件： 与总包公区精装穿插施工 。

二、承包范围

2.1 本次承包范围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完成标段范围内所有材料（条款约定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的除外）采购、运输、制作、安装、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成品保护及维护、材料见证送检（**材料送检项详见附件《龙胜批量精装修送检清单》**）及试验（包含但不限于管道试压试验等）、检测验收、工程及档案移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1）房间内：客厅、卧室、卫生间、厨房天地墙面装修施工，室外阳台地面，以及此区域内的防水、卫生间回填等相关施工内容。装修范围内洁具、门（含锁）、五金、灯具开关插座等相关的安装施工，甲供材料的安装：厨房设备、空调等甲供设备的安装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定位放线、开孔、接驳、封堵等工作。

2）甲指乙供、甲供材料的下单、收货、验货、安装、开孔、接水等工作。**（《华侨城龙胜项目全项目品牌供货单界面一览表》，《甲供材料、甲分包施工责任划分》）**

3）总包范围内安装工作（强电安装、有线电视、可视对讲、紧急报警等弱电工程）的配合；

4）垃圾清运、卫生清洁。

5）临水临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6）材料送检、试验费用。

7）白蚁防治工程。

8）配合总包、甲方的验收、移交、入伙、维修等工作。

9）不包括消防工程，但包括配合消防验收通过所需的报审配合工作；

10）各专业工程的收口、收边、验收等配合工作；

11）包括成品保护、材料运输通道保护、运输电梯保护及恢复等。

12）配合施工区域内的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定位、放线、图纸深化等。

13）详见《合同清单》

详细的工作范围须参阅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中包含的其它施工内容。

（2）本项目为精装修报建的城市更新项目，项目位于密集居民区，环保部门对作业,其他时段施工可能导致周边居民投诉及 环保部门处罚，承包人需充分考虑作业时间的限制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

（3）本项目为精装修报建的城市更新项目，精装修工程需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包括并不限于消防验收、节能验收、环保验收、规划验收、竣工验收，承包人需充分 考虑相关的验收要求，确保工程原材料、材料送检（包括甲供材）、现场施工、资料编制满足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包括验收配合费用）。

（4）本文中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三、工期要求

3.1 暂定开工日期为2023年10月18日 ， 暂定完工日期为 2024年3月18日 ，即自建设单位发布开工指令之日起152日历天内完成。上述工期均为实际施工工期而非竣工验收工期，最终竣工验收时间必须满足工程总体竣工验收要求。施工期间可能会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承包单位需要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充分考虑，提供相应工作面及应有的配合。

3.2 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3.3 建设单位要求推迟约定的时间开工时，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单位，推迟开工时间，其他各项工期顺延，建设单位不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3.4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承包单位可在情况发生后的7日内提出工期延长（若未在7日内提出，则建设单位可拒绝作出任何延长工期的决定），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4.1 建设单位原因所引起的某项工作量的显著变化，且该项工作在关键路线上。

3.4.2 由建设单位所造成或引起的延误、妨碍或阻碍。

3.4.3 遇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误

3.4.4 一周内非承包单位原因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每日的8时至20时）的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4.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必须按建设单位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按建设单位、监理、总包单位的要求制定进度计划并组织施工，接受建设单位、监理的检查、监督，否则建设单位均可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对承包单位进行处罚。

3.5 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所报工期完工。且总工期不能超出建设单位要求的工期上限，如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每拖延1日向建设单位赔偿人民币5000元。

3.6 交付小业主前，承包单位有跟踪和维修各项质量问题的义务。

四、合同价款约定及支付方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价为：不含税价¥22,304,061.38 元（大写：贰仟贰佰叁拾万肆仟零陆拾壹元叁角捌分），增值税额¥2,007,365.52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万柒仟叁佰陆拾伍元伍角贰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24,311,426.9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叁拾壹万壹仟肆佰贰拾陆元玖角）。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款的约定：

4.2.1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承包单位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时，建设单位支付承包单位的价款。

4.2.2 本工程为

☑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但不包含甲供材料费用）、甲供材料保管费及送检费用、机

此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10.18

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2. 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188759628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0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76618747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2地块(龙胜悦府)B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1791227.07	9%	161210.44
合　　计			¥1791227.07		¥161210.4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贰仟肆佰叁拾柒圆伍角壹分		（小写）¥1952437.51		

备注：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2地块(龙胜悦府)B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

开票人：秦文静

下载次数：1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144418888

开票日期：2025年07月16日

下载次数：1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76618747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2地块(龙胜悦府)B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2206184.18	9%	198556.58
合　　计			¥2206184.18		¥198556.58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肆拾万零肆仟柒佰肆拾圆柒角陆分		（小写）¥2404740.76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2地块(龙胜悦府)B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

开票人：秦文静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6-09-29 11:12:44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144418888　　开票日期：2025年07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76618747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2206184.18	9%	198556.58
合计					¥2206184.18		¥198556.58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肆拾万肆仟柒佰肆拾圆柒角陆分				（小写）	¥2404740.76	

备注：建筑服务发生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建筑项目名称: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2地块(龙胜悦府)B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跨地市标志:否项目名称：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2地块(龙胜悦府)B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零星／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2地块（龙胜悦府）B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合同造价	24311426.90元	合同编号	QCGX202310180416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1日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8日
交验项目及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	资料齐全
B栋室内装饰工程		按要求完成100%			
B栋室内安装工程		按要求完成100%			
				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相关人员核签	
设计：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姜秉双 萧永发 陈相高		□土建专业	姜秉双
建设：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	陈相高
施工：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铁刘炳		□电气专业	刘炳
监理：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杨军		□燃气专业	陈相高
				□室外综合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负责人：（公章）	负责人：（公章）	负责人：（公章）	负责人：（公章）

注：1、竣工验收前，建设方工程各专显工程师必须填写到料审查表（详见附件表一、表二）；未填写资料审查表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验收。

2、竣工验收后，未有特殊原因须在15天内签字盖章宪毕（各相关单位必须在签字盖章后方能提交建设单位盖章）。否则需重新组织验收。

3、零星、专项工程验收由工程经理组织，工程技术觉料审查结果和验收结论栏、专业组长会签勾选栏（含表二）由工程经理填写、勾选。

竣工资料核查意见表【表一】

NO:

工程名称：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2地块（龙胜悦府）B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资料阶段范围
审核意见： [illegible]	
核查人（签名）： [illegible]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说明详见表二中描述。

竣工资料审核责任人及其审签操作程序表【表二】

工程名称：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2地块（龙胜悦府）B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阶段范围：

审核人员签名栏（注明日期）						
专业会签	□给排水	□电气	□消防	☑土建	☑装修	□工程经理
签名栏	陈相河					

说明：

1、“资料阶段范围”是指基础、主体、空调、消防、燃气、单位工程等阶段的专业资料。空调专业的现场监理人员签字栏可加入“水”专业审核。

2、各专业审签操作程序如下：

1）施工单位将竣工资料及[表一]、[表二]交工程经理。

2）工程经理在[表二]专业会签栏中勾选后，将竣工资料及[表一]、[表二]交相关专业工程师审查并在[表一]中填写整改意见。

3）工程经理及相关专业组长对竣工资料及整改意见复审并在[表一]中签署意见。

4）工程经理将竣工资料及[表一]交施工单位整改。

5）施工单位将根据[表一]中的整改意见逐条整改后的竣工资料交工程经理。

6）相关专业工程师对整改后的竣工资料审查，审查通过后在[表二]中签字。

7）工程经理及相关专业组长对整改后的竣工资料审核后，在[表二]中签字确认并交施工单位。

8）[表一]、[表二]纳入竣工验收资料存档。

（六）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1. 中标通知书

ZYSG-2024-064-7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10-440343-04-01-625533002001

标段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721.433137万元

中标工期：20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俊杰

本工程于 2024-0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21

查验码：145063583729396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关键页

ZYSG-2024-104-7

SFD-2015-06

工程编号：2310-440343-04-01-625533002001

合同编号：SPTK-LDGJ-sg-02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23）0067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位于大鹏新区坝光海康路以北，海潮路以东，商业约 69000 平方米。酒店独立塔楼，酒店建筑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共有 13 层，客房套数 204 间，包含有餐饮、会议、婚宴、行政酒廊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100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厅、电梯轿厢、走廊、大堂及入口、中西餐厅及包房、客房、厅门、消防栓及管井暗门、卫生间、厨房、宴会厅、地下垂直入口及其配套用房等精装修工程；灯具等安装工程；二次机电（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系统等）、二次消防改造及验收（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烟感、喷淋系统等）；灯具、洁具五金、软装艺术品、标识导视及电视投影等采购及安装工程；拆除工程（若有）、垃圾清运、白蚁工程等。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因勘察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	□隧道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__长：__米__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__（□基础__□_基坑支护__□边坡__□土石方__□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____（□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__□索膜结构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_____（□金属门窗___□幕墙：___平方米__□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____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_（□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_____（□室外电气____□电气照明__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__□信息网络系统_____□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____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___（_□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_____（户数：_____户；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_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__(□综合布线系统____□信息网络系统___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__(□抹灰___□涂饰___□饰面板（砖）___□吊顶___□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柒佰贰拾壹万肆仟叁佰叁拾壹元叁角柒分(¥127214331.37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柒角玖分(¥2245687.79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万元(¥7500000元)；

⑸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156 0000 165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2994241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zy@zy-const.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3. 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054292873

开票日期：2024年04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7771421G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大鹏新区	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16453807.07	9%	1480842.64
合计			¥16453807.07		¥1480842.6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柒佰玖拾叁万肆仟陆佰肆拾玖圆柒角壹分		（小写）¥17934649.71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项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开票人：秦文静

下载次数：1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0次　　查验时间：2026-09-29 11:20:08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054292873　　开票日期：2024年04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7771421G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6453807.07	9%	1480842.64
合计					¥16453807.07		¥1480842.6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柒佰玖拾叁万肆仟陆佰肆拾玖圆柒角壹分				（小写）	¥17934649.71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大鹏新区建筑项目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跨地市标志:否项目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项目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 竣工验收报告

ZYSL-2024-10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3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海康路以北，海潮路以东	建筑面积	25350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721.43313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3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0-440343-04-01-62553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11/11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402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维波
副组长	罗刚
组员	陈俊杰、姜洪毅、叶秋果、杨旭、黄明高、李照军、 马传康、郭晓春、王海端、吴宝璇、叶高阳、徐明、李晓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维波	罗刚、杨旭、陈俊杰、姜洪毅、王海端、马传康、梁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照军	郭晓春、吴宝璇、叶高阳、徐明
工程质控资料	黄明高	郭晓春、叶秋果、李照军、李晓杰、吴宝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维波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黄明高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3	李照军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4	马传康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5					
6					
7	曲旭东	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9	罗刚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0	梁亮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郭晓春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13					
14	陈俊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	王海端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16	姜洪毅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7	吴宝璇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8	叶秋果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叶高阳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徐明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21	李晓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三、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3.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担任项目经理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2.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岗位任职）； 3. 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合同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与发票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4.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5.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人处的社保缴费记录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非社保局签章的，提供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精装修工程或包含精装修工程的项目业绩。提供包含精装修工程的项目业绩的，业绩金额以精装修工程部分合同金额或预算单或结算证明资料为准。 2. 提供的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任职岗位须为项目经理，否则将不予计取。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上述证明资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明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须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资料，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3.上述证明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在建或已完工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建设单位:：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 总包：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已完工	5072.62	2023-08-25 2023-04-05	/
2	盐城城韵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九龙口文旅综合体精品酒店装修工程总承包	已完工	2327.29	2022-03-20 2021-04-22	/
3	海宁市合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海宁国际装备制造及电子信息产业园四期二次装修EPC项目	已完工	6597	2020-05-29 2019-11-26	/

（一）项目经理（闵臣）业绩-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3月30日所递交的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建设项目（一期）二次装修工程（暂估价招标）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5072.62884 万元。

工期：180 日历天。

质量目标：合格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合格 。

项目负责人：闵臣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我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6 月 6 日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6 月 6 日

2. 合同关键页

深美术 2023 年 046 号合同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盘龙城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二次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WHJG-PLCYY-GC-2022028-0

工程名称：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盘龙城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盘龙城下集村，腾龙大道以南，后湖大道以北，
盘龙二路以东地块

承 包 人：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 包 人：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409号武汉建工科技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敏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179207875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421860158010141095837
联系人：胡海
联系电话：13907127095

分包人：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云松大厦8A、8B、8C、9A、9B、9C、9E
法定代表人：衣宏伟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31l6G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77
联 系 人：易丽雅
联系电话：1562916887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建设项目（一期）二次装修工程施工事宜，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建设项目（一期）二次装修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武汉市盘龙城下集村，腾龙大道以南，后湖大道以北，盘龙二路以东地块。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二次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相关施工图纸及附件：《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项目（一期）二次装修工程综合包干单价表》。

4、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分包人采取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保险、包竣工验收（含竣工资

料）、包维保、包成品保护、包材料和工程检测、包备案等完成本合同所涉分包工程所有事项的方式承包。

（1）二次装修工程中，施工所需垂直运输机械、其他中小型机械和工具等均由分包人自备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分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必须满足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要求。

（3）工程施工中分包人为满足装饰施工所需而采用的吊篮、脚手架搭拆等措施项目，均由分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包干单价中。分包人在使用承包人脚手架时应服从承包人管理。分包人使用吊篮施工前，必须经过有关部门备案、验收，监理、承包人检查合格通过后才能使用。

（4）承包人有权根据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情况，对施工范围进行调整。

二、分包合同价及计税方法

1、本分包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50726288.4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柒拾贰万陆仟贰佰捌拾捌元肆角)，最终根据该工程发包人及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的二次装修工程计量清单项的工程量为依据并结合合同约定计价方式据实结算。

2、分包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

（1）本分包合同采取固定综合包干单价方式计价，该固定综合单价详见附件《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项目（一期）二次装修工程综合包干单价表》。该固定综合单价由除税单价及增值税税额组成，其中除税单价固定不变，增值税税额随国家增值税政策及分包人实际开具发票情况据实计取。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固定综合包干单价不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最终以该工程发包人及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的二次装修工程计量清单项的工程量为依据，乘以前述固定综合单价，并扣除总包服务费（该分包工程结算含税总造价的5%）及办证费用、垂直运输使用费、生活及建筑垃圾清运费、物业服务费、排污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保险费、造价咨询服务费、检测费用、结构劳务为其提供的配合费及管线开槽费用、保函费用、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现场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摊销费及使用费、以及需向政府部门缴纳的该工程其他费用等应由分包人承担、分摊的费用后的金额，作为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最终结算金额。

（2）本分包合同采取包工、包料的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辅材、质量、进度、安全、工用具、赶工费、窝工费、规费、总包管理费、税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建筑垃圾外运)、施工配合、保险、政府收费摊销、材料二次转运、所有脚手架（含吊篮）、检验试验、材料检测、专项验收、深化设计、预结算、资料归档备案、施工规范要求以及不可预见风险因素等完成本合同所涉分包工程所有事项在内的分包形

式。

（3）本分包合同价格已包含了供货到工地、施工、直至本项目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对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及质保期保修费用的全过程费用，即已包含但不限于通过全部政府有关部门、监理单位等各方的各项验收及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劳务费、深化设计费、材料费、配件、机械设备费、工具器具、材料检测、加工制作、样品制作费、切割、损耗、备件、开槽、磨边、排版、表面处理、倒角、六面防护包装、施工前埋件清理、焊接后埋件防腐处理、运输、储存和保管、装卸（包括现场二次搬运，至承包人指定位置）、安装、垃圾清运、赶工费、加班费、差旅费、开办费、食宿费、交通费、临时用水及用电费用、技术措施费、多次进退场、保险、质检、利润、管理费、规费、税费及可能发生的进口材料的关税、备案和验收（含政府部门相关手续办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和和零配件更换、编制竣工资料、增值税及完成清单所述内容的本二次装修工程不可或缺的费用。本合同所覆盖所有各分项内容，分项内容涉及的任何用工均包含在分包的固定综合单价内；其余未详之处也均包含在分包价款内。

（4）承包人提供给水点及施工用电源二级箱。

（5）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由分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且因分包人导致的其他分包工程损坏，全部责任及费用损失均由分包人直接承担。

4、本合同采用以下第（1）种计税方法计税：

（1）本合同采用一般计税方法，上述暂定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46537879.27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伍拾叁万柒仟捌佰柒拾玖元贰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9%，应缴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4188409.13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捌仟肆佰零玖元壹角叁分)。

（2）本合同采用简易计税方法，上述暂定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元（大写人民币：／），增值税征收率为3%，应缴增值税税款为／元。

5、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发布新的增值税调整政策的，则本合同按照调整后税率执行，承包人有权在结算或付款时根据国家增值税及分包人实际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据实调整合同价款。

三、工期

1、二次装修工程的计划工期为180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承包人、监理方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二次装修工程施工节点工期及总工期应满足承包人要求，满足总工期要求。分包人承诺：二次装修工程绝对竣工日期最迟不晚于2023年06月20日，保证如期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满足该工程设计图纸需要。

2、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分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按照每日壹万元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若分包

人不能按承包人、监理单位、业主批准的节点工期完成进度计划，承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工期延误情况要求分包人按照50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分包人需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楚天杯。

五、安全文明生产目标：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承包人与该工程业主方签订的总包合同文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承包人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6、 分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施工图纸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4 月 05 日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第三部分 专 用 条 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承包人与该工程业主方签订的总包合同文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承包人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分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 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2.1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2.2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国家或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3. 图纸

3.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开工前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壹套

3.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项目经理

姓名：余峰 职务：项目经理

5.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闵臣 职务：项目经理

6. 承包人的工作

6.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三通一平已完成。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开工前；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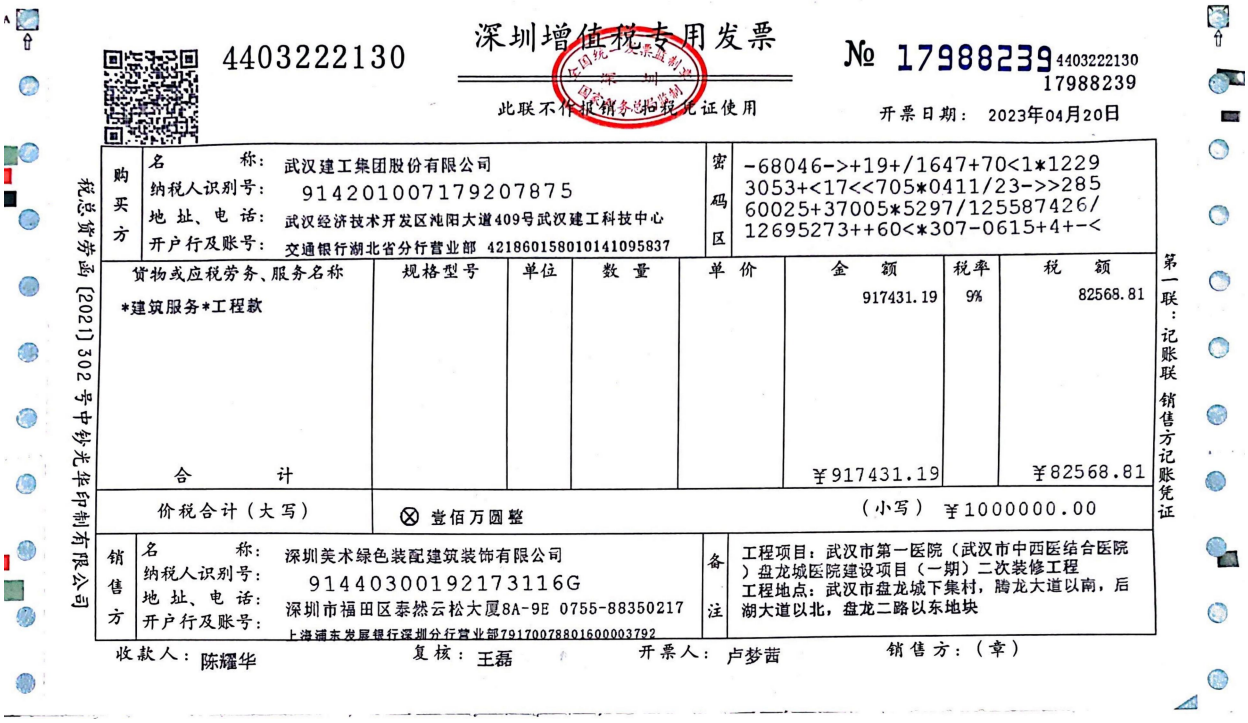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 分包人的工作

7.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分包人应及时办理本分包合同的备案手续

3. 发票



440322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988239 4403222130 17988239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4月20日

购买方	名称：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179207875 地址、电话：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409号武汉建工科技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1860158010141095837	密码区	-68046->+19+/1647+70<1*1229 3053+<17<<705*0411/23->>285 60025+37005*5297/125587426/ 12695273++60<*307-0615+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3116G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云松大厦8A-9E 0755-88350217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79170078801600003792	备注	工程项目：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建设项目（一期）二次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市盘龙城下集村，腾龙大道以南，后湖大道以北，盘龙二路以东地块

收款人：陈耀华 复核：王磊 开票人：卢梦茜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9-28 14:57:50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3222130 发票号码：17988239 开票日期：2023年04月20日 校验码：60223249523106062662 机器编号：661508831268

购买方	名称：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179207875 地址、电话：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409号武汉建工科技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1860158010141095837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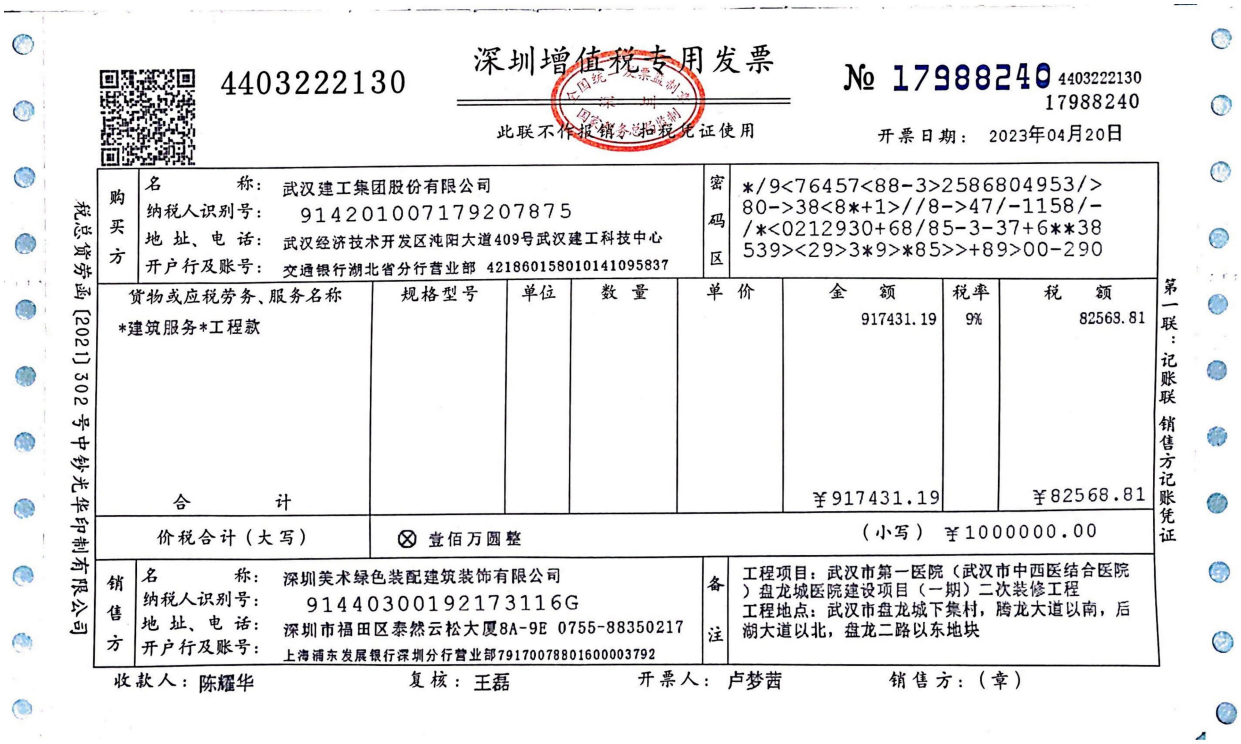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3116G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云松大厦8A-9E 0755-88350217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79170078801600003792	备注	工程项目：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建设项目（一期）二次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市盘龙城下集村，腾龙大道以南，后湖大道以北，盘龙二路以东地块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40322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 17988240 4403222130 17988240

开票日期：2023年04月20日

购买方	名称：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17920787 5 地址、电话：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409号武汉建工科技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1860158010141095837	密码区	*/9<76457<88-3>2586804953/> 80->38<8*+1>//8->47/-1158/- /*<0212930+68/85-3-37+6**38 539><29>3*9>*85>>+89>00-29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3116G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云松大厦8A-9E 0755-88350217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79170078801600003792	备注	工程项目：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建设项目（一期）二次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市盘龙城下集村，腾龙大道以南，后湖大道以北，盘龙二路以东地块

收款人：陈耀华　　复核：王磊　　开票人：卢梦茜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9-28 14:59:25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3222130　　发票号码：17988240　　开票日期：2023年04月20日　　校验码：69012270773009559885　　机器编号：661508831268

购买方	名称：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17920787 5 地址、电话：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409号武汉建工科技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1860158010141095837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3116G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云松大厦8A-9E 0755-88350217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79170078801600003792	备注	工程项目：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建设项目（一期）二次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市盘龙城下集村，腾龙大道以南，后湖大道以北，盘龙二路以东地块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一期）-住院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5	分项工程数量	10
施工单位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峰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博
分包单位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闵臣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整体面层铺设	10	合格	
2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1	合格	
3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18	合格	
4	饰面板	石板安装	6	合格	
5	饰面板	陶瓷板安装	1	合格	
6	饰面板	木板安装	1	合格	
7	饰面板	玻璃板安装	1	合格	
8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5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5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一期）-住院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5	分项工程数量	10
施工单位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峰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博
分包单位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闵臣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9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11	合格	
10	细部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1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一期）-门诊大厅	子分部工程数量	6	分项工程数量	8
施工单位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峰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博
分包单位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闵臣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2	合格	
2	建筑地面	木、竹面层铺设	2	合格	
3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6	合格	
4	饰面板	陶瓷板安装	1	合格	
5	饰面板	金属板安装	3	合格	
6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1	合格	
7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1	合格	
8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1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7日	2023年8月7日	2023年8月7日	2023年8月7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一期）-感染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6
施工单位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峰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博
分包单位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闵臣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4	合格	
2	饰面板	玻璃板安装	1	合格	
3	饰面板	石板安装	1	合格	
4	饰面板	木板安装	1	合格	
5	建筑地面	整体面层铺设	2	合格	
6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1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日	2023年8月1日	2023年8月1日	2023年8月1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一期）-医技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5	分项工程数量	9
施工单位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峰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博
分包单位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闵臣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整体面层铺设	2	合格	
2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1	合格	
3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8	合格	
4	饰面板	石板安装	1	合格	
5	饰面板	陶瓷板安装	1	合格	
6	饰面板	木板安装	1	合格	
7	饰面板	玻璃板安装	1	合格	
8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1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7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7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7日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7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一期）-医技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5	分项工程数量	9
施工单位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峰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博
分包单位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闵臣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9	细部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1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4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一期）-门诊一	子分部工程数量	6	分项工程数量	12
施工单位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峰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博
分包单位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闵臣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整体面层铺设	4	合格	
2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1	合格	
3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7	合格	
4	饰面板	玻璃板安装	1	合格	
5	饰面板	石板安装	1	合格	
6	饰面板	陶瓷板安装	1	合格	
7	饰面板	木板安装	1	合格	
8	饰面板	金属板安装	2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闵臣	项目负责人：黄辉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日	2023年8月1日	2023年8月1日	2023年8月1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一期）-门诊一	子分部工程数量	6	分项工程数量	12
施工单位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峰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博
分包单位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闵臣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9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1	合格	
10	裱糊与软包	软包	1	合格	
11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1	合格	
12	细部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1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7日	2023年8月7日	2023年8月7日	2023年8月7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一期）-门诊二	子分部工程数量	6	分项工程数量	11
施工单位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峰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博
分包单位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闵臣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整体面层铺设	2	合格	
2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1	合格	
3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6	合格	
4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1	合格	
5	饰面板	石板安装	1	合格	
6	饰面板	陶瓷板安装	1	合格	
7	饰面板	木板安装	1	合格	
8	饰面板	金属板安装	1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7 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7 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7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7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一期）-门诊二	子分部工程数量	6	分项工程数量	11
施工单位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峰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博
分包单位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闵臣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9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1	合格	
10	细部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1	合格	
11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1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二）项目经理（闵臣）业绩-九龙口文旅综合体精品酒店装修工程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JHAG2021043

深圳市美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九龙口文旅综合体精品酒店装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与你单位签订合同。

请你方代表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至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设计、采购、施工
2. 中　标　价　格：23272967.56 元
3. 中　标　工　期：18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中标项目负责人姓名：闵臣
6. 项目负责人编号：粤 144111219201
7. 项目经理等级：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 年 3 月 25 日

2. 合同关键页

深美术2021年 070 号合同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城韵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九龙口文旅综合体精品酒店装修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九龙口文旅综合体精品酒店装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位于九龙大道南侧（九龙口镇合荡村五组）。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建行审批投资[2020]320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装修建筑面积5798.88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九龙口文旅综合体精品酒店装修工程总承包，包括项目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等。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要求180日历天（含春节、节假日等法定假日时间）。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须同时确保2021年10月1日前全部竣工交付使用。承包人须无条件确保按规定的工期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确保达到竣工验收要求。上述总工期包含设计、施工等所有工期。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确保审查通过。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贰拾柒万贰仟玖佰陆拾柒圆伍角陆分（¥23272967.56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叁仟圆整（¥903000.00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叁拾陆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圆伍角陆分（¥22369967.5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闵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4月22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盐城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④《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⑦国家、部、省、市、县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⑧盐城市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等。

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但通用条款中约定范围的技术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应按两者间最高标准执行；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2011】5号关于印发《政府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指纹考勤暂行办法的》的通知文件规定，本工程实行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指纹考勤。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约定。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 。

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退还（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会商形式确定退还方式和比例）。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闵臣；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粤144111219201；

联系电话：13861201129；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云松大厦8A\8B\8C\9A\9B\9C\9E。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80%（每天在项目现场不少于8小时），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上述规定，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2%的扣款。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总承包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10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合同中所有工程的设计（优化和深化）、手续办理、采购、施工及验收等全过程总承包及其管理协调工作，负责计划实施、组织协调，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工程造价等负总责，代表承包人签署确认相关工程资料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

4.4 承包人人员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闵臣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罗光华			
采购负责人	刘波			
施工负责人	王康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滕鑫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高超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邹先华	设计职能经理		
	杨圣亚	施工职能经理		
	胡静	质量职能经理		
	彭逸	进度控制工程师		
	何佳凯	采购人员		

3. 发票



440323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 16467919　　4403231130 16467919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4年02月02日

购买方	名称：盐城城韵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25MA219NF178 地址、电话：建湖县九龙口蔷薇花苑西侧门面房106号 0515-68788766 开户行及账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16051000000225478	密码区	345+76*800<675>35-5>2</5-88 *0226778<8*17/086551>737*62 2158/8</302->3<-75-2795-<9* 5-*8+2032<1+*88/<258252761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费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3116G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云松大厦8A-9E 0755-88350217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79170078801600003792	备注	工程名称：九龙口文旅合体精品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盐城市建湖县

收款人：陈耀华　　复核：滕鑫　　开票人：卢梦茜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3〕3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9-28 15:02:02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3231130　发票号码：16467919　开票日期：2024年02月02日　校验码：75575152844039777409　机器编号：661508831268

购买方	名称：盐城城韵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25MA219NF178 地址、电话：建湖县九龙口蔷薇花苑西侧门面房106号 0515-68788766 开户行及账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16051000000225478	密码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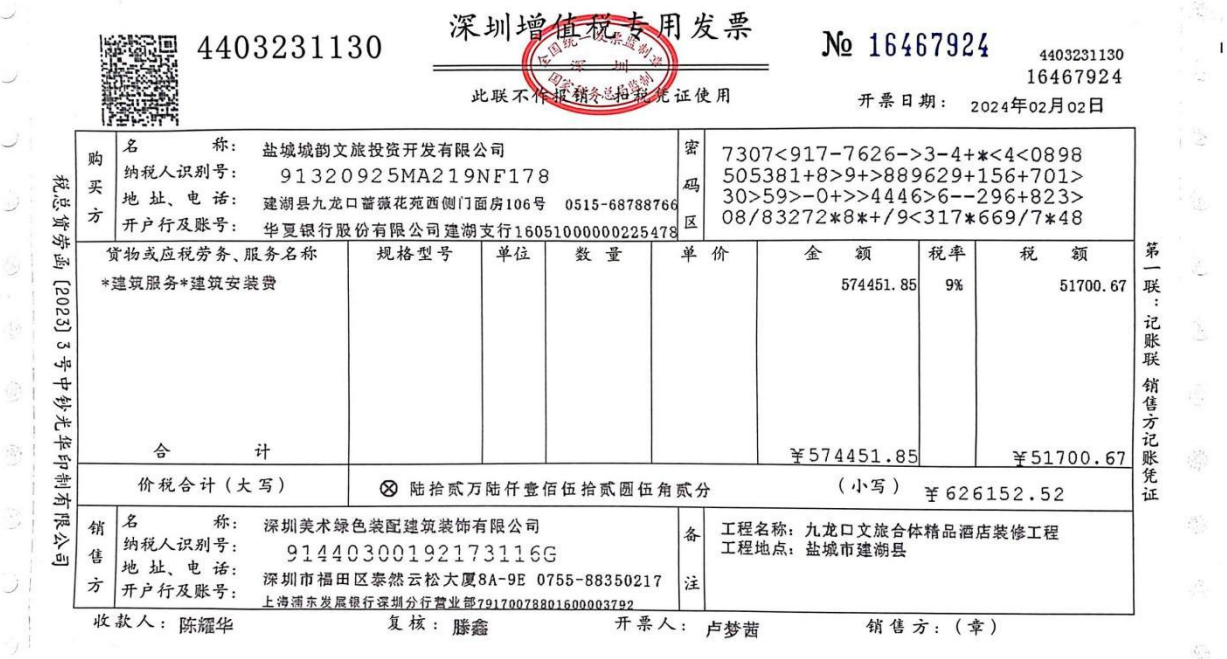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费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3116G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云松大厦8A-9E 0755-88350217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79170078801600003792	备注	工程名称：九龙口文旅合体精品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盐城市建湖县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40323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 16467924

4403231130
16467924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4年02月02日

购买方	名称：盐城城韵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25MA219NF178 地址、电话：建湖县九龙口蔷薇花苑西侧门面房106号 0515-68788766 开户行及账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16051000000225478	密码区	7307<917-7626->3-4+*<4<0898 505381+8>9+>889629+156+701> 30>59>-0+>>4446>6--296+823> 08/83272*8*+/9<317*669/7*4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费					574451.85	9%	51700.67
合计					¥574451.85		¥51700.67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贰万陆仟壹佰伍拾贰圆伍角贰分				（小写）	¥626152.52	

销售方	名称：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3116G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云松大厦8A-9E 0755-88350217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79170078801600003792	备注	工程名称：九龙口文旅合体精品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盐城市建湖县

收款人：陈耀华　　复核：滕鑫　　开票人：卢梦茜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3〕3号中钞龙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6-09-28 15:04:00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3231130　发票号码：16467924　开票日期：2024年02月02日　校验码：45344540273620716218　机器编号：661508831268

购买方	名称：盐城城韵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25MA219NF178 地址、电话：建湖县九龙口蔷薇花苑西侧门面房106号 0515-68788766 开户行及账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16051000000225478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费					574451.85	9%	51700.67
合计					¥574451.85		¥51700.67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贰万陆仟壹佰伍拾贰圆伍角贰分				（小写）	¥626152.52	

销售方	名称：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3116G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云松大厦8A-9E 0755-88350217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79170078801600003792	备注	工程名称：九龙口文旅合体精品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盐城市建湖县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九龙口文旅综合体精品酒店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盐城城韵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科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6169 m	工程造价	2327.29	万元	结构层次	四层	开工日期	2021-10-25	竣工日期	2022-3-20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及图纸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本工程的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各项性能测试均满足要求； 4、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三）项目经理（闵臣）业绩-海宁国际装备制造及电子信息产业园四期二次装修 EPC 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海宁市建设工程招标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JS2019-259）

深圳市美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海宁国际装备制造及电子信息产业园四期二次装修 EPC 项目招标，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交通大楼 3 号楼）开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议，已经决标，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请按以下中标结果与招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海宁国际装备制造及电子信息产业园四期二次装修 EPC 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	海宁市合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	6602.1904 万元
		评标基准价	6599.9573 万元
建设批文	2018-330481-35-03-034845-000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约 45000m2
签约期限	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建设地点	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北侧、漕河泾路东侧
工程范围和说明	本工程 2#楼 1-3 层精装修，建筑面积约 30000m2，一层，层高约 6m，二、三层，层高约 4.5m，6#楼 1-3 层精装修（含负一层的楼梯间与电梯前室，以防火门为界，不含防火门），建筑面积约 15000m2，一、二层，层高约 5.4m，三层，层高约 5.4m，局部挑高。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包括室内装饰施工图设计、水电施工图设计、暖通施工图设计、消防末端设计调整等完成本项目装修所需的全部设计内容。施工内容包括：部分现场墙体拆除、室内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暖通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配合、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及管理以及与之有关的报告编制、验收和结算资料整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方案文本。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及发包人要求。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建安投资中标价	（大写）：陆仟伍佰玖拾柒万零陆角陆分		￥：6597.000066 万元
设计、施工总工期	100 日历天（含发包方方案确认时间）		
招标单位（盖章） 2019 年 10 月 30 日		代理机构（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备案部门（盖章）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发送有关部门及中标单位。

2. 合同关键页

合创施工（2019）04号

海宁国际装备制造及电子信息产业园
四期二次装修EPC项目
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宁市合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美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海宁市合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海宁国际装备制造及电子信息产业园四期二次装修EPC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美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本工程2#楼 1-3层精装修，建筑面积约30000m2，一层，层高约6m，二、三层，层高约4.5m，6#楼 1-3层精装修（ 含负一层的楼梯间与电梯前室，以防火门为界，不含防火门），建筑面积约15000m2，一、二层，层高约5.4m，三层，层高约5.4m，局部挑高。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包括室内装饰施工图设计、水电施工图设计、暖通施工图设计、消防末端设计调整等完成本项目装修所需的全部设计内容。施工内容包括：部分现场墙体拆除、室内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暖通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配合、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及管理以及与之有关的报告编制、验收和结算资料整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方案文本。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价格清单；

（7）承包人建议；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建安工程费（含优化设计费）：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玖拾柒万零陆角陆分**（¥ **6597.000066**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闵臣。

5. 设计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及发包人要求。施工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100日历天（含发包方方案确认时间）。

9.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11月25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条款为下述情况下的条款：即通用条款中的规定所涉及的需在专用条款中阐明替代解决办法的条款。如果在专用条款中未给出替代解决办法，则应按通用条款中的规定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海宁市合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1.1.2.3 承包人： 深圳市美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姓名： 闵臣　**资格证书号：** 粤 144111219201　。

1.1.2.9 监理人：_____。

监理人委派的工程师：姓名：_____。 **职务：**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_。

1.1.3.3 临时工程：_____。

1.1.3.4 区段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_____。

1.1.3.11 临时占地：_____ **发包人协商解决。**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其余为 24 个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1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承包人文件的范围和提供的期限、数量：

①项目设计文件

本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施工图设计文件。按工程总体进度计划规定各单项工程的施工进场 7 日前提供 9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由发包人审核后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核，工期不予延长，承包商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指导意见实施，价格不得调整。

②项目实施文件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 7 日前提供 2 份；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 2 日前提供 2 份；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验收日期：2020年7月16日

工程合同名称	海宁国际装备制造及电子信息产业园四期二次装修EPC	工程地点	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北侧、漕泾河路东侧	建筑面积	45000㎡
工程范围	施工内用包括：2#楼、6#楼部分现场墙体拆除、室内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暖通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配合、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及管理以及与之有关的报告编制、验收和结算资料整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全部内容。施工图设计：包括2#楼、6#楼室内装饰施工图设计、水电施工图设计、暖通施工图设计、消防末端设计调整等完成本项目装修所需的全部设计内容。			工程类型	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暖通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日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29日	质保期	2年
工程验收内容	本工程施工合同所示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				
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按施工合同、有关变更增加通知及图纸内容已全部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全部达到合格。				

建设单位/合同甲方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 7月 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0年 7月 16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 7月 16日

四、拟派项目团队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总经理	涂俊峰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A	粤建安 A（2023）0018513	副总经理	本科
项目经理	闵臣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222016201603901	建筑工程	专科
技术负责人	姜洪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03001056143	建筑装饰施工	本科
生产经理	王海端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300320060057	工业与民用建筑	本科
商务经理	王国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206917 号	建筑幕墙	本科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	林伟浩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403003193973	建筑装饰施工	本科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	吴宝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2266	建筑装饰施工	本科
深化设计负责人	李良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8101B1359	建筑设计	本科
BIM 工作负责人	刘军辉	高级工程师	工业和信息化人才培养工程职业技术证书	/	P194401060105497	建筑 BIM 应用工程师	专科
精装工程师	王景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43536	建筑装饰施工	本科
材料员	周智聪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11944170002 24	建筑工程	本科
资料员	叶秋果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14944180060 96	建筑工程	本科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劳资专管员	陈婷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13944180017 44	建筑工程	本科
安全员	李小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粤建安 C3(2021)0004952	建筑工程	专科
安全员	张正宇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粤建安 C3（2020） 0027262	建筑工程	专科
造价工程师	杨高峰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一级	建 [造]1125440003646 0	土木建筑工程	专科
质量员	周子璇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5107000210000 57	建筑工程	专科
施工员	叶高阳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2944180025 91	装饰装修	专科

1. 项目总经理-涂俊峰

项目总经理 岗位简历表

姓名	涂俊峰	性　别	男	年　龄	48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项目总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年 7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14 年
执业资格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	/	/	/	/	/
其它说明：从事建筑业超 10 年。（管理特长，技术特点，熟悉工程类别，何时取得何种荣誉或奖项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涂俊峰

身份证号：4211821978082063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33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23）0018513



姓　　名：涂俊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08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9月13日

有 效 期：2026年07月14日　　至 2029年09月1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7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涂俊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8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民丰路潜龙鑫茂花园A区5栋2单元5B

公民身份号码 421182197808206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9.20-2030.09.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涂俊峰 性别 男，一九七八 年 八 月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737201205013211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涂俊峰　　社保电脑号：609328111　　身份证号码：421182197808206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655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1655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1655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1655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1655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1655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1655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1655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1655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1655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1655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1655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1655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1655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1655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4	1655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5	1655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6	1655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7	1655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8	1655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9	165561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28560.0	13440.0			9120.0	3360.0			840.0		1512.0		1344.0	33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51966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任命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任命书

公司所属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对部分管理层人员职务任免如下：

任命涂俊峰为公司副总裁，兼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

全面负责公司的工程管理工作。

任命周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09 月 12 日止。

特此通知。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

2. 项目经理-闵臣

项目经理 岗位简历表

姓名	闵臣	性 别	男	年 龄	58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6 年 7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15 年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建设单位:：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 总包：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造价 5072.62 万元	2023.04.05 2023.08.25	已完	项目经理
盐城城韵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九龙口文旅综合体精品酒店装修工程总承包	建筑面积 5798.88 平方米 造价 2327.29 万元	2021.10.25 2022.03.20	已完	项目经理
海宁市合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海宁国际装备制造及电子信息产业园四期二次装修 EPC 项目	造价 6597 万元	2019.12.01 2020.05.29	已完	项目经理
其它说明：从事建筑业超 8 年。（管理特长，技术特点，熟悉工程类别，何时取得何种荣誉或奖项等。）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21979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7421534074204155

姓名：
Full Name 闵臣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806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09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北京省建筑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签发日期：2011年6月18日
Issued on

17

使用有效期：2023年05月15日
-2026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闵臣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06月20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1201219201

聘用企业：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5-26至2028-05-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闵臣

个人签名：闵臣

签名日期：2026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2699



姓　　名：闵臣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8年06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5月25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04日　　至 2027年05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6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闵臣

身份证号：2327211968062011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48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5.02-2033.0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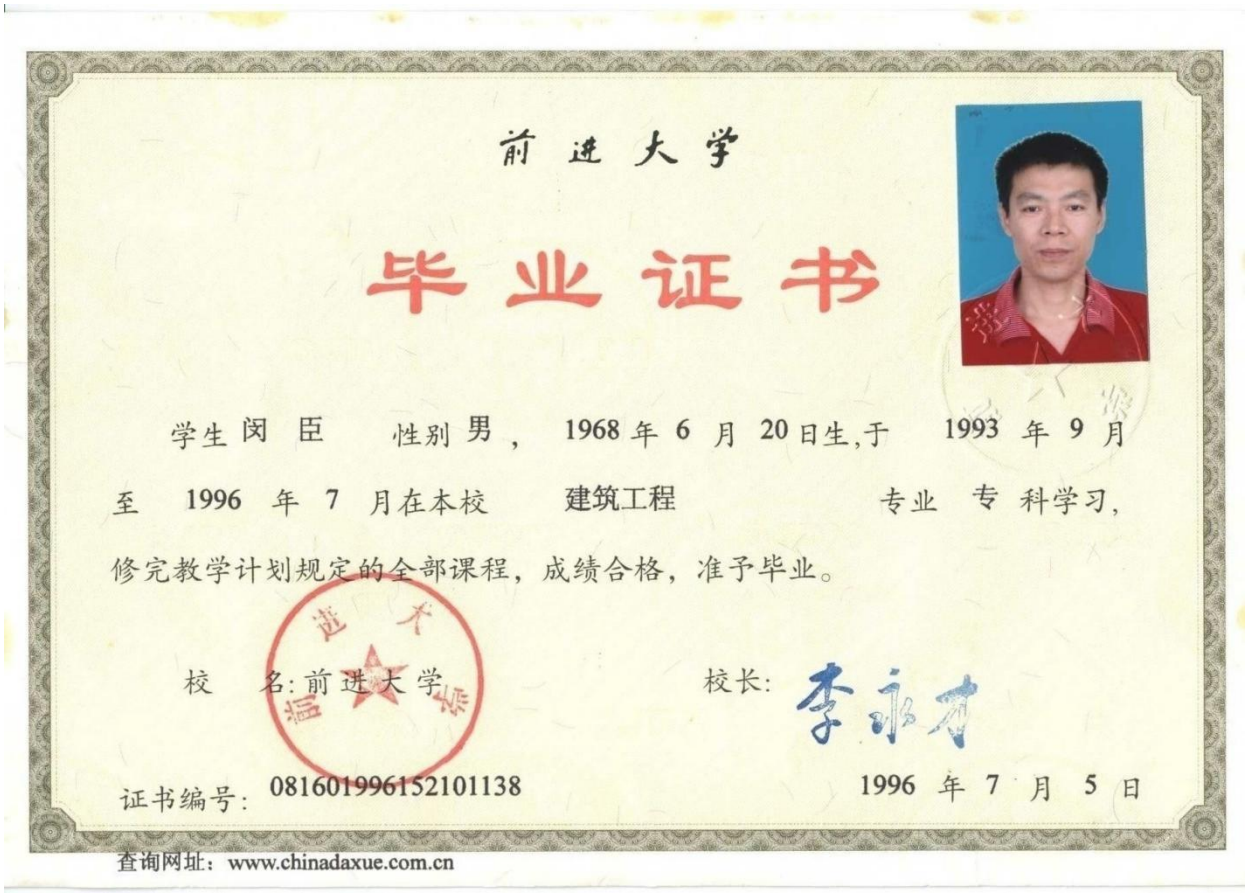
姓名 闵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6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33号云松大厦8A

公民身份号码 232721196806201138



前进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闵臣 性别 男， 1968 年 6 月 20 日生，于 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前进大学 校长：

证书编号：081601996152101138 1996 年 7 月 5 日

查询网址：www.chinadaxue.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闵臣　　社保电脑号：604781208　　身份证号码：2327211968062011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13703.53	6448.72			6325.78	2288.14			572.12		535.5		476.0	119.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9c5d8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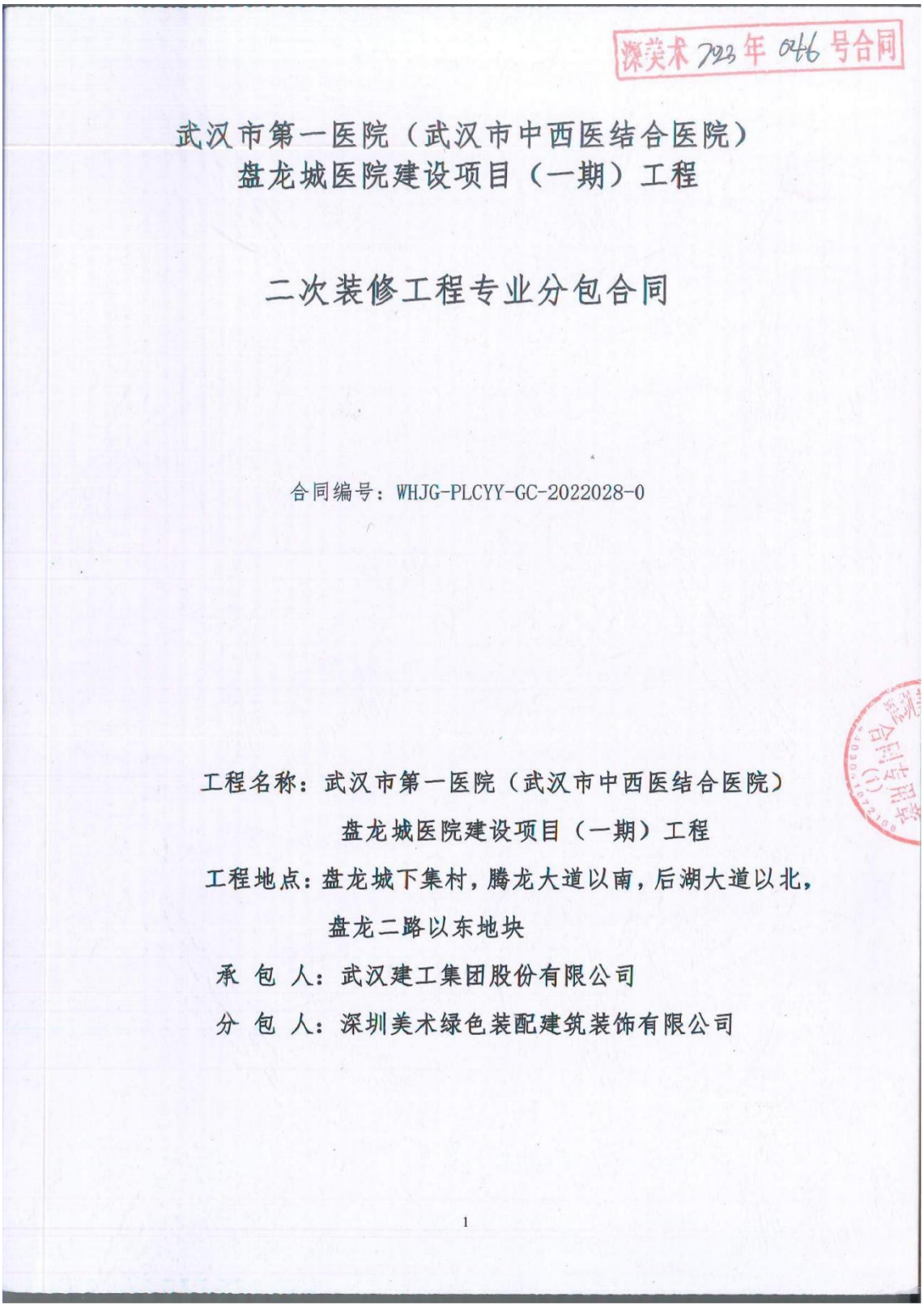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项目经理（闵臣）业绩-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深美术 2023 年 046 号合同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盘龙城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二次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WHJG-PLCYY-GC-2022028-0

工程名称：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盘龙城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盘龙城下集村，腾龙大道以南，后湖大道以北，
盘龙二路以东地块

承 包 人：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 包 人：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409号武汉建工科技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敏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179207875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421860158010141095837
联系人：胡海
联系电话：13907127095

分包人：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云松大厦8A、8B、8C、9A、9B、9C、9E
法定代表人：衣宏伟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3116G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277
联 系 人：易丽雅
联系电话：1562916887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建设项目（一期）二次装修工程施工事宜，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建设项目（一期）二次装修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武汉市盘龙城下集村，腾龙大道以南，后湖大道以北，盘龙二路以东地块。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二次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相关施工图纸及附件：《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项目（一期）二次装修工程综合包干单价表》。

4、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分包人采取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保险、包竣工验收（含竣工资

料）、包维保、包成品保护、包材料和工程检测、包备案等完成本合同所涉分包工程所有事项的方式承包。

（1）二次装修工程中，施工所需垂直运输机械、其他中小型机械和工具等均由分包人自备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分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必须满足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要求。

（3）工程施工中分包人为满足装饰施工所需而采用的吊篮、脚手架搭拆等措施项目，均由分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包干单价中。分包人在使用承包人脚手架时应服从承包人管理。分包人使用吊篮施工前，必须经过有关部门备案、验收，监理、承包人检查合格通过后才能使用。

（4）承包人有权根据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情况，对施工范围进行调整。

二、分包合同价及计税方法

1、本分包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50726288.4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柒拾贰万陆仟贰佰捌拾捌元肆角)，最终根据该工程发包人及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的二次装修工程计量清单项的工程量为依据并结合合同约定计价方式据实结算。

2、分包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

（1）本分包合同采取固定综合包干单价方式计价，该固定综合单价详见附件《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项目（一期）二次装修工程综合包干单价表》。该固定综合单价由除税单价及增值税税额组成，其中除税单价固定不变，增值税税额随国家增值税政策及分包人实际开具发票情况据实计取。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固定综合包干单价不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最终以该工程发包人及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的二次装修工程计量清单项的工程量为依据，乘以前述固定综合单价，并扣除总包服务费（该分包工程结算含税总造价的5%）及办证费用、垂直运输使用费、生活及建筑垃圾清运费、物业服务费、排污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保险费、造价咨询服务费、检测费用、结构劳务为其提供的配合费及管线开槽费用、保函费用、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现场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摊销费及使用费、以及需向政府部门缴纳的该工程其他费用等应由分包人承担、分摊的费用后的金额，作为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最终结算金额。

（2）本分包合同采取包工、包料的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辅材、质量、进度、安全、工用具、赶工费、窝工费、规费、总包管理费、税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建筑垃圾外运)、施工配合、保险、政府收费摊销、材料二次转运、所有脚手架（含吊篮）、检验试验、材料检测、专项验收、深化设计、预结算、资料归档备案、施工规范要求以及不可预见风险因素等完成本合同所涉分包工程所有事项在内的分包形

式。

（3）本分包合同价格已包含了供货到工地、施工、直至本项目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对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及质保期保修费用的全过程费用，即已包含但不限于通过全部政府有关部门、监理单位等各方的各项验收及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劳务费、深化设计费、材料费、配件、机械设备费、工具器具、材料检测、加工制作、样品制作费、切割、损耗、备件、开槽、磨边、排版、表面处理、倒角、六面防护包装、施工前埋件清理、焊接后埋件防腐处理、运输、储存和保管、装卸（包括现场二次搬运，至承包人指定位置）、安装、垃圾清运、赶工费、加班费、差旅费、开办费、食宿费、交通费、临时用水及用电费用、技术措施费、多次进退场、保险、质检、利润、管理费、规费、税费及可能发生的进口材料的关税、备案和验收（含政府部门相关手续办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和和零配件更换、编制竣工资料、增值税及完成清单所述内容的本二次装修工程不可或缺的费用。本合同所覆盖所有各分项内容，分项内容涉及的任何用工均包含在分包的固定综合单价内；其余未详之处也均包含在分包价款内。

（4）承包人提供给水点及施工用电源二级箱。

（5）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由分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且因分包人导致的其他分包工程损坏，全部责任及费用损失均由分包人直接承担。

4、本合同采用以下第（1）种计税方法计税：

（1）本合同采用一般计税方法，上述暂定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46537879.27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伍拾叁万柒仟捌佰柒拾玖元贰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9%，应缴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4188409.13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捌仟肆佰零玖元壹角叁分)。

（2）本合同采用简易计税方法，上述暂定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元（大写人民币：／），增值税征收率为3%，应缴增值税税款为／元。

5、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发布新的增值税调整政策的，则本合同按照调整后税率执行，承包人有权在结算或付款时根据国家增值税及分包人实际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据实调整合同价款。

三、工期

1、二次装修工程的计划工期为180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承包人、监理方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二次装修工程施工节点工期及总工期应满足承包人要求，满足总工期要求。分包人承诺：二次装修工程绝对竣工日期最迟不晚于2023年06月20日，保证如期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满足该工程设计图纸需要。

2、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分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按照每日壹万元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若分包

人不能按承包人、监理单位、业主批准的节点工期完成进度计划，承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工期延误情况要求分包人按照50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分包人需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楚天杯。

五、安全文明生产目标：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承包人与该工程业主方签订的总包合同文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承包人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6、 分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施工图纸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4 月 05 日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第三部分 专 用 条 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承包人与该工程业主方签订的总包合同文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承包人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分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 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2.1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2.2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国家或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3. 图纸

3.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开工前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壹套

3.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项目经理

姓名：余峰 职务：项目经理

5.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闵臣 职务：项目经理

6. 承包人的工作

6.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三通一平已完成。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开工前；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无。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 分包人的工作

7.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分包人应及时办理本分包合同的备案手续

(2)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一期）-住院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5	分项工程数量	10
施工单位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峰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博
分包单位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闵臣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整体面层铺设	10	合格	
2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1	合格	
3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18	合格	
4	饰面板	石板安装	6	合格	
5	饰面板	陶瓷板安装	1	合格	
6	饰面板	木板安装	1	合格	
7	饰面板	玻璃板安装	1	合格	
8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5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8月25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一期）-住院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5	分项工程数量	10
施工单位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峰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博
分包单位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闵臣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9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11	合格	
10	细部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1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一期）-门诊大厅	子分部工程数量	6	分项工程数量	8
施工单位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峰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博
分包单位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闵臣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2	合格	
2	建筑地面	木、竹面层铺设	2	合格	
3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6	合格	
4	饰面板	陶瓷板安装	1	合格	
5	饰面板	金属板安装	3	合格	
6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1	合格	
7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1	合格	
8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1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闵臣	项目负责人：戴辉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一期）-感染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6
施工单位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峰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博
分包单位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闵臣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4	合格	
2	饰面板	玻璃板安装	1	合格	
3	饰面板	石板安装	1	合格	
4	饰面板	木板安装	1	合格	
5	建筑地面	整体面层铺设	2	合格	
6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1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日	2023年8月1日	2023年8月1日	2023年8月1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一期）-医技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5	分项工程数量	9
施工单位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峰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博
分包单位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闵臣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整体面层铺设	2	合格	
2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1	合格	
3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8	合格	
4	饰面板	石板安装	1	合格	
5	饰面板	陶瓷板安装	1	合格	
6	饰面板	木板安装	1	合格	
7	饰面板	玻璃板安装	1	合格	
8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1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一期）-医技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5	分项工程数量	9
施工单位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峰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博
分包单位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闵臣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9	细部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1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闵臣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4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一期）-门诊一	子分部工程数量	6	分项工程数量	12
施工单位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峰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博
分包单位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闵臣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整体面层铺设	4	合格	
2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1	合格	
3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7	合格	
4	饰面板	玻璃板安装	1	合格	
5	饰面板	石板安装	1	合格	
6	饰面板	陶瓷板安装	1	合格	
7	饰面板	木板安装	1	合格	
8	饰面板	金属板安装	2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闵臣	项目负责人：黄辉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日	2023年8月1日	2023年8月1日	2023年8月1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一期）-门诊一	子分部工程数量	6	分项工程数量	12
施工单位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峰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博
分包单位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闵臣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9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1	合格	
10	裱糊与软包	软包	1	合格	
11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1	合格	
12	细部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1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7日	2023年8月7日	2023年8月7日	2023年8月7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一期）-门诊二	子分部工程数量	6	分项工程数量	11
施工单位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峰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博
分包单位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闵臣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整体面层铺设	2	合格	
2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1	合格	
3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6	合格	
4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1	合格	
5	饰面板	石板安装	1	合格	
6	饰面板	陶瓷板安装	1	合格	
7	饰面板	木板安装	1	合格	
8	饰面板	金属板安装	1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7 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7 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7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7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一期）-门诊二	子分部工程数量	6	分项工程数量	11
施工单位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峰	技术(质量)负责人	陈博
分包单位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闵臣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9	细部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1	合格	
10	细部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1	合格	
11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1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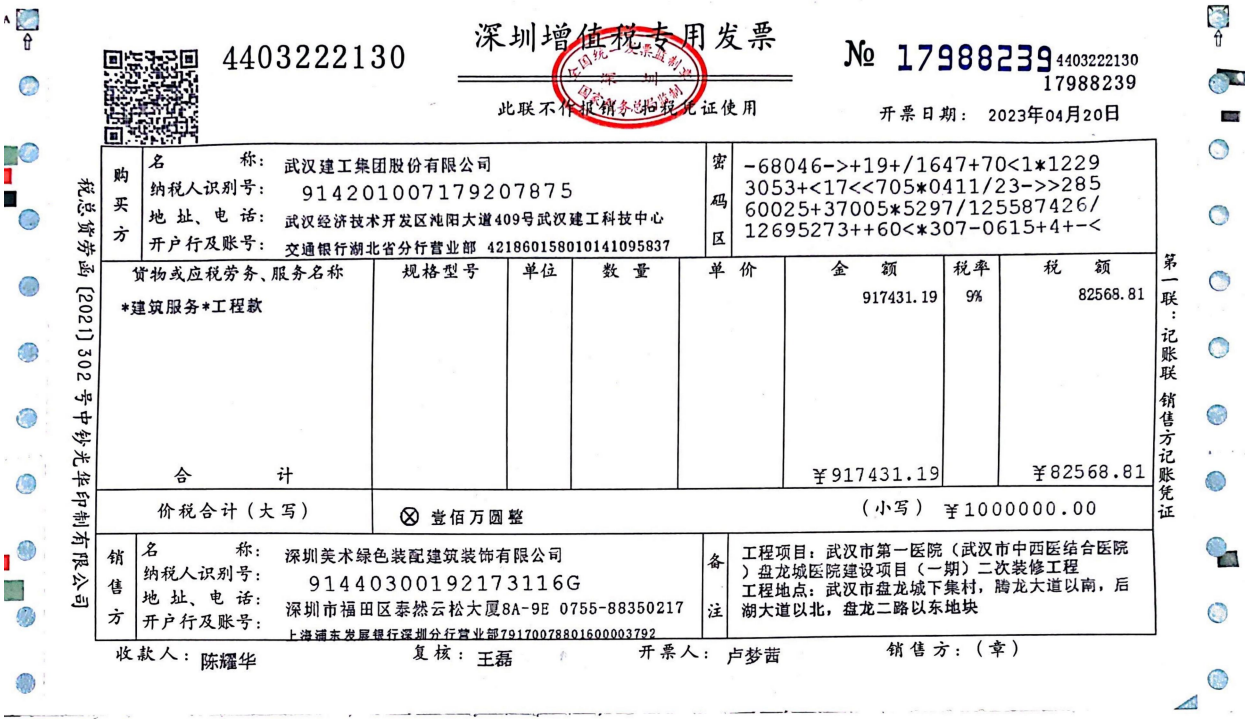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闵臣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3) 发票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3222130 № 17988239 4403222130 17988239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4月20日

购买方	名称：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179207875 地址、电话：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409号武汉建工科技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1860158010141095837	密码区	-68046->+19+/1647+70<1*1229 3053+<17<<705*0411/23->>285 60025+37005*5297/125587426/ 12695273++60<*307-0615+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3116G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云松大厦8A-9E 0755-88350217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79170078801600003792	备注	工程项目：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建设项目（一期）二次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市盘龙城下集村，腾龙大道以南，后湖大道以北，盘龙二路以东地块

收款人：陈耀华 复核：王磊 开票人：卢梦茜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9-28 14:57:50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3222130 发票号码：17988239 开票日期：2023年04月20日 校验码：60223249523106062662 机器编号：661508831268

购买方	名称：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179207875 地址、电话：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409号武汉建工科技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1860158010141095837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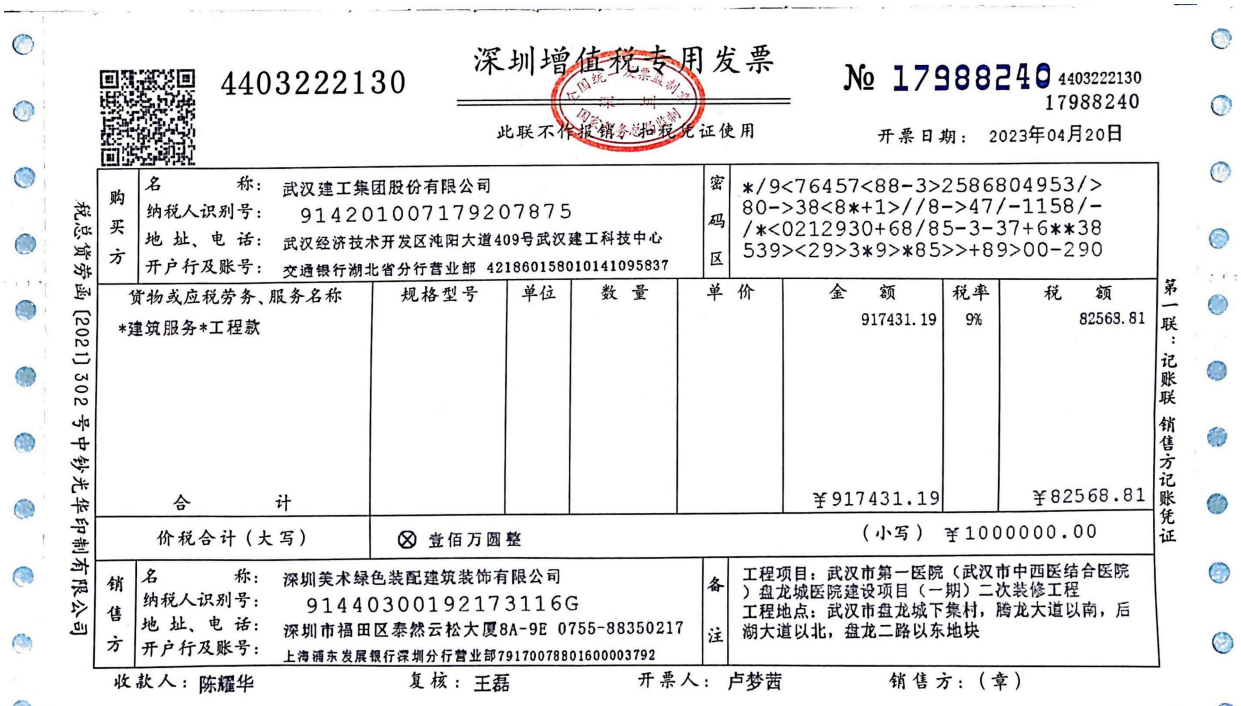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3116G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云松大厦8A-9E 0755-88350217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79170078801600003792	备注	工程项目：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建设项目（一期）二次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市盘龙城下集村，腾龙大道以南，后湖大道以北，盘龙二路以东地块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40322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988240 4403222130 17988240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4月20日

购买方	名称：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17920787 5 地址、电话：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409号武汉建工科技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1860158010141095837	密码区	*/9<76457<88-3>2586804953/> 80->38<8*+1>//8->47/-1158/- /*<0212930+68/85-3-37+6**38 539><29>3*9>*85>>+89>00-29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3116G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云松大厦8A-9E 0755-88350217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79170078801600003792	备注	工程项目：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建设项目（一期）二次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市盘龙城下集村，腾龙大道以南，后湖大道以北，盘龙二路以东地块

收款人：陈耀华 复核：王磊 开票人：卢梦茜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9-28 14:59:25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3222130 发票号码：17988240 开票日期：2023年04月20日 校验码：69012270773009559885 机器编号：661508831268

购买方	名称：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179207875 地址、电话：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409号武汉建工科技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1860158010141095837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3116G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云松大厦8A-9E 0755-88350217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79170078801600003792	备注	工程项目：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建设项目（一期）二次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市盘龙城下集村，腾龙大道以南，后湖大道以北，盘龙二路以东地块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附：项目经理（闵臣）业绩-九龙口文旅综合体精品酒店装修工程总承包

(1) 合同关键页

深美术2021年 070 号合同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城韵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九龙口文旅综合体精品酒店装修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九龙口文旅综合体精品酒店装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位于九龙大道南侧（九龙口镇合荡村五组）。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建行审批投资[2020]320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装修建筑面积5798.88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九龙口文旅综合体精品酒店装修工程总承包，包括项目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等。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要求180日历天（含春节、节假日等法定假日时间）。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须同时确保2021年10月1日前全部竣工交付使用。承包人须无条件确保按规定的工期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确保达到竣工验收要求。上述总工期包含设计、施工等所有工期。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确保审查通过。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贰拾柒万贰仟玖佰陆拾柒圆伍角陆分（¥23272967.56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叁仟圆整（¥903000.00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叁拾陆万玖仟玖佰陆拾柒圆伍角陆分（¥22369967.5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闵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4月22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盐城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④《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⑦国家、部、省、市、县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⑧盐城市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等。

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但通用条款中约定范围的技术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应按两者间最高标准执行；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2011】5号关于印发《政府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指纹考勤暂行办法的》的通知文件规定，本工程实行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指纹考勤。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招标文件及通用条款约定。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 。

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退还（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会商形式确定退还方式和比例）。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闵臣；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粤144111219201；

联系电话：13861201129；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云松大厦8A\8B\8C\9A\9B\9C\9E。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80%（每天在项目现场不少于8小时），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上述规定，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2%的扣款。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总承包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10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合同中所有工程的设计（优化和深化）、手续办理、采购、施工及验收等全过程总承包及其管理协调工作，负责计划实施、组织协调，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工程造价等负总责，代表承包人签署确认相关工程资料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

4.4 承包人人员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闵臣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罗光华			
采购负责人	刘波			
施工负责人	王康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滕鑫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高超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邹先华	设计职能经理		
	杨圣亚	施工职能经理		
	胡静	质量职能经理		
	彭逸	进度控制工程师		
	何佳凯	采购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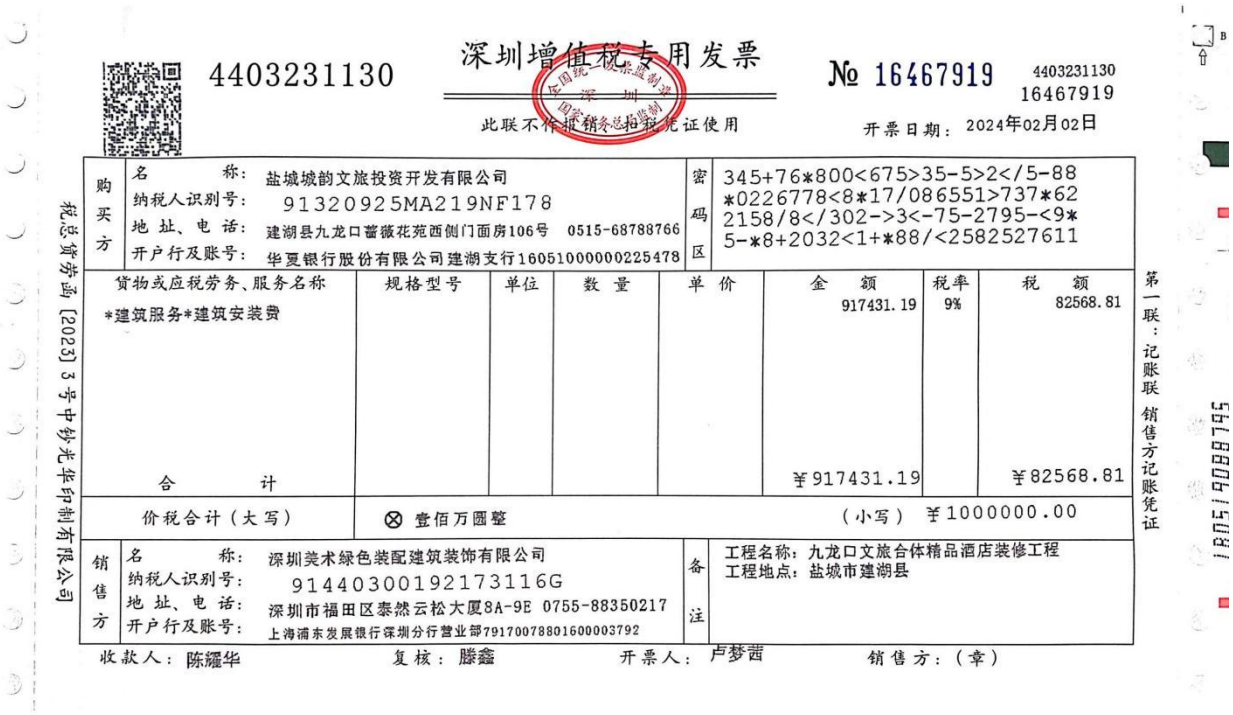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九龙口文旅综合体精品酒店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盐城城韵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科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6169 m	工程造价	2327.29 万元	结构层次	四层	开工日期	2021-10-25	竣工日期	2022-3-20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及图纸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本工程的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各项性能测试均满足要求； 4、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3) 发票



440323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 16467919

4403231130
16467919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4年02月02日

购买方	名称：盐城城韵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25MA219NF178 地址、电话：建湖县九龙口蔷薇花苑西侧门面房106号 0515-68788766 开户行及账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16051000000225478	密码区	345+76*800<675>35-5>2</5-88 *0226778<8*17/086551>737*62 2158/8</302->3<-75-2795-<9* 5-*8+2032<1+*88/<258252761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费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3116G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云松大厦8A-9E 0755-88350217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79170078801600003792	备注	工程名称：九龙口文旅合体精品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盐城市建湖县

收款人：陈耀华 复核：滕鑫 开票人：卢梦茜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3〕3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9-28 15:02:02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3231130 发票号码：16467919 开票日期：2024年02月02日 校验码：75575152844039777409 机器编号：661508831268

购买方	名称：盐城城韵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25MA219NF178 地址、电话：建湖县九龙口蔷薇花苑西侧门面房106号 0515-68788766 开户行及账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16051000000225478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费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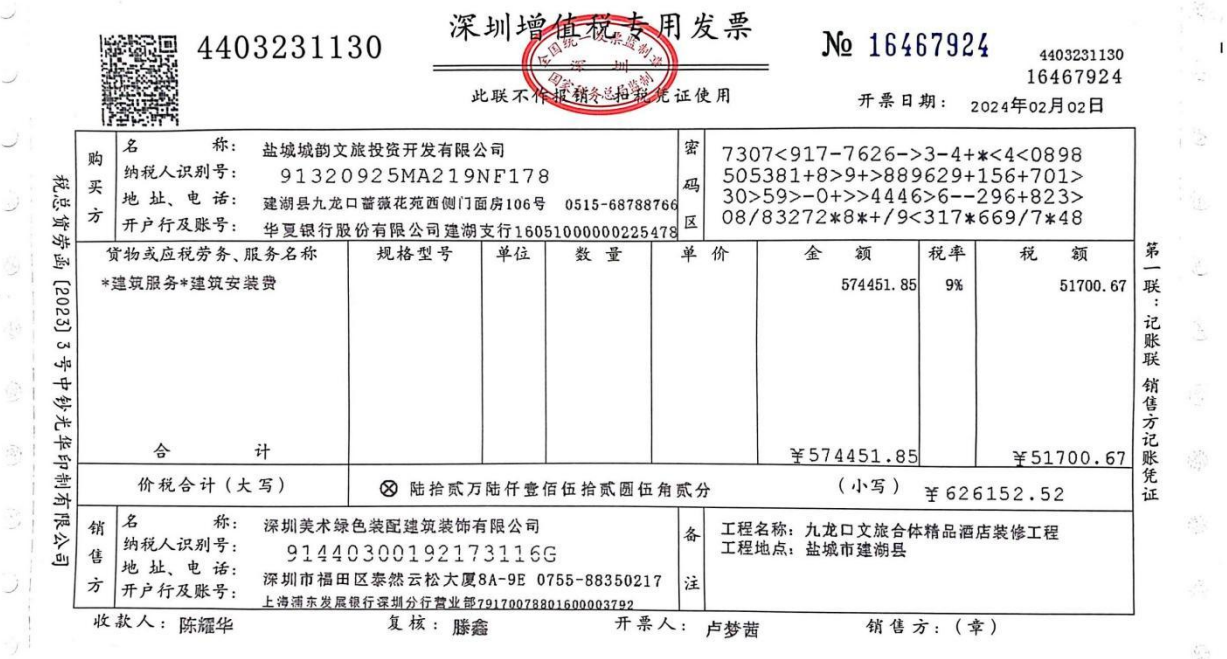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3116G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云松大厦8A-9E 0755-88350217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79170078801600003792	备注	工程名称：九龙口文旅合体精品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盐城市建湖县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40323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 16467924

4403231130
16467924

此联不作报销入账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4年02月02日

购买方	名称：盐城城韵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25MA219NF178 地址、电话：建湖县九龙口蔷薇花苑西侧门面房106号 0515-68788766 开户行及账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16051000000225478	密码区	7307<917-7626->3-4+*<4<0898 505381+8>9+>889629+156+701> 30>59>-0+>>4446>6--296+823> 08/83272*8*+/9<317*669/7*4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费					574451.85	9%	51700.67
合计					¥574451.85		¥51700.67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贰万陆仟壹佰伍拾贰圆伍角贰分				（小写）		¥626152.52

销售方	名称：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3116G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云松大厦8A-9E 0755-88350217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79170078801600003792	备注	工程名称：九龙口文旅合体精品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盐城市建湖县

收款人：陈耀华　　复核：滕鑫　　开票人：卢梦茜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3〕3号中钞龙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6-09-28 15:04:00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3231130　　发票号码：16467924　　开票日期：2024年02月02日　　校验码：45344540273620716218　　机器编号：661508831268

购买方	名称：盐城城韵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925MA219NF178 地址、电话：建湖县九龙口蔷薇花苑西侧门面房106号 0515-68788766 开户行及账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16051000000225478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安装费					574451.85	9%	51700.67
合计					¥574451.85		¥51700.67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贰万陆仟壹佰伍拾贰圆伍角贰分				（小写）	¥626152.52	

销售方	名称：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73116G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云松大厦8A-9E 0755-88350217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79170078801600003792	备注	工程名称：九龙口文旅合体精品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盐城市建湖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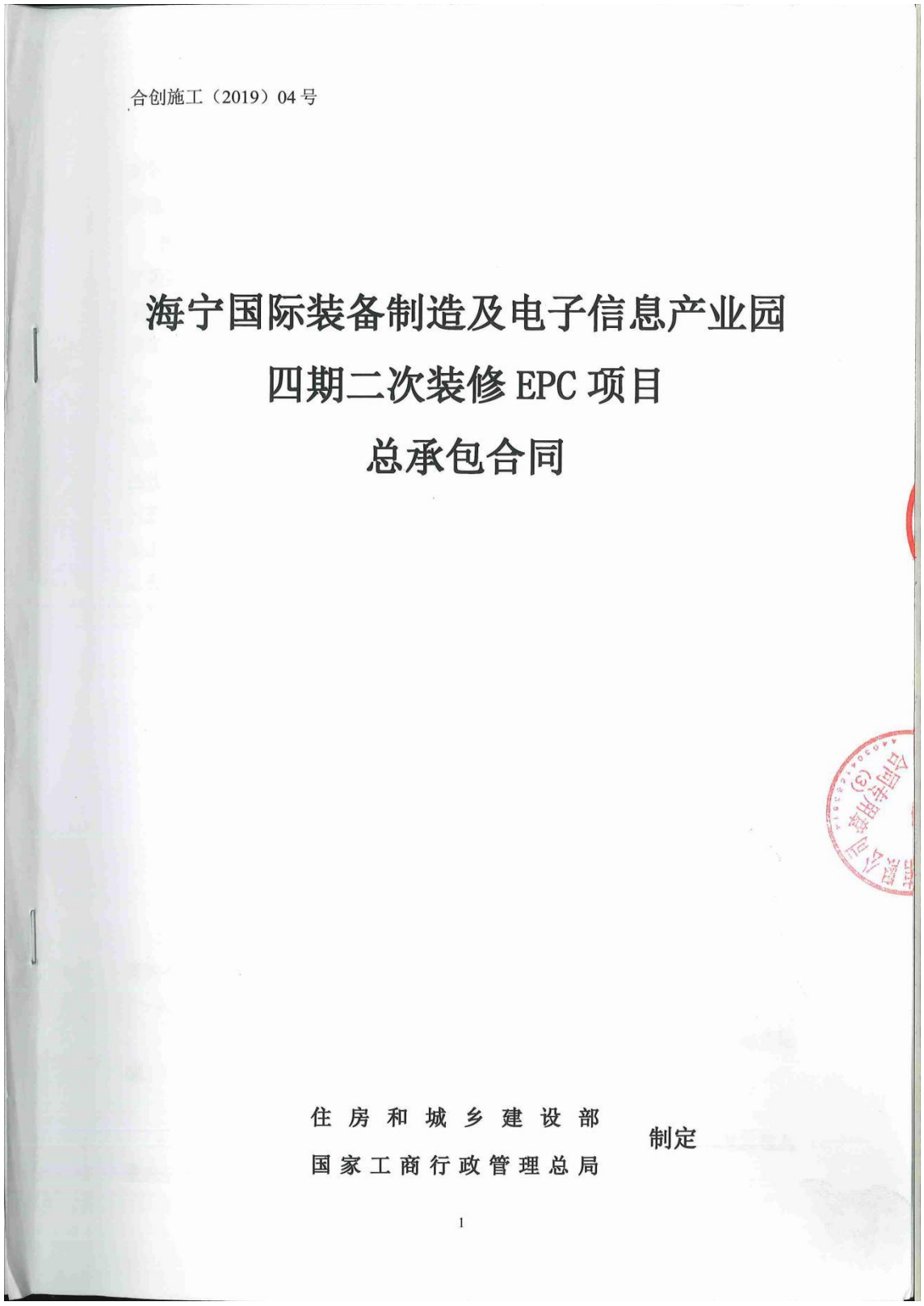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附：项目经理（闵臣）业绩-海宁国际装备制造及电子信息产业园四期二次装修 EPC 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合创施工（2019）04 号

海宁国际装备制造及电子信息产业园
四期二次装修 EPC 项目
总承包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宁市合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美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海宁市合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海宁国际装备制造及电子信息产业园四期二次装修EPC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美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本工程2#楼 1-3层精装修，建筑面积约30000m2，一层，层高约6m，二、三层，层高约4.5m，6#楼 1-3层精装修（ 含负一层的楼梯间与电梯前室，以防火门为界，不含防火门），建筑面积约15000m2，一、二层，层高约5.4m，三层，层高约5.4m，局部挑高。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包括室内装饰施工图设计、水电施工图设计、暖通施工图设计、消防末端设计调整等完成本项目装修所需的全部设计内容。施工内容包括：部分现场墙体拆除、室内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暖通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配合、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及管理以及与之有关的报告编制、验收和结算资料整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方案文本。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价格清单；

（7）承包人建议；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建安工程费（含优化设计费）：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玖拾柒万零陆角陆分**（¥ **6597.000066**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闵臣。

5. 设计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及发包人要求。施工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100日历天（含发包方方案确认时间）。

9.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19年11月26日　　2019年11月25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条款为下述情况下的条款：即通用条款中的规定所涉及的需在专用条款中阐明替代解决办法的条款。如果在专用条款中未给出替代解决办法，则应按通用条款中的规定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海宁市合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1.1.2.3 承包人： 深圳市美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姓名： 闵臣　**资格证书号：** 粤 144111219201　。

1.1.2.9 监理人：_____。

监理人委派的工程师：姓名：_____。　职务：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_。

1.1.3.3 临时工程：_____。

1.1.3.4 区段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_____。

1.1.3.11 临时占地：_____ 发包人协商解决。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其余为 24 个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1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承包人文件的范围和提供的期限、数量：

①项目设计文件

本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施工图设计文件。按工程总体进度计划规定各单项工程的施工进场 7 日前提供 9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由发包人审核后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核，工期不予延长，承包商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指导意见实施，价格不得调整。

②项目实施文件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 7 日前提供 2 份；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 2 日前提供 2 份；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验收日期：2020年7月16日

工程合同名称	海宁国际装备制造及电子信息产业园四期二次装修EPC	工程地点	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北侧、漕泾河路东侧	建筑面积	45000㎡
工程范围	施工内用包括：2#楼、6#楼部分现场墙体拆除、室内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暖通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配合、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及管理以及与之有关的报告编制、验收和结算资料整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全部内容。施工图设计：包括2#楼、6#楼室内装饰施工图设计、水电施工图设计、暖通施工图设计、消防末端设计调整等完成本项目装修所需的全部设计内容。			工程类型	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暖通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日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29日	质保期	2年
工程验收内容	本工程施工合同所示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				
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按施工合同、有关变更增加通知及图纸内容已全部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全部达到合格。				

建设单位/合同甲方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 7月 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0年 7月 16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 7月 16日

3. 技术负责人-姜洪毅

技术负责人 岗位简历表

姓名	姜洪毅	性　别	男	年　龄	48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6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22 年
执业资格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建筑面积 25350 平方米 造价 12721.43 万元	2024.11.11 2025.12.09	已完	技术负责人
其它说明：从事建筑业超 5 年。（管理特长，技术特点，熟悉工程类别，何时取得何种荣誉或奖项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姜洪毅

身份证号：2201041978111413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61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姜洪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1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三街祥韵苑南栋502

公民身份号码 220104197811141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12-2041.07.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姜洪毅 性别 男

一九七八 年 十一 月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四 月至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远程教育学院 专业 土木工程 2.5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学校编号：101837200905000886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洪毅　　社保电脑号：2357356　　身份证号码：220104197811141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5	09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20.3	2030	4.06	2030	32.48	20.3
2015	10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32.48	20.3
2015	11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32.48	20.3
2015	12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4	10.15
2016	01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4	10.15
2016	02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4	10.15
2016	03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4	10.15
2016	04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4	10.15
2016	05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4	10.15
2016	06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4	10.15
2016	07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8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9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0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1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2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1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2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3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4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5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6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052	251.22	81.04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7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8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9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0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1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2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1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2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19.17	10.65
2018	03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4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5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6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7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5009	310.56	100.18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3.86	6.6
2019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3.86	6.6
2019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洪毅　　社保电脑号：2357356　　身份证号码：22010419781114131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洪毅　　社保电脑号：2357356　　身份证号码：22010419781114131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36.96	5600	44.8	11.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illegible]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52834.44	29448.88			43411.92	15606.52			2191.74		1517.37		2376.3	1063.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2f57c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技术负责人（姜洪毅）业绩-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ZYSG-2024-164-7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10-440343-04-01-625533002001

标段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721.433137万元

中标工期：20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俊杰

本工程于 2024-0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21

查验码：145063583729396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ZYSG-2024-104-7

SFD-2015-06

工程编号：2310-440343-04-01-625533002001

合同编号：SPTK-LDGJ-sg-02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23）006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位于大鹏新区坝光海康路以北，海潮路以东，商业约69000平方米。酒店独立塔楼，酒店建筑面积约24000平方米，共有13层，客房套数204间，包含有餐饮、会议、婚宴、行政酒廊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100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厅、电梯轿厢、走廊、大堂及入口、中西餐厅及包房、客房、厅门、消防栓及管井暗门、卫生间、厨房、宴会厅、地下垂直入口及其配套用房等精装修工程；灯具等安装工程；二次机电（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系统等）、二次消防改造及验收（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烟感、喷淋系统等）；灯具、洁具五金、软装艺术品、标识导视及电视投影等采购及安装工程；拆除工程（若有）、垃圾清运、白蚁工程等。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因勘察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	□隧道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__长：__米___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__（□基础__□_基坑支护__□边坡__□土石方__□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____（□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__□索膜结构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_____（□金属门窗___□幕墙：___平方米__□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____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_（□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_____（□室外电气____□电气照明__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__□信息网络系统_____□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____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___（_□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室外环境_____）__。		
□燃气工程_____（户数：_____户；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_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__(□综合布线系统____□信息网络系统___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__(□抹灰___□涂饰___□饰面板（砖）___□吊顶___□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柒佰贰拾壹万肆仟叁佰叁拾壹元叁角柒分(¥127214331.37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柒角玖分(¥2245687.79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万元(¥7500000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156 0000 165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2994241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zy@zy-const.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ZYSG-2024-10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会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3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海康路以北，海潮路以东	建筑面积	25350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721.43313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3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0-440343-04-01-62553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11/11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402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维波
副组长	罗刚
组员	陈俊杰、姜洪毅、叶秋果、杨旭、黄明高、李照军、 马传康、郭晓春、王海端、吴宝璇、叶高阳、徐明、李晓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维波	罗刚、杨旭、陈俊杰、姜洪毅、王海端、马传康、梁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照军	郭晓春、吴宝璇、叶高阳、徐明
工程质控资料	黄明高	郭晓春、叶秋果、李照军、李晓杰、吴宝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维波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黄明高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3	李照军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4	马传康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5					
6					
7	曲旭东	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9	罗刚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0	梁亮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郭晓春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13					
14	陈俊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	王海端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16	姜洪毅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7	吴宝璇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8	叶秋果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叶高阳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徐明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21	李晓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9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4. 生产经理-王海端

生产经理 岗位简历表

姓名	王海端	性 别	男	年 龄	56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生产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3 年 7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20 年
执业资格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金牛院区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136968 平方米 造价 4687 万元	2023.01.10 2023.08.15	已完	生产负责人
其它说明：从事建筑业超 8 年。（管理特长，技术特点，熟悉工程类别，何时取得何种荣誉或奖项等。）					

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appraisement for the senior-level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National Petroleum Corporation

发证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China National Petroleum Corporation



姓　名：王海端
Full Name

性　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0年2月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工业与民用建筑
Speciality

批准日期：2006年12月
Date of Approval

评审委员会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6年 12月 28日
Issued on

编号：300320060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1.15-长期


姓名　王海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2 月 17 日

住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和西街９号院１７栋１门２４０８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311197002174578


毕业文凭

学生王海端性别男现年23岁，系河南省(市、自治区)禹州县(市)人，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院通讯工程系工业与民用通讯专业　年制　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江汉石油学院

院长

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

文凭登记 通 字第 930004 号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王海端，男，一九七0年二月生。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江汉石油学院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 学学士学位。

江汉石油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9304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海端　　社保电脑号：640476137　　身份证号码：4103111970021745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海端　　社保电脑号：640476137　　身份证号码：41031119700217457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5600.0	840.0	44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600	36.96	5600	44.8	11.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5114.83	20660.88		6429.67	2222.25				1658.46		1096.23		1442.40	540.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5e094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生产经理（王海端）业绩-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金牛院区建设项目

ZY56-2023-009-1

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金牛院区建设项目工程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YY0022

发包方（甲方）：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金牛院区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沙河源街道友联6组、陆家9组附近

1.3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①装饰工程专项设计图范围：装饰工程专项设计文件及相应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附件一：《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金牛院区建设项目内装合同清单》。

②民用建施设计图范围：建施图中除净化区域外的所有装饰装修，包括但不限于疏散楼梯，各类井道、机房、设备间、控制室、走道，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等涉及的装饰施工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金牛院区建设项目内装合同清单》。

③人防建施设计图范围：楼地面：防滑抛光砖地面对应区域结构板以上所有施工内容。天棚：所有装饰装修施工内容。内墙面：防潮防霉涂料、吸音墙面、抛光砖墙面12厚1:3水泥砂浆（不含）以上所有施工内容。踢脚线：抛光砖踢脚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金牛院区建设项目内装合同清单》。

1 / 79

④所有室内装饰工程与其他专业工程的交界面的收边收口收尾等工作内容（塞缝、密封、打胶、磨边等）。其他专业工程包括且不限于室、外墙幕墙门窗及铝板、电梯工程、净化工程、防火门窗、防火卷帘、屋面工程、总平及室外工程、泛光照明、安装及机电设备工程等。

⑤二次排版深化设计：所有装饰工程施工前，必须进行排版深化设计，达到最佳呈现效果及材料合理利用，包括且不限于地砖、墙砖、吊顶、地漏、洁具、灯具、PVC卷材、石材等施工内容。

⑥为完成上述范围内工作内容而采取的相应措施。

⑦合同范围外的变更、签证及由建设方按照要求委托发包人实施的材料暂估项和专业暂估项等。

1.4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消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总承包合同中所涉及到的本分包合同内容和甲方对建设单位的承诺及建设单位对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包干方式。

1.5 工作界面划分：

①楼地面工程

室内及屋面、楼梯间、设备房间等区域：防滑地砖、PVC卷材、防静电架空地板、橡胶板楼地面、石材楼地面、铜板楼地面、地毯楼地面、无机磨石地坪、地砖踢脚线、不锈钢踢脚、PVC踢脚、无机磨石踢脚等所有装饰类面层及清单内确定的基层施工内容。

②墙面工程

玻璃隔断、卫生间隔断隔板、墙砖、覆膜铝板、医疗板、电解钢板、穿孔吸声板、冰火板、木纹聚乙烯膜、射线防护板、铜板磁屏蔽、陶铝木纹吸音板、涂料等室内墙面装饰面层及清单内确定的基层施工内容。

③天棚吊顶工程

相应费用，非乙方造成的二次保洁不含在内。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暂定）：本分包工程定于2023年1月10日开工；

竣工日期（暂定）：本分包工程定于2023年7月9日竣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80天（法定节假日已包括在工期内）。

2.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或导致工期延误，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2.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2.4 如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在发生后两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经甲方同意并报建设单位或监理书面认可后，可考虑工期延长：

2.4.1 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工程工期调整；

2.4.2 因不可抗力影响（不可抗力的定义和范围按总包合同）；

2.4.3 非乙方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2.4.4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导致停工时间连续12小时以上；

2.4.5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其他原因。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3.1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建设方、监理、甲方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3.2 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甲方、建设单位、监理、

同）执行，或者材料、设备质量不满足国家标准、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则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约定的标准规范检查检验乙方施工质量，并对不符合约定标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3.4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按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3.5 质保期按照附件三：《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金牛院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LYXJ-20016）（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及建设单位相关规定执行。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肆份，其中原件肆，复印件 / 份），由甲方及时组织建设单位、监理等核验各方进行验收。

第四条 合同预算金额

4.1 合同预算价税合计金额暂定人民币（小写）：￥46877312.25元，

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捌拾柒万柒仟叁佰壹拾贰元贰角伍分。不含税总金额（大写）肆仟叁佰万零陆仟柒佰零捌元肆角玖分（¥43006708.49元），税金（大写）叁佰捌拾柒万零陆佰零叁元柒角陆分（¥3870603.76元）。税率为9%。后附《工程量清单》仅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使用，最终结算以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的结算金额下浮9%作为结算价。

4.2 本合同预算金额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计算（详见附表一）。

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任命 彭海林 （联系电话： 15828222092 ）身份证号：430302199009260782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以下简称“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办理工程款等相关事宜。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职位	姓名	职务	职称/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1	项目经理	彭海林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粤 1442019202001915
2	商务负责人	杜允鸿	商务负责人	工程师	B082030101000028O5
3	生产负责人	王海端	生产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00320060055
4	技术负责人	张灏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粤 1442006200806113
5	安全生产员	马天昱	安全生产员	安全员 C 证	粤建安 C3(2019)0022338
6	其他人员	/	/	/	/

7.2.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分包工程实际需要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必须为与乙方建立合法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且员工执业资质、技术水平等必须符合甲方及建设方的要求。并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便更换。特殊情况需更换时，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易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发包人代表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将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可请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也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9.3 本合同签订地：四川省成都市琴台路147号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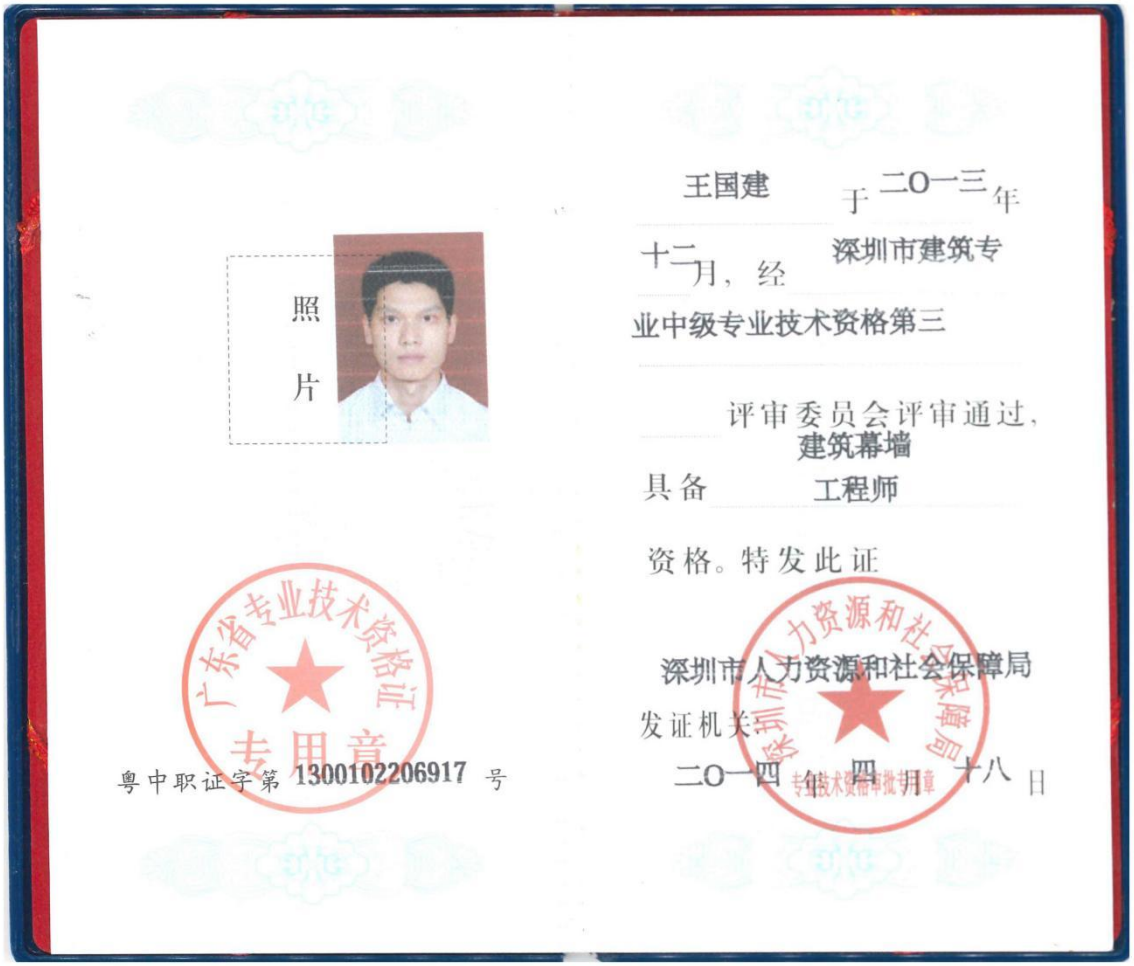
甲方：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琴台路147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职能部门负责人： 2023.1.9.	联系人：黄俊杰
项目经理：薛文建	联系电话：0755-82994241
联系电话：028-69086242	基本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基本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帐号：4311 7010 0100 1173 23	帐号：44250100015600000472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2019048 4XT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邮编：	邮编：
开票电话：028-6908621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5. 商务经理-王国建

商务经理 岗位简历表

姓名	王国建	性 别	男	年 龄	47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商务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年 7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18 年
执业资格	职称证（工程师）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	/	/	/	/	/
其它说明：从事建筑业超 5 年。（管理特长，技术特点，熟悉工程类别，何时取得何种荣誉或奖项等。）					



照片

王国建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幕墙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206917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 年 四 月 十八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8504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7234442306443670

姓名：
Full Name 王国建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10月2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8年 01 月 31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07日
- 2026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王国建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9年01月0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4400009229

有 效 期：2025年10月20日-2029年10月19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9.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3.20-2034.03.20



姓名　王国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康桥路沙湾中城康桥花园E栋D座403

公民身份号码　360430197901083311



武漢大學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国建　，性别　男　，

一九七九　年　一　月　八　日出生。于

一九九七　年　九　月至二００一　年　六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侯杰

武　汉　大　学

二００一　年　六　月三十日

武　汉　大　学　制

证书编号：1048612001050495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国建　　社保电脑号：604099588　　身份证号码：360430197901083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50	22.77	3450	27.6	6.9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17.82	2700	21.6	5.4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国建　　社保电脑号：604099588　　身份证号码：36043019790108331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4822.8	17320.56			24573.42	8754.84			1480.26		1050.69		1314.85	416.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58b75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林伟浩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岗位简历表

姓名	林伟浩	性　别	男	年　龄	32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	职　称	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7 年 7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9 年
执业资格	职称证（工程师）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	/	/	/	/	/
其它说明：从事建筑业超 5 年。（管理特长，技术特点，熟悉工程类别，何时取得何种荣誉或奖项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伟浩

身份证号：44522419940805317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39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25307



姓　　名：林伟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8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2日　　至 2026年12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伟浩 性别男，一九九四 年 八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821201705120395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伟浩　　社保电脑号：500081955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4080531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4600.0	736.0	3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00	30.36	4600	36.8	9.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7717.44	13524.88			15552.96	5681.52			1258.02		958.33		991.08	274.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41198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吴宝璇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岗位简历表

姓名	吴宝璇	性　别	女	年　龄	46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	职　称	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年 6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9 年
执业资格	职称证（工程师）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建筑面积 25350 平方米 造价 12721.43 万元	2024.11.11 2025.12.09	已完	质量负责人
其它说明：从事建筑业超 5 年。（管理特长，技术特点，熟悉工程类别，何时取得何种荣誉或奖项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宝璇

身份证号：4405821980081021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2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9 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宝璇

身份证号：　44058219800810212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仅限公司备案或投标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宝璇 性别女，一九八〇 年 八 月十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705100470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十 日

8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宝璇　　社保电脑号：6041774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081021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7	02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3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4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5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6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052	251.22	81.04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7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8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9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0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1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2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1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2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19.17	10.65
2018	03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4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5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6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7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5009	310.56	100.18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3.86	6.6
2019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3.86	6.6
2019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宝璇　　社保电脑号：6041774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0810212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4100.0	656.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00	27.06	4100	32.8	8.2
2024	06	165561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36.96	5600	44.8	11.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宝璇　　社保电脑号：6041774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08102125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48083.04	26728.08			39401.58	14312.84			2009.04		1400.48		2055.52	861.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2e7a0a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附：质量负责人（吴宝璇）业绩-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ZYSL-2024-164-7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10-440343-04-01-625533002001

标段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721.433137万元

中标工期：20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俊杰

本工程于 2024-0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21

查验码：145063583729396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ZYSG-2024-104-7

SFD-2015-06

工程编号：2310-440343-04-01-625533002001

合同编号：SPTK-LDGJ-sg-02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23）0067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位于大鹏新区坝光海康路以北，海潮路以东，商业约 69000 平方米。酒店独立塔楼，酒店建筑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共有 13 层，客房套数 204 间，包含有餐饮、会议、婚宴、行政酒廊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100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厅、电梯轿厢、走廊、大堂及入口、中西餐厅及包房、客房、厅门、消防栓及管井暗门、卫生间、厨房、宴会厅、地下垂直入口及其配套用房等精装修工程；灯具等安装工程；二次机电（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系统等）、二次消防改造及验收（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烟感、喷淋系统等）；灯具、洁具五金、软装艺术品、标识导视及电视投影等采购及安装工程；拆除工程（若有）、垃圾清运、白蚁工程等。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因勘察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	□隧道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__长：__米__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__（□基础__□_基坑支护__□边坡__□土石方__□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____（□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__□索膜结构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_____（□金属门窗___□幕墙：___平方米__□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____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_（□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_____（□室外电气____□电气照明__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__□信息网络系统_____□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____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___（_□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_____（户数：_____户；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_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__(□综合布线系统____□信息网络系统___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__(□抹灰___□涂饰___□饰面板（砖）___□吊顶___□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柒佰贰拾壹万肆仟叁佰叁拾壹元叁角柒分(¥127214331.37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柒角玖分(¥2245687.79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万元(¥7500000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156 0000 165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2994241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zy@zy-const.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ZYSG-2024-10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会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3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海康路以北，海潮路以东	建筑面积	25350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721.43313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3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0-440343-04-01-62553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11/11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402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维波
副组长	罗刚
组员	陈俊杰、姜洪毅、叶秋果、杨旭、黄明高、李照军、 马传康、郭晓春、王海端、吴宝璇、叶高阳、徐明、李晓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维波	罗刚、杨旭、陈俊杰、姜洪毅、王海端、马传康、梁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照军	郭晓春、吴宝璇、叶高阳、徐明
工程质控资料	黄明高	郭晓春、叶秋果、李照军、李晓杰、吴宝璇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维波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黄明高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3	李照军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4	马传康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5					
6					
7	曲旭东	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9	罗刚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0	梁亮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郭晓春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13					
14	陈俊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	王海端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16	姜洪毅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7	吴宝璇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8	叶秋果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叶高阳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徐明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21	李晓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9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8. 深化设计负责人-李良杰

深化设计负责人 岗位简历表

姓名	李良杰	性 别	男	年 龄	43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深化设计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7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8 年
执业资格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	/	/	/	/	/
其它说明：从事建筑业超 5 年。（管理特长，技术特点，熟悉工程类别，何时取得何种荣誉或奖项等。）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李良杰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122198308172 53X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8101B1359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8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吉人专
于淼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林省专业技术资格
核准专用章
(2018)

发证机关
Issued by



姓名 李良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8 月 17 日

住址 长春市绿园区春城街道景阳小区委21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0122198308172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0.23-2037.10.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良杰 性别 男， 1983 年 08 月 17 日生，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尹军

证书编号：10191120060501528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良杰　　社保电脑号：812915208　　身份证号码：2201221983081725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3540.93	12110.96			3469.45	1156.6			1156.6		890.86		857.84	220.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37c00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9. BIM 工作负责人-刘军辉

BIM 工作负责人 岗位简历表

姓名	刘军辉	性　别	男	年　龄	52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BIM 工作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年 7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8 年
执业资格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	/	/	/	/	/
其它说明：从事建筑业超 5 年。（管理特长，技术特点，熟悉工程类别，何时取得何种荣誉或奖项等。）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建筑工程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装饰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冀职改办字[2012]207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2012年12月

工作单位 Work Unit：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格证书 河北

（加盖 [illegible] 效）

姓名 Name：刘军辉　性别 Sex：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1974年11月

编号 No.：0310595

二〇一三 年三 月十八日

工业和信息化人才培养工程

职业技术证书

编号:16347390

持证人参加:

建筑BIM应用工程师

职业技术培训，完成培训计划所规定的内容，经考核，达到相关职位要求的专业技术水平。

特发此证。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1100000271685

2018年 12月 27日



姓　　名: 刘军辉

身份证号: 130402197411141517

证书号码: P194401060105497



姓 名 刘军辉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4 年 11 月 14 日

住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367号7栋2单元5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402197411141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3.11.04-2033.11.0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军辉 性别 男 现年 21 岁

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 专业

贰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河北水利水电学院

校(院)长 王克修

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788842

证书编号：956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军辉　　社保电脑号：648543342　　身份证号码：130402197411141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4201.73	12488.56			9191.27	3333.13			1199.02		906.14		890.88	234.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2cdfa8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精装工程师-王景

精装工程师 岗位简历表

姓名	王景	性 别	女	年 龄	33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精装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年 7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3 年
执业资格	职称证（工程师）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88730 平方米 造价 38684.3 万元	2022.12.10 2023.12.15	已完	项目经理
其它说明：从事建筑业超 3 年。（管理特长，技术特点，熟悉工程类别，何时取得何种荣誉或奖项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景

身份证号：42118219930420138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35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王景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4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38号110

公民身份号码 421182199304201 38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1.14-2045.11.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景 性别女，一九九三 年 四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程学院 校（院）长：潘慧明

证书编号：10528120160581397 4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景　　社保电脑号：635818916　　身份证号码：42118219930420138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景　　社保电脑号：635818916　　身份证号码：421182199304201385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4600.0	690.0	36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00	30.36	4600	36.8	9.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5728.33	20756.88			9445.57	3249.96			1668.36		1093.26		1446.75	54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5a5da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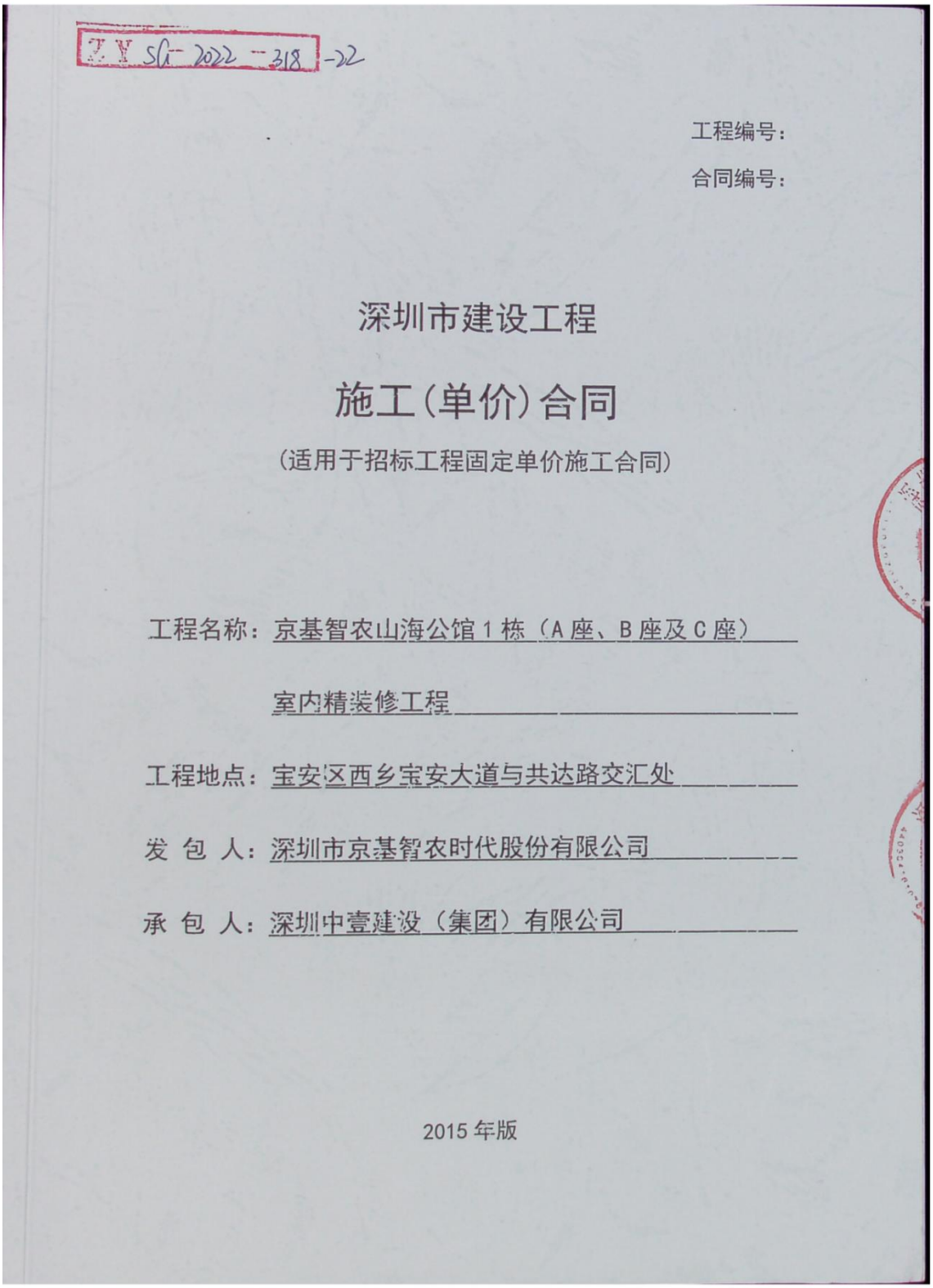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精装工程师（王景）业绩-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ZYSG-2022-318-2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铁仔山郊野公园旁。山海公馆集精品住宅、五星级酒店、高端商务公寓、大型餐饮及商业配套为一体的综合功能项目。项目占地面积：9580.26 平方米,建筑面积：88730 平方米。其中，住宅 39790 平米；商务公寓 17720 平米；酒店 30000 平米；商业 1040 平米；物业管理用房 180 平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砌体）；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陆佰捌拾肆万叁仟零陆拾捌元柒角肆分 (¥386843068.74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壹元柒角肆分 (¥5495121.74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ZYSG-2022-348-22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1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6-K70-076861	项目代码	2016-440300-70-03-700149
项目名称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建筑面积	0 ㎡	工程造价	38684.30687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A座31层、 B座30层、 C座27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898号	宗地号	A108-115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BA-2020-0032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0-0075（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70-03-7001490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12.1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2-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璇
副组长	陈国平、刘晓英、龚尚谦、邱添传、王景、肖志伦
组员	孙戈、陈登峰、刘江山、陈宙、陈志滨、罗琳、吕少峰、陆皆生、张发昌、郑亚林、付勇、廖然、叶高阳、李晓杰、黄富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 戈	张发昌、廖然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国平	邱添传、肖志伦、付勇、李晓杰
工程质控资料	罗琳	黄富森、陈晓媚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A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6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6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6_项	共_4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4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4_项	共_8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8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1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5_项	共_2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7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7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1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5_项	共_5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5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5_项	共_3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3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智能建筑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B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6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6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6_项	共_4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4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4_项	共_8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8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1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5_项	共_2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7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7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1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5_项	共_5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5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5_项	共_3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3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智能建筑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C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主体结构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节能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电梯	/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 璇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2	陈国平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3	孙戈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	罗 琳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刘晓英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龚尚谦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7	吕少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8	陆皆生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9	邱添传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10	张发昌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11	付 勇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12	郑亚林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13	陈晓媚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14	王景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	廖然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6	李晓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质检员		
17	叶高阳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施工员		
18	黄富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评定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评定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肖志伦
注册号：4405589-AY00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晓英
注册号：4401841-02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11.材料员-周智聪

材料员 岗位简历表

姓名	周智聪	性 别	男	年 龄	38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材料员	职 称	/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7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6 年
执业资格	职业培训合格证（材料员）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	/	/	/	/	/
其它说明：从事建筑业超 3 年。（管理特长，技术特点，熟悉工程类别，何时取得何种荣誉或奖项等。）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002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周智聪

身份证号：420105198807011619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姓 名 周智聪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8 年 7 月 1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7559号荷康花园4栋27C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5198807011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3.07-2038.03.0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周智聪

身份证号：420105198807011619

证书编号：65420143071105831

参加 行政管理(电子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3 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3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No.01- 130286963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智聪　　社保电脑号：609308443　　身份证号码：420105198807011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1655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165561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6	165561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1	6500	42.9	6500	52.0	13.0
2024	07	1655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1655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1655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1655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1655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1655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5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6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7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8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9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34370.0	16960.0			15554.21	5682.02			1337.35		1538.4		1484.68	397.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2ed448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2.资料员-叶秋果

资料员 岗位简历表

姓名	叶秋果	性　别	女	年　龄	38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资料员	职　称	/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8 年 3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6 年
执业资格	职业培训合格证（资料员）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建筑面积 25350 平方米 造价 12721.43 万元	2024.11.11 2025.12.09	已完	资料员
其它说明：从事建筑业超 3 年。（管理特长，技术特点，熟悉工程类别，何时取得何种荣誉或奖项等。）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60 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秋果

身份证号：　44152319880825704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叶秋果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8 年 8 月 25 日

住 址 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正大村委会正大二村7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808257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09-2036.08.09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叶秋果

身份证号：441523198808257046

证书编号：65430105212010362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长沙理工大学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2223547

No.01- 220797133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秋果　　社保电脑号：621235078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8082570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1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3.86	6.6
2019	0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3.86	6.6
2019	0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3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4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5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6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社保缴费纳税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秋果　　社保电脑号：621235078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80825704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4600.0	690.0	36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600	30.36	4600	36.8	9.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秋果　　社保电脑号：621235078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808257046　　[illegible]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illegible]	[illegible]1.5	3500	28.[illegible]	[illegible]7.0
合计				38968.83	23044.88			14310.35	5139.61			1797.06		1153.51		617.5	635.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2df172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附：资料员（叶秋果）业绩-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ZYSC-2024-164-7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10-440343-04-01-625533002001

标段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721.433137万元

中标工期：20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俊杰

本工程于 2024-0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21

查验码：145063583729396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ZYSG-2024-104-7

SFD-2015-06

工程编号：2310-440343-04-01-625533002001

合同编号：SPTK-LDGJ-sg-02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23）0067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位于大鹏新区坝光海康路以北，海潮路以东，商业约 69000 平方米。酒店独立塔楼，酒店建筑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共有 13 层，客房套数 204 间，包含有餐饮、会议、婚宴、行政酒廊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100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厅、电梯轿厢、走廊、大堂及入口、中西餐厅及包房、客房、厅门、消防栓及管井暗门、卫生间、厨房、宴会厅、地下垂直入口及其配套用房等精装修工程；灯具等安装工程；二次机电（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系统等）、二次消防改造及验收（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烟感、喷淋系统等）；灯具、洁具五金、软装艺术品、标识导视及电视投影等采购及安装工程；拆除工程（若有）、垃圾清运、白蚁工程等。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因勘察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	□隧道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__长：__米__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__（□基础__□_基坑支护__□边坡__□土石方__□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____（□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__□索膜结构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_____（□金属门窗___□幕墙：___平方米__□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____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_（□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_____（□室外电气____□电气照明__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__□信息网络系统_____□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____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___（_□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_____（户数：_____户；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_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__(□综合布线系统____□信息网络系统___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__(□抹灰___□涂饰___□饰面板（砖）___□吊顶___□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柒佰贰拾壹万肆仟叁佰叁拾壹元叁角柒分(¥127214331.37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柒角玖分(¥2245687.79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万元(¥7500000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156 0000 165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2994241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zy@zy-const.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ZYSG-2024-10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会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3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酒店-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海康路以北，海潮路以东	建筑面积	25350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721.43313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3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0-440343-04-01-62553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11/11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402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维波
副组长	罗刚
组员	陈俊杰、姜洪毅、叶秋果、杨旭、黄明高、李照军、 马传康、郭晓春、王海端、吴宝璇、叶高阳、徐明、李晓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维波	罗刚、杨旭、陈俊杰、姜洪毅、王海端、马传康、梁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照军	郭晓春、吴宝璇、叶高阳、徐明
工程质控资料	黄明高	郭晓春、叶秋果、李照军、李晓杰、吴宝璇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维波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黄明高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3	李照军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4	马传康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5					
6					
7	曲旭东	深圳市杨邦胜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9	罗刚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0	梁亮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郭晓春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13					
14	陈俊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	王海端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16	姜洪毅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7	吴宝璇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8	叶秋果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叶高阳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20	徐明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21	李晓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13.劳资专管员-陈婷

劳资专管员 岗位简历表

姓名	陈婷	性 别	女	年 龄	36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劳资专管员	职 称	/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7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6 年
执业资格	职业培训合格证（劳务员）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	/	/	/	/	/
其它说明：从事建筑业超 3 年。（管理特长，技术特点，熟悉工程类别，何时取得何种荣誉或奖项等。）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17 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婷

身份证号：420281199006262529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陈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6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上沙新村20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0281199006262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8.18-2041.08.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婷 性别 女，一九九O 年 六 月二十六 日生，于二O一O 年 九 月至二O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新闻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6341201405582329 二O一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婷　　社保电脑号：639395719　　身份证号码：4202811990062625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7	12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1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2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19.17	10.65
2018	03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4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5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6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7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8348	50.08	16.7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8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09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0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8348	50.09	16.7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9.8	11.0
2018	11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8348	50.09	16.7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9.8	11.0
2018	12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8348	50.09	16.7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3.86	6.6
2019	01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8348	50.09	16.7	1	6000	27.0	6000	13.86	2200	13.86	6.6
2019	02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8348	50.09	16.7	1	6000	27.0	6000	13.86	2200	12.32	6.6
2019	03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8348	50.09	16.7	1	6000	27.0	6000	13.86	2200	12.32	6.6
2019	04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8348	50.09	16.7	1	6000	27.0	6000	13.86	2200	12.32	6.6
2019	05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8348	50.09	16.7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2.32	6.6
2019	06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8348	50.09	16.7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2.32	6.6
2019	07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9309	55.86	18.62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2.32	6.6
2019	08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9309	55.86	18.62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2.32	6.6
2019	09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9309	55.86	18.62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2.32	6.6
2019	10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9309	55.86	18.62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2.32	6.6
2019	11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9309	55.86	18.62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2.32	6.6
2019	12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9309	55.86	18.62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2.32	6.6
2020	01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9309	55.86	18.62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6000.0	0.0	480.0	2	9309	23.27	18.62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6000.0	0.0	480.0	2	9309	23.27	18.62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6000.0	0.0	480.0	2	9309	23.27	18.62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6000.0	0.0	480.0	2	9309	23.27	18.62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6000.0	0.0	480.0	2	9309	23.27	18.62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6000.0	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6000.0	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6000.0	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6000.0	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6000.0	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6000.0	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6000.0	84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6000.0	84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6000.0	84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6000.0	84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6000.0	84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6000.0	84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6000.0	84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6000.0	84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6000.0	84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婷　　社保电脑号：639395719　　身份证号码：42028119900626252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3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4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5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6	165561	7380.0	1180.8	590.4	1	7380	369.0	147.6	1	7380	36.91	7380	48.71	7380	59.04	14.76
2024	07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8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9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0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1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2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婷　　社保电脑号：639395719　　身份证号码：420281199006262529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3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4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5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6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7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8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9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80108.0	47905.6			26807.81	9556.98			2936.33		2467.78		2587.16	942.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a0fd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安全员-李小武

安全员 岗位简历表

姓名	李小武	性 别	男	年 龄	38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安全员	职 称	/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7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5 年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	/	/	/	/	/
其它说明：从事建筑业超 5 年。（管理特长，技术特点，熟悉工程类别，何时取得何种荣誉或奖项等。）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04952



姓　　名：李小武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10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1月18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17日　　**至** 2027年01月1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李小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江西省樟树市中洲乡荷陂村库塘组6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3198810125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樟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4.20-2041.04.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李小武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十 月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七 月在本校 电脑艺术设计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校（院）长：赵福伯

证书编号：129321201206000500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小武　　社保电脑号：804988690　　身份证号码：3622031988101259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93	21.74	3293	26.35	6.59
2024	06	165561	4400.0	660.0	352.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400	29.04	4400	35.2	8.8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小武　　社保电脑号：804988690　　身份证号码：3622031988101259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8628.48	15013.12			4624.3	1550.24			1346.52		1004.85		1119.19	329.9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28d2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5.安全员-张正宇

安全员 岗位简历表

姓名	张正宇	性　别	男	年　龄	29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安全员	职　称	/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7 年 7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6 年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	/	/	/	/	/
其它说明：从事建筑业超 7 年。（管理特长，技术特点，熟悉工程类别，何时取得何种荣誉或奖项等。）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27262



姓　　名：张正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04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9月21日

有 效 期：2026年06月22日　　至 2029年09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6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岳阳市公安局云溪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11-2027.12.11

姓名　张正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4 月 3 日

住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文桥镇望城村雍畈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60319970403151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正宇 性别 男，一九九七 年 四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物流管理(高职管理方向) 专业 三 年制 学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邓德印

证书编号：139401201706000802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正宇　　社保电脑号：805973164　　身份证号码：430603199704031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5100.0	765.0	40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100	33.66	5100	40.8	10.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正宇　　社保电脑号：805973164　　身份证号码：43060319970403151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illegible]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3432.23	18281.68		5754.7	1942.94				1524.52		1064.38		1360.06	452.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0b1e6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8日

16.造价工程师-杨高峰

造价工程师 岗位简历表

姓名	杨高峰	性 别	男	年 龄	46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 称	/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7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3 年
执业资格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	/	/	/	/	/
其它说明：从事建筑业超 3 年。（管理特长，技术特点，熟悉工程类别，何时取得何种荣誉或奖项等。）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20日
- 2026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杨高峰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0年07月29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4400036460

有 效 期 : 2025年04月10日-2029年04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杨高峰

签名日期: 2026.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08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杨高峰

证件号码：37142419800729451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 年 07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 年 10 月 29 日

管 理 号：20231004537000000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临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01.11-2030.01.11



姓名 杨高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7 月 29 日

住址 山东省临邑县临盘街道办事处薛家村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1424198007294 51X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高峰 性别男，一九八〇年 七 月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室内装饰与家俱设计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341200506000656 二〇〇五 年 七 月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高峰　　社保电脑号：814838711　　身份证号码：371424198007294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15053.6	7526.8			2019.19	673.13			673.13		630.0		560.0	14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3410b0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7.质量员-周子璇

质量员 岗位简历表

姓名	周子璇	性　别	女	年　龄	25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资料员	职　称	/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22 年 8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2 年
执业资格	职业培训合格证（质量员）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	/	/	/	/	/
其它说明：从事建筑业超 4 年。（管理特长，技术特点，熟悉工程类别，何时取得何种荣誉或奖项等。）					

证书编码：044251070002100000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周子璇

身份证号：362203200108165529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周子璇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2001 年 8 月 16 日

住 址 江西省樟树市黄土岗镇横坑村周家组2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3200108165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樟树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7.01-2031.07.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子璇 性别 女，二〇〇一年 八 月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小学教育 专业 三年 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5371202206002264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子璇　　社保电脑号：810967826　　身份证号码：3622032001081655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子璇　　社保电脑号：810967826　　身份证号码：362203200108165529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8655.03	15027.28			4624.3	1550.24			1346.52		1007.53		1122.4	330.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2ec004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8.施工员-叶高阳

施工员 岗位简历表

姓名	叶高阳	性 别	男	年 龄	29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施工员	职 称	/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8 年 4 月		从事本岗位年限		5 年
执业资格	职业培训合格证（施工员）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	/	/	/	/	/
其它说明：从事建筑业超 8 年。（管理特长，技术特点，熟悉工程类别，何时取得何种荣誉或奖项等。）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25 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叶高阳

身份证号：44152319970301701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8.08-2032.08.08



姓名　叶高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3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星河盛世花园(二期)B3座1802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7030170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高阳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三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商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211201806003121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高阳　　社保电脑号：64616542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703017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4	165561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5	165561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6	165561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7	165561	2130.0	276.9	170.4	1	5009	310.56	100.18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8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09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0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3.86	6.6
2019	0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3.86	6.6
2019	0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3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4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5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6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9.9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9.9	2360	3.89	2360	16.52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高阳　　社保电脑号：64616542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70301701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4580.0	732.8	36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80	30.23	4580	36.64	9.16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3	3500	31.5	3500	28.0	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高阳　　社保电脑号：64616542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70301701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3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illegible]	28.0	7.0
2026	04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illegible]	7.0
2026	05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6	06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42787.04	24252.88			35641.14	13099.8			1865.12		1203.28		1753.4	711.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2e0157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6556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五、获奖情况

5、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2024.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31218/139228.html
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广州市天河北路 365 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2024.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31218/139228.html
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上饶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装饰及设备购置工程）	2024.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31218/139228.html
4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2022.12.3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21226/137066.html
5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上海凯悦酒店公共区装修工程	2022.12.3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cbda.cn/html/tzgg/20221220/137042.html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参加装饰装修类施工工程获奖情况(国家级、省级、市级，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 注:提供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1. 获奖证书-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一栋高十五层（地面十三层、地下二层）外科综合楼及附属裙楼，净化区域工程（包含ICU、手术室、液体配置和消毒供应中心）装饰工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不安全 cbda.cn/html/tzgg/20231218/139228.html
中装新网 用户名: 密码: 登陆 忘记密码?协会会员注册
首页 | 资讯 | 协会 | 设计 | 建材 | 人物档案 | 企业档案 | 信用
金螳螂 YASHA 亚厦股份 广田集团 GRANDLAND GROUP 股票代码:002482 宝鹰股份 BAOYING DECORATION 股票代码002047 洪涛装饰 HONGTAO DECORATION 瑞和股份 Ruihe Decoration 深装总
中装新网 www.cbda.cn 协会频道
关于中装协 简介 章程 大事记 组织机构 领导风采
动态信息 协会文件 协会动态 党建
会员服务 服务清单 管理办法 入会 会员动态 会员证书查询
地方协会 通告 名单 动态

来源：中装新网 时间：2023-12-18 16:24:42 [报告错误] [收藏] [打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3〕106号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经专家评审会审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现将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3年12月18日

文件查询
年份: 全部
文件号:
关键词:
查询
会员档案查询 | Search
名 称: 查询
协会动态 | Association Dynamics
- 关于开展“2023～2024”年度第一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
-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
- 关于发布第十一届“中装杯”全国大学生环境设计大赛获
- 关于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部分人员调整的通知
- 关于第六届建筑装饰BIM大赛评审结果的公示
- 关于举办第八届建筑装饰BIM大赛的通知
- 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行业综合数据统计工

关键词:

分享至: [责任编辑：李艳]

免责声明：本站除了于正文特别标明中装新网原创稿件的内容，其他均来自于网友投稿或互联网，其原创性以及文中陈述内容未经本站证实，对本文全部或者部分文字、图片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本站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请读者仅作参考，并请自行核实相关内容。本站所发布图片或文字内容若涉及版权问题，请及时联系本站工作人员予以解决。QQ:2853295619 手机：13520858904。

相关文章

网友评论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3〕106号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经专家评审会审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现将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此页无正文）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一、北京市

1. 工程名称：雁柏山庄项目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3#主楼一层大堂、咖啡廊、全日餐厅，二层大堂吧及客房区，三层宴会厅、包房、宴会前厅、中方休息室、外方休息室及地下二层健身房、1#楼工字殿、4#楼景观餐厅
2. 工程名称：二一工程展陈设计、施工
 承建单位：北京天图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层展厅、2层展厅、3层展厅，共9个展厅
3. 工程名称：国家速滑馆（冰丝带）
 承建单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范围：合同范围内
4. 工程名称：A3办公楼（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A3 办公楼地下三层地下二层电梯厅，地下一层多功能厅、多功能前厅、电梯厅、电梯前厅、食堂包间及卫生间，一层至十五层装修工程。
5. 工程名称：北海及团城——漪澜堂建筑群修缮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漪澜堂建筑群内所有文物建筑的内外檐装修及匾额楹联、驳岸及栏板望柱、院落道路铺装。
6. 工程名称：国家速滑馆（冰丝带）
 承建单位：北京华泰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合同范围内
7. 工程名称：A7研发用房、A8研发楼、A9研发楼、A10研发楼（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群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A7研发用房、A8研发楼、A9研发楼、A10研发楼
8. 工程名称：A5培训配楼（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A5培训配楼首层至六层室内、地下一层、二层电梯厅
9. 工程名称：北京学校共享区和中学部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承建单位：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共享区A区图书馆，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工程（灯

承建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地上 6-47 层，地下 1-4 层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88.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II 标
承建单位：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图书馆、大数据与互联网学院、体育馆

89. 工程名称：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
承建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一栋高十五层（地面十三层、地下二层）外科综合楼及附属裙楼，净化区域工程（包含 ICU、手术室、液体配置和消毒供应中心）装饰工程

90. 工程名称：莫仕(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新办公室项目
承建单位：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前厅区、接待区、休息办公区、不固定开敞办公区、茶水间、大会议室、固定开敞办公区及公共区域等。

91. 工程名称：华润笋岗中心项目商业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东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华润笋岗中心项目商业 01 地块塔二 L1-L5 层公共走道，电梯厅，卫生间，扶梯装饰，二层中庭水景。

92. 工程名称：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办公楼室内装饰装修项目
承建单位：深圳市广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招商开元中心 03 地块 A 座第[4]层[01-13]单元、第[5]层[01-14]单元、第[6]层[01-12]单元的装饰装修。

93.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柏体寇姿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装饰装修、室内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空调、智能建筑工程施工。

94. 工程名称：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酒店 5 层、10 层、17-19 层室内装修

95. 工程名称：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1-16 层设计范围内所有客房及公共区装修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

96.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 栋教学楼、2 栋多功能厅、3 栋 STEAM 中心、4 栋图书馆室内精装修

97. 工程名称：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承建单位：深圳市中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获奖证书-广州市天河北路 365 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层、4层、8-27层楼层的客房、大堂、公共走道、卫生间、客房、健身室、电梯厅等区域，以上区域施工内容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等工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cbda.cn/html/tzgg/20231218/139228.html
中装新网 用户名: 密码: 登陆 忘记密码?协会会员注册
首页 | 资讯 | 协会 | 设计 | 建材 | 人物档案 | 企业档案 | 信用
金螳螂 YASHA 亚厦股份 魔田集团 GRANDLAND GROUP 股票代码:002482 宝鹰股份 BAOYING DECORATION 股票代码002047 洪涛装饰 HONGTAO DECORATION 瑞和股份 Ruihe Decoration 深装总
中装新网 www.cbda.cn 协会频道
关于中装协 简介 章程 大事记 组织机构 领导风采
动态信息 协会文件 协会动态 党建
会员服务 服务清单 管理办法 入会 会员动态 会员证书查询
地方协会 通告 名单 动态

来源：中装新网 时间：2023-12-18 16:24:42 [报告错误] [收藏] [打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3〕106号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经专家评审会审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现将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3年12月18日

关键词:

分享至:

[责任编辑：李艳]

免责声明：本站除了于正文特别标明中装新网原创稿件的内容，其他均来自于网友投稿或互联网，其原创性以及文中陈述内容未经本站证实，对本文全部或者部分文字、图片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本站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请读者仅作参考，并请自行核实相关内容。本站所发布图片或文字内容若涉及版权问题，请及时联系本站工作人员予以解决。QQ:2853295619 手机：13520858904。

相关文章

网友评论

文件查询
年份: 全部
文件号:
关键词:
查询

会员档案查询 | Search
名 称: 查询

协会动态 | Association Dynamics
- 关于开展“2023～2024”年度第一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
-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
- 关于发布第十一届“中装杯”全国大学生环境设计大赛获
- 关于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部分人员调整的通知
- 关于第六届建筑装饰BIM大赛评审结果的公示
- 关于举办第八届建筑装饰BIM大赛的通知
- 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行业综合数据统计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3〕106号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经专家评审会审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现将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此页无正文）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一、北京市

1. 工程名称：雁柏山庄项目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3#主楼一层大堂、咖啡廊、全日餐厅，二层大堂吧及客房区，三层宴会厅、包房、宴会前厅、中方休息室、外方休息室及地下二层健身房、1#楼工字殿、4#楼景观餐厅
2. 工程名称：二一工程展陈设计、施工
 承建单位：北京天图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层展厅、2层展厅、3层展厅，共9个展厅
3. 工程名称：国家速滑馆（冰丝带）
 承建单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范围：合同范围内
4. 工程名称：A3办公楼（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A3 办公楼地下三层地下二层电梯厅，地下一层多功能厅、多功能前厅、电梯厅、电梯前厅、食堂包间及卫生间，一层至十五层装修工程。
5. 工程名称：北海及团城——漪澜堂建筑群修缮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漪澜堂建筑群内所有文物建筑的内外檐装修及匾额楹联、驳岸及栏板望柱、院落道路铺装。
6. 工程名称：国家速滑馆（冰丝带）
 承建单位：北京华泰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合同范围内
7. 工程名称：A7研发用房、A8研发楼、A9研发楼、A10研发楼（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群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A7研发用房、A8研发楼、A9研发楼、A10研发楼
8. 工程名称：A5培训配楼（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A5培训配楼首层至六层室内、地下一层、二层电梯厅
9. 工程名称：北京学校共享区和中学部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承建单位：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共享区A区图书馆，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工程（灯

承建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室内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后期保修。

5. 工程名称：关岭自治区民政养老园区提质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承建单位：深圳威海顿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康体中心老年养护楼、老年公寓装修工程

二十、广东省

1. 工程名称：广州知识城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标段一)

承建单位：广州市第三建筑装修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A 栋东塔（2-16 层全部）、A 栋西塔公装部分、BC 栋公装部分、裙楼公装部分及会议室、地下室所有电梯厅区域内装饰装修、泛光照明、水电末端、空调通风、智能化、设备安装及标识等。

2. 工程名称：中山市博物馆群陈列布展设计与施工工程

承建单位：广州力天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陈列布展范围内的施工，包括室内基础装修，图文展板制作，展柜制作，艺术场景制作，沙盘模型制作，室内陈列布展配套的软件开发、视频内容制作，多媒体系统安装调试，以及其他完成陈列布展功能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3. 工程名称：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施工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标段一）

承建单位：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1 栋、1-2 栋、1-3 栋、1-4 栋、1-6 栋及 1-8 栋地上装修区域硬装；1-1 栋、1-2 栋地下室精装修区域硬装；（不含展陈空间、不含机房）

4. 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第一批次）工程精装工程

承建单位：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E3 图书馆各区域精装修工程

5. 工程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医疗综合楼手术室净化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医疗综合楼第四、五、七层洁净手术部和六层麻醉科医务区（含夹层）等的建筑装饰系统、净化工程等。

6. 工程名称：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公寓公区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45 层全层硬装、46-54 层及 56-68 层公区以及部分户内改造施工

7. 工程名称：广州宾馆维修翻新项目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第一标段）

承建单位：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首层至 12 层

8. 工程名称：广州市天河北路 365 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 层、4 层、8-27 层楼层的客房、大堂、公共走道、卫生间、客房、健身室、电梯厅等区域，以上区域施工内容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等工程。

9. 工程名称：广州宾馆维修翻新项目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第二标段）
 承建单位：广州珠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广州宾馆维修翻新项目 13-26 层所有户内精装
10. 工程名称：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维信诺第 6 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项目装饰工程 A
 承建单位：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建筑模组厂房一层、一夹层、二层、二夹层、三层、四层装饰装修部分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同福西路-白云湖站）【车站公共区吊顶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承建单位：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同福西站、文化公园站、华林寺站、陈家祠站、彩虹桥站、西村站、鹅掌坦站、同德围站、上步站、聚龙站、平沙站、小坪站、石井站、亭岗站、白云湖站、备品备件（全线）车站公共区吊顶系统采购及安装。
12. 工程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同福西路—白云湖站)【车站公共区石材与不锈钢制品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承建单位：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广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工程同福西路站-白云湖站 15 个车站装修工程中，公共区及出入口地面、踢脚、楼梯的花岗石板材、栏杆、票亭、商铺等相关建筑材料的材料供货与施工安装。
13. 工程名称：铁建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承建单位：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铁建大厦项目 A 座办公楼室内精装修包含：首层大堂、3 层、18 层、19 层、28 层、29 层、38-46 层。
14. 工程名称：度假村旧主楼更新修缮提升工程一期
 承建单位：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 层大会议室、贵宾接待室、酒店办公室；G 层大堂、餐厅、宴会厅；2 层宴会厅、会议室；10 层总统套房装饰工程及水电末端安装工程。
15. 工程名称：度假村酒店旧主楼更新修缮提升工程装饰 1 标段
 承建单位：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酒店主楼三层~六层装饰工程、照明电器工程和卫生间给排水工程
16. 工程名称：粤富商业广场住宅（2、3 号楼）6-29 层室内及电梯前室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广东阳胜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2、3 号楼 6-29 层室内及电梯前室装修工程

3. 获奖证书-上饶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装饰及设备购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上饶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装饰及设备购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教学综合楼、1# 学员楼、2# 学员楼、报告厅、文体楼、食堂、图书馆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cbda.cn/html/tzgg/20231218/139228.html
中装新网 用户名: 密码: 登陆 忘记密码?协会会员注册
首页 | 资讯 | 协会 | 设计 | 建材 | 人物档案 | 企业档案 | 信用
金螳螂 YASHA 亚厦股份 魔田集团 GRANDLAND GROUP 股票代码:002482 宝鹰股份 BAOYING DECORATION 股票代码002047 洪涛装饰 HONGTAO DECORATION 瑞和股份 Ruihe Decoration 深装总
中装新网 www.cbda.cn 协会频道
关于中装协 简介 章程 大事记 组织机构 领导风采
动态信息 协会文件 协会动态 党建
会员服务 服务清单 管理办法 入会 会员动态 会员证书查询
地方协会 通告 名单 动态

来源：中装新网 时间：2023-12-18 16:24:42 [报告错误] [收藏] [打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3〕106号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经专家评审会审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现将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3年12月18日

关键词:

分享至:

[责任编辑：李艳]

免责声明：本站除了于正文特别标明中装新网原创稿件的内容，其他均来自于网友投稿或互联网，其原创性以及文中陈述内容未经本站证实，对本文全部或者部分文字、图片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本站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请读者仅作参考，并请自行核实相关内容。本站所发布图片或文字内容若涉及版权问题，请及时联系本站工作人员予以解决。QQ:2853295619 手机：13520858904。

相关文章

网友评论

文件查询
年份: 全部
文件号:
关键词:
查询

会员档案查询 | Search
名 称: 查询

协会动态 | Association Dynamics
- 关于开展“2023～2024”年度第一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
-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
- 关于发布第十一届“中装杯”全国大学生环境设计大赛获
- 关于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部分人员调整的通知
- 关于第六届建筑装饰BIM大赛评审结果的公示
- 关于举办第八届建筑装饰BIM大赛的通知
- 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行业综合数据统计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3〕106号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各会员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经专家评审会审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现将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此页无正文）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

一、北京市

1. 工程名称：雁柏山庄项目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3#主楼一层大堂、咖啡廊、全日餐厅，二层大堂吧及客房区，三层宴会厅、包房、宴会前厅、中方休息室、外方休息室及地下二层健身房、1#楼工字殿、4#楼景观餐厅
2. 工程名称：二一工程展陈设计、施工
 承建单位：北京天图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层展厅、2层展厅、3层展厅，共9个展厅
3. 工程名称：国家速滑馆（冰丝带）
 承建单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范围：合同范围内
4. 工程名称：A3办公楼（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A3 办公楼地下三层地下二层电梯厅，地下一层多功能厅、多功能前厅、电梯厅、电梯前厅、食堂包间及卫生间，一层至十五层装修工程。
5. 工程名称：北海及团城——漪澜堂建筑群修缮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漪澜堂建筑群内所有文物建筑的内外檐装修及匾额楹联、驳岸及栏板望柱、院落道路铺装。
6. 工程名称：国家速滑馆（冰丝带）
 承建单位：北京华泰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合同范围内
7. 工程名称：A7研发用房、A8研发楼、A9研发楼、A10研发楼（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群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A7研发用房、A8研发楼、A9研发楼、A10研发楼
8. 工程名称：A5培训配楼（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A5培训配楼首层至六层室内、地下一层、二层电梯厅
9. 工程名称：北京学校共享区和中学部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承建单位：北京市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共享区A区图书馆，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工程（灯

承建单位：美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综合楼、生活楼、交流中心等

12. 工程名称：高岭村长学院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承建单位：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范围：高岭村长学员总承包项目综合楼、教学楼、会议楼、学员宿舍楼、后勤楼、文体楼、专家楼（1-10#）装饰装修工程。

13. 工程名称：江铜研发中心 EPC 建设项目
承建单位：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范围：江铜研发中心 EPC 建设项目 1-7 层室内装修

14. 工程名称：宜春市城市旅游服务站（旅游集散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工程
承建单位：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范围：本栋楼一层、四层、五层。

15. 工程名称：麗枫酒店江西上饶高铁站店 2-3 楼 18-23 层酒店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宏盛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上饶市建筑科技产业园—总部经济园（2-3 楼）18-23 层精装修（含软装）。包含装修、暖通、水电、消防及智能化。

16. 工程名称：市委党校新建学员综合楼建设项目
承建单位：江西九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赣州市委党校学员综合楼建设项目，包括 1#宿舍（地下一层，地上 5 层）、2#宿舍（地上 5 层）3#宿舍（地上 6 层）、综合楼（地下一层，地上 2 层）、地下室（地下负一层）装饰装修工程。

17. 工程名称：赣州市综合文化艺术馆项目大剧院精装修、舞台声光电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承建单位：金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大剧院精装修、舞台机械设备、声光电、观众座椅及文化艺术馆空调、智能化等工程内容

18. 工程名称：金光道集团总部大厦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 层，22-24 层

19. 工程名称：上饶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装饰及设备购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教学综合楼、1#学员楼、2#学员楼、报告厅、文体楼、食堂、图书馆

20. 工程名称：共青城全国青年电子商务孵化中心 4#楼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洪沪港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 至 4 楼室内装饰装修及配套工程

21. 工程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营业用房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江西南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营业用房、及员工餐厅及职工之家装饰装修整体工程

4. 获奖证书-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交通中心及三小单体附属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的所有相关内容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安全 cbda.cn/html/tzgg/20221226/137066.html
中装新网 用户名: 密码: 登陆 忘记密码?协会会员注册
首页 | 资讯 | 协会 | 设计 | 建材 | 人物档案 | 企业档案 | 信用
金螳螂 YASHA 亚厦股份 广田集团 GRANDLAND GROUP 股票代码：002482 宝鹰股份 BAOYING DECORATION 002047 洪涛装饰 HONGTAO DECORATION 瑞和股份 Ruihe Decoration 深装总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前四强
中装新网 www.cbda.cn 协会频道
关于中装协 简介 章程 大事记 组织机构 领导风采
动态信息 协会文件 协会动态 党建
会员服务 服务清单 管理办法 入会 会员动态 会员证书查询
地方协会 通告 名单 动态

来源：中装新网 时间：2022-12-26 14:04:27 [报告错误] [收藏] [打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2〕88号

关于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二批入选工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各建筑装饰企业：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2010年1月8日《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从2011年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二批评审会已于11月在北京结束，下述工程通过了评审组评定。现将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二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公布如下。

附件：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二批入选工程名单（二）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12月26日

文件查询
年份： 全部
文件号：
关键词：
查询
会员档案查询 | Search
名 称： 查询
协会动态 | Association Dynamics
- 关于开展“2023～2024”年度第一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
-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
- 关于发布第十一届“中装杯”全国大学生环境设计大赛获
- 关于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部分人员调整的通知
- 关于第六届建筑装饰BIM大赛评审结果的公示
- 关于举办第八届建筑装饰BIM大赛的通知
- 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行业综合数据统计工

关键词:

分享至： [责任编辑：李艳]

免责声明：本站除了于正文特别标明中装新网原创稿件的内容，其他均来自于网友投稿或互联网，其原创性以及文中陈述内容未经本站证实，对本文全部或者部分文字、图片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本站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请读者仅作参考，并请自行核实相关内容。本站所发布图片或文字内容若涉及版权问题，请及时联系本站工作人员予以解决。QQ:2853295619 手机：13520858904。

相关文章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2〕88号　　签发人：张京跃

关于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二批入选工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各建筑装饰企业：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2010年1月8日《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从2011年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二批评审会已于11月在北京结束，下述工程通过了评审组评定。现将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二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公布如下。

附件：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二)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12月26日

装修等

19.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Ⅰ标段）
承建单位：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塔楼 10 层及以上电梯厅、公共走道、卫生间及办公区等范围的装饰装修工程。

20. 工程名称：宝安中心区演艺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大剧院前厅、观众厅、大剧院多功能厅、舞蹈排练厅、声乐排练厅、贵宾厅、贵宾休息厅、各类化妆间、办公区、候场区、公共区域

21. 工程名称：深业上城新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T1 塔楼十一、十二层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22. 工程名称：新建铁路梅州至潮汕铁路潮汕站南站房改扩建工程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包括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站房(不含潮汕机场站)、生产生活房屋(不含四电房屋)、雨棚及相关工程(MSZH-4 标)潮汕站南站房改扩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屋面工程、站台面铺贴、雨棚涂饰、栏杆工程等各项工作。

23. 工程名称：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住院大楼项目精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一栋住院楼精装修工程（包括主楼、与现有医技楼二层连廊；不含地下车库（电梯厅及前室除外）、消防楼梯、管道井、设备房、净化区及其辅助用房等区域）

24.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VI标
承建单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9 栋行政与公共服务中心（地上 16 层）、10 栋会堂（地上 3 层）、11 栋公共教学与网络中心【A/D/G 栋】（地上 5 层）

25. 工程名称：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承建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交通中心及三小单体附属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的所有相关内容。

26.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福城万达广场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2#裙楼 1F-3F 和 3#裙楼 1F-4F 室内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室内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

27. 工程名称：瑞信国华华润大厦办公室装饰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华润大厦 12 层室内装饰、电气安装、给排水等工程

5. 获奖证书-上海凯悦酒店公共区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上海凯悦酒店公共区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地下室公共区域、1-4层公共区域施工图纸内全部装饰工作内容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安全 cbda.cn/html/tzgg/20221220/137042.html
中装新网 用户名: 密码: 登陆 忘记密码?协会会员注册
首页 | 资讯 | 协会 | 设计 | 建材 | 人物档案 | 企业档案 | 信用
金螳螂 YASHA 亚厦股份 广田集团 GRANDLAND GROUP 股票代码：002482 宝鹰股份 BAOYING DECORATION 002047 洪涛装饰 HONGTAO DECORATION 瑞和股份 Ruihe Decoration
中装新网 www.cbda.cn 协会频道
关于 简介 章程 大事记
中装协 组织机构 领导风采
动态 协会文件
信息 协会动态 党建
会员 服务清单 管理办法 入会
服务 会员动态 会员证书查询
地方 通告 名单
协会 动态

来源：中装新网 时间：2022-12-20 09:44:30 [报告错误] [收藏] [打印]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2〕86号

关于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二批入选工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各建筑装饰企业：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2010年1月8日《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从2011年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二批评审会已于11月在北京结束，下述工程通过了评审组评定。现将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二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公布如下。

附件：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二批入选工程名单（一）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12月20日

关键词: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分享至: [责任编辑：李艳]

免责声明：本站除了于正文特别标明中装新网原创稿件的内容，其他均来自于网友投稿或互联网，其原创性以及文中陈述内容未经本站证实，对本文全部或者部分文字、图片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本站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请读者仅作参考，并请自行核实相关内容。本站所发布图片或文字内容若涉及版权问题，请及时联系本站工作人员予以解决。QQ:2853295619 手机：13520858904。

相关文章

文件查询
年份： 全部
文件号：
关键词：
查询
会员档案查询 | Search
名 称： 查询
协会动态 | Association Dynamics
- 关于开展“2023～2024”年度第一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
- 关于2023-2024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
- 关于发布第十一届“中装杯”全国大学生环境设计大赛获
- 关于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部分人员调整的通知
- 关于第六届建筑装饰BIM大赛评审结果的公示
- 关于举办第八届建筑装饰BIM大赛的通知
- 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行业综合数据统计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2〕86号　　签发人：张京跃

关于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二批入选工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各建筑装饰企业：

根据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2010年1月8日《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从2011年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每两年评比表彰一次。为避免评选表彰年度申报复查工程过于集中，复查评选时间紧迫而影响工作质量，决定分年度组织实施，两年一并表彰。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二批评审会已于11月在北京结束，下述工程通过了评审组评定。现将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二批入选工程名单（见附件）公布如下。

附件：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一批入选工程名单(一)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年12月20日

承建单位：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酒店客房层（3-9 层）精装修

14. 工程名称：北蔡 105 街坊 13-03 地块商品住宅二期工程 6 号楼、10 号楼室内精装饰工程
承建单位：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6 号楼 1-22 层室内精装修；10 号楼 1-26 层室内精装修

15. 工程名称：北蔡 105 街坊 13-03 地块商品住宅二期工程 12 号楼室内精装饰工程
承建单位：上海文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12 号楼 1-25 层室内精装修

16. 工程名称：浦东城市规划和公共艺术中心新建工程
承建单位：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地下二层至地上四层装饰装饰装修工程，其中地上一层至四层为公共区域及功能性房间等，地下一层至二层为电梯厅前室及餐厅等。

17. 工程名称：工银大厦（上海）装修项目
承建单位：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本工程内容包括员大堂、员工办公层、领导办公层、大楼 OA 机房、员工活动中心、会议新闻及产品发布、高端签约、会议接待等。共计 30 个楼层。包含吊顶、架空地板拆除及装饰装修

18. 工程名称：中共一大纪念馆展陈项目
承建单位：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新馆基本陈列

19. 工程名称：东方明珠凯旋路数字电视发射研发中心项目（除桩基工程）
承建单位：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T1 塔楼（地下二层~地上二十二层）

20. 工程名称：上海凯悦酒店公共区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地下室公共区域、1-4 层公共区域施工图纸内全部装饰工作内容

21. 工程名称：崇明区东禾九谷开心农场 01 地块内装工程
承建单位：上海市室内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崇明区东禾九谷开心农场 01 地块装饰工程

22. 工程名称：上海市虹口区瑞虹新城十号地块发展项目之办公楼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承建单位：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裙房大堂约 1500 ㎡、电梯厅、卫生间；裙房三层至 7 层约 7500 ㎡、social 空间、电梯厅、卫生间、办公走道

23. 工程名称：天臣总部湾一期内装修标段三工程
承建单位：江苏东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一号楼右塔 1～12 层装修

24. 工程名称：静教附校中学部修缮工程
承建单位：上海市室内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六、承诺函及授权书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展示中心及异地创意样板房装饰装修工程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它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至本项目施工完成前的任职数量符合规定限额，不存在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况。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深圳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09 月 30 日

提示：如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固定格式）

周凤琪（姓名）同志，现任我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执行董事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至2027年09月30日止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30日　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41岁　身份证号码：362203198502095514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66387376J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施工、设计

兼营：/

投标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周凤琪（姓名） 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 的 林伟浩（姓名） 为项目全权代表参加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 的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展示中心及异地创意样板房装饰装修工程（工程名称） 工程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在投标、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述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已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林伟浩 性别： 男 年龄： 32 岁

身份证号码： 445224199408053173

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部门： 工程部 职务： 项目安全负责人

投标人（盖章）：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09 月 30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授权书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